

目 录

一、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	1
(一)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领域	1
(二)市政公用事业和政策性住房建设领域	2
(三)社会事业领域	4
(四)金融服务领域	6
(五)自主创新和转型升级	7
二、促进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	8
(一)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	8
(二)创业投资企业企业所得税	11
(三)小微企业借款合同印花税	11
(四)农村金融机构金融保险业收入营业税	11
(五)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营业税	12
(六)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12
(七)小微企业营业税优惠	12
(八)个体工商户营业税起征点	13
(九)文化事业建设费免征	15
三、平潭综合实验区税收优惠	15
(一)营业税优惠	15
(二)企业所得税优惠	15
(三)个人所得税优惠	16
四、促进技术进步	18
(一)高新技术企业	18
(二)研究开发费用	20
(三)加速折旧	26
(四)“四技”收入	29
(五)国家科技园区	33

(六)科技企业孵化器	35
(七)软件、集成电路产业	37
(八)动漫产业	43
(九)资源综合利用	43
(十)购置专用设备	50
(十一)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	52
(十二)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	58
(十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63
五、促进产业发展	63
(一)建筑安装业	63
(二)交通运输业	65
(三)融资租赁业	67
(四)家政服务业	68
(五)非营利组织	69
(六)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81
(七)信用担保机构	82
(八)金融、证券、保险服务业	88
1、个人投资业务	88
2、农村金融、保险	89
3、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91
4、被撤销金融机构	94
5、专项国债转贷利息	95
6、国家助学贷款利息	95
7、证券投资交易	95
8、保险服务	106
9、住房公积金贷款	114
10、外汇管理部门发放外汇贷款	114
11、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	114
(九)鼓励购买债券和权益性投资	115

(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118
(十一)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	120
(十二)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	120
(十三)境外劳务	121
1、外派海员	121
2、境外人员管理劳务	121
六、促进创业投资	122
(一)创业投资企业投资额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122
(二)创业投资企业认定	123
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124
(一)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124
(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耕地占用税	130
(三)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城镇土地使用税	130
(四)综合改革建设试点小城镇企业所得税	131
八、支持改革与发展	132
(一)文化、教育体制改革	132
1、文化企业发展	132
2、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	132
3、科普单位	144
4、教育劳务	144
5、经营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	146
6、学校占用耕地	147
(二)事业单位改制	148
(三)铁路股份制改革	151
(四)企业改制重组	153
1、契税、印花税优惠	153
2、土地增值税优惠	158
3、企业所得税优惠	160
4、营业税优惠	164

(五)房屋土地权属·····	165
九、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166
(一)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	166
(二)公租房·····	167
(三)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	168
(四)住房租赁市场·····	171
(五)个人住房·····	172
(六)以房地产进行投资、联营·····	180
(七)合作建房·····	181
(八)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土地使用权·····	181
(九)房改房·····	183
十、保障民生·····	183
(一)社会公益事业·····	183
1、养老服务、教育劳务、殡葬服务、文化服务·····	183
2、医疗卫生服务·····	185
3、居家养老·····	186
4、公益性捐赠·····	188
5、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208
6、保障伤残人员权益·····	211
7、专用校车·····	213
(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	213
1、从事个体经营·····	213
2、企业吸纳失业人员·····	216
3、就业失业登记证等凭证的领取·····	219
4、减免税优惠期限·····	220
5、减免税优惠选择·····	220
6、免收税务登记证件工本费·····	221
(三)军队转业干部·····	221
1、安置军队转业干部·····	221

2、军队转业干部从事个体	222
(四) 退役士兵	222
1、退役士兵范围	222
2、企业吸纳退役士兵	223
3、服务型企业的范围	225
4、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	225
5、减免税优惠期限	225
6、减免税优惠选择	226
(五) 随军家属	226
1、安置随军家属	226
2、随军家属从事个体	227
3、享受优惠次数	227
(六) 残疾人	227
1、残疾人范围	227
2、安置残疾人	227
3、残疾人个人就业	232
4、优惠选择	233
5、残疾人资格认定	233
6、残疾人减免税申请及审批	234
7、残疾人退税减税办法	236
8、残疾人减免税变更申报	237
十一、扶持“三农”发展	237
(一) 营业税优惠	237
1、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等	237
2、土地使用权转让用于农业生产	239
3、土地承包承包金收入	239
4、农村信用社	239
(二) 企业所得税优惠	240
1、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所得	240

2、农产品初加工范围	242
3、“公司+农户”模式	250
4、农村信用社	250
(三) 个人所得税优惠	251
1、“四业”收入所得	251
2、销售农产品所得	253
3、林业经营	255
(四) 印花税优惠	255
1、农副产品收购合同	255
2、农民专业合作社购销合同	255
3、农林作物、牧业畜类保险合同	255
4、农业发展银行政策性贷款合同	256
5、村镇银行与农户贷款合同印花税	256
(五)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优惠	257
1、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	257
2、饮水工程运营单位	257
3、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	258
4、荒山、林地、湖泊	259
(六) 契税优惠	260
(七) 耕地占用税优惠	261
1、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	261
2、农村烈属、残疾军人等新建住宅	262
3、农田水利占用耕地	262
(八) 车船税优惠	263
(九) 国家商品储备	263
十二、个人所得税	266
(一) 免征个人所得税的个人所得	266
(二) 减征个人所得税的个人所得	281
(三) 外籍人员个人所得税优惠	285

十三、营业税差额征收	288
(一)建筑业	288
1、基本规定	288
2、设备扣除基本规定	288
3、建筑安装工程	289
(二)金融保险业	290
1、金融商品买卖业务	290
2、金融企业受托收款业务	291
3、证券交易所代收费用	292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代收费用	292
5、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293
6、期货保障基金	293
7、境外分保业务	294
8、应收未收保费	294
(三)服务业	294
1、代理业	294
2、旅游业	297
3、租赁业	298
4、其他服务业	299
(四)转让无形资产	300
(五)销售不动产	300
1、销售购置的不动产	300
2、个人销售住房	300
(六)扣除凭证管理	301

一、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

(一)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领域

企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内符合相关条件和技术标准及国家投资管理相关规定，自2008年1月1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以上摘自2008年9月23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

凡是在基建工地为基建工地服务的各种工棚、材料棚、休息棚和办公室、食堂、茶炉房、汽车房等临时性房屋，不论是施工企业自行建造还是由基建单位出资建造交施工企业使用的，在施工期间，一律免征房产税。

以上摘自1986年9月25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财税地字[1986]第008号)

单位和个人提供的污水处理劳务不属于营业税应税劳务，其处理污水取得的污水处理费，不征收营业税。

以上摘自2004年12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不征收营业税的批复》(国税函[2004]1366号)

对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如水库库区、大坝、堤防、灌渠、泵站等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以上摘自1989年2月3日《国家税务局关于水利设施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国税地字[1989]14号)

(二) 市政公用事业和政策性住房建设领域

一、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的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市公交站场运营用地包括城市公交首末车站、停车场、保养场、站场办公用地、生产辅助用地,道路客运站场运营用地包括站前广场、停车场、发车位、站务用地、站场办公用地、生产辅助用地。

二、上述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是指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批准,按《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等标准建设的,为公众及旅客、运输经营者提供站务服务的场所。

三、符合上述免税条件的企业须持相关文件及站场用地情况等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以上摘自 2013 年 3 月 20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财税[2013]20 号)

对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以及廉租住房经营管理单位按照政府规定价格、向规定保障对象出租的廉租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经营管理单位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廉租住房承租人、经济适用住房购买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开发商在经济适用住房、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套建造廉租住房,在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套建造经济适用住房,如能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可按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开发商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以上摘自 2008 年 3 月 3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 号)

对公租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依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可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造、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建造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依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可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造、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

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公租房是指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的公租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按照建保〔2010〕87号文件和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公租房。不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公租房不得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上述政策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执行期限暂定三年,政策到期后将根据公租房建设和运营情况对有关内容加以完善。

以上摘自 2010 年 9 月 27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88 号)

一、对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改造安置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开发商与改造安置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购买安置住房的个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造安置住房的,依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或棚户区改造合同(协议),按改造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

六、本通知所称棚户区是指简易结构房屋较多、建筑密度较大、房屋使用年限较长、使用功能不全、基础设施简陋的区域,具体包括城市棚户区、国有工矿(含煤矿)棚户区、国有林区棚户区和国有林场危旧

房、国有垦区危房。棚户区改造是指列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棚户区改造规划或年度改造计划的改造项目；改造安置住房是指相关部门和单位与棚户区被征收人签订的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或棚户区改造合同（协议）中明确用于安置被征收人的住房或通过改建、扩建、翻建等方式实施改造的住房。

七、本通知自 2013 年 7 月 4 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2 号）同时废止。2013 年 7 月 4 日至文到之日的已征税款，按有关规定予以退税。

以上摘自 2013 年 12 月 2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 号）

（三）社会事业领域

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各项税收（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不包括企业所得税）。

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以上摘自 2000 年 7 月 10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 号）

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

以上摘自 2008 年 11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国务院令 第 540 号）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为免税收入。

以上摘自 2007 年 3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3 号）

对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教育劳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对托儿所、幼儿园提供养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企业办的各类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学校、幼儿园经批准征用的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以上摘自 2004 年 2 月 5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 号)

养老院、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免征营业税。

以上摘自 2008 年 11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国务院令 第 540 号)

养老院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以上摘自 2007 年 12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第八条(国务院令 第 511 号)

对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等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自用的房产暂免征收房产税。

以上摘自 2000 年 11 月 24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老年服务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97 号)

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举办文化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营业税。

以上摘自 2008 年 11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国务院令 第 540 号)

文化企业在境外演出从境外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在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内,依据《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 号)的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文化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允许按国家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出版、发行企业库存呆滞出版物,纸质图书超过五年(包括出版当年,下同)、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投影片(含缩微制品)超过两年、纸质期刊和挂历年画等超过一年的,可以作为财产损失在税前据实扣除。

以上摘自 2009 年 3 月 27 日《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1 号)

纳税人从事旅游业务的,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替旅游者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费、交通费、旅游景点门票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以上摘自 2008 年 11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五条(国务院令第 540 号)

(四)金融服务领域

金融企业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银发[2001]416 号),对其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规定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专项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以上摘自 2009 年 8 月 21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9 号)、2011 年 10 月 19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11]104 号)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所在地在县(含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的金融保险业收入减按 3% 的税率征收营业税。

以上摘自 2011 年 10 月 17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农村金融机构营业税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11]101 号)

列名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按照其机构所在地地市级(含)以上人民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担保和再担保业务收入,自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之日起,三年内免征营业税。

以上摘自 2010 年 9 月 10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免征营业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及取消名单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0]462 号),2011 年 2 月 16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免征营业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有关问题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68 号)

(五) 自主创新和转型升级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以上摘自 2007 年 3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以上摘自 2007 年 3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企业从事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以上摘自 2007 年 1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国务院令第 512 号)

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

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前款所称原材料占生产产品材料的比例不得低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标准。

以上摘自 2007 年 1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国务院令 第 512 号)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以上摘自 2007 年 1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国务院令 第 512 号)

二、促进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

(一)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以上摘自 2007 年 3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3 号)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所称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一)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1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二)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8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以上摘自 2007 年 1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国务院令 第 512 号)

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称从业人数,是指与企

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之和；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按企业全年月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月平均值=(月初值+月末值)÷2

全年月平均值=全年各月平均值之和÷12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本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 2009 年 4 月 24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69 号)

为了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本通知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

以上摘自 2014 年 4 月 8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号)

一、符合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包括采取查账征收和核定征收方式的企业),均可按照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包括企业所得税减按 20%征收(以下简称减低税率政策),以及财税[2014]34 号文件规定的优惠政策(以下简称减半征税政策)。

二、符合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年度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按照规定自行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无需税务机关审核批准,但在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同

时将企业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情况报税务机关备案。

三、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查账征收的小型微利企业,上一纳税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且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本年度采取按实际利润额预缴企业所得税款,预缴时累计实际利润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超过 10 万元的,应停止享受其中的减半征税政策;本年度采取按上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季度(或月份)平均额预缴企业所得税的,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

(二)定率征税的小型微利企业,上一纳税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且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本年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可以享受优惠政策;超过 10 万元的,不享受其中的减半征税政策。

定额征税的小型微利企业,由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相应调整定额后,按照原办法征收。

(三)本年度新办的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凡累计实际利润额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可以享受优惠政策;超过 10 万元的,应停止享受其中的减半征税政策。

四、小型微利企业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但预缴时未享受的,在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计算享受。

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时享受了优惠政策,但年度汇算清缴时超过规定标准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

五、本公告所称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的企业。其中,从业人员和资产总额,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 号)第七条的规定执行。

六、小型微利企业 2014 年及以后年度申报纳税适用本公告,以前规定与本公告不一致的,按本公告规定执行。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财税〔2009〕69 号文件第八条废止。

本公告实施后,未享受减半征税政策的小型微利企业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可以在以后季(月)度应预缴的税款中抵减。

以上摘自 2014 年 4 月 18 日《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3 号)

(二)创业投资企业企业所得税

创业投资企业从事国家需要重点扶持和鼓励的创业投资,可以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以上摘自 2007 年 3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一条所称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是指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以上摘自 2007 年 1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七条(国务院令第 512 号)

(三)小微企业借款合同印花税

为鼓励金融机构对小型、微型企业提供金融支持,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止,对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以上摘自 2011 年 10 月 17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利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1]105 号)

(四)农村金融机构金融保险业收入营业税

为支持农村金融发展,经国务院同意,决定将《财政部 国家税务

总局关于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号)第三条规定的“对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所在地在县(含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的金融保险业收入减按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政策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15年12月31日。

以上摘自2011年10月17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农村金融机构营业税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11]101号)

(五)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营业税

担保机构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或再担保业务取得的收入(不含信用评级、咨询、培训等收入)三年内免征营业税。免税时间自担保机构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手续之日起计算。

以上摘自2009年3月1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09]114号)

(六)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对确有困难的小微企业在2015年底前按规定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以上摘自2011年10月16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发展十二条金融财税措施的通知》(闽政[2011]89号)

(七)小微企业营业税和增值税

为进一步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经国务院批准,自2013年8月1日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暂免征收增值税;对营业税纳税人中月营业额不超过2万

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暂免征收营业税。

以上摘自 2013 年 7 月 29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3〕52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3〕52 号,以下简称《通知》)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通知》中“月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月营业额不超过 2 万元”,是指月销售额或营业额在 2 万元以下(含 2 万元,下同)。月销售额或营业额超过 2 万元的,应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

二、以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中,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6 万元(含 6 万元,下同)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可按照《通知》规定,暂免征收增值税或营业税。

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兼营营业税应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增值税应税项目的销售额和营业税应税项目的营业额,月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按季纳税 6 万元)的暂免征收增值税,月营业额不超过 2 万元(按季纳税 6 万元)的,暂免征收营业税。

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月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按季纳税 6 万元)的,当期因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五、本公告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 2013 年 8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49 号公告)

(八)个体工商户营业税起征点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三

款修改为：“营业税起征点的幅度规定如下：

- (一)按期纳税的,为月营业额 5000-20000 元；
- (二)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营业额 300-500 元。

本决定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以上摘自 2011 年 10 月 28 日《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65 号)

营业税起征点：

1、将按期纳税的起征点提高到月营业额 20000 元,房屋租赁起征点提高到月营业额 5000 元。

2、将按次纳税的起征点提高到每次(日)营业额 500 元。政策执行时间：

增值税起征点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营业税按期纳税起征点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营业税房屋租赁及按次纳税起征点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政策衔接：

2011 年 1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增值税销售货物的起征点仍为月销售额 5000 元；销售应税劳务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 5000 元；按次纳税的起征点为每次(日)300 元。营业税按期纳税的起征点仍为月营业额 5000 元；房屋租赁为月营业额 5000 元；按次纳税的起征点为每次(日)营业额 500 元。

上述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的规定,适用于所有个人(指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以上摘自 2011 年 12 月 8 日《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提高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的通知》(闽财税[2011]92 号)

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提高后,对达不到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的个体户和个人,如无证据核实其计税所得的,不得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以上摘自 2004 年 10 月 14 日《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涉农税收优惠政策有关个人所得税执行口径的通知》(闽地税发[2004]260 号)

(九)文化事业建设费免征

对从事娱乐业的纳税人中,月营业额不超过 2 万元的单位和个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本通知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摘自 2013 年 12 月 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部分营业税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的通知》(闽财综[2014]4 号转发财综[2013]102 号)

三、平潭综合实验区税收优惠

(一)营业税优惠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平潭综合实验区总体发展规划的批复》(国函[2011]142 号)精神,现将有关营业税政策通知如下:

二、注册在平潭的保险企业向注册在平潭的企业提供国际航运保险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五、本通知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至本通知到达之日已征的应予免征的营业税税额,以纳税人以后的应纳税营业税税额中抵减,抵减不完的,予以退税。

以上摘自 2012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60 号)

(二)企业所得税优惠

一、对设在平潭综合实验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

收企业所得税。

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所在区域《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

上述所称收入总额,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收入总额。

二、企业在优惠区域内、外分别设有机构的,仅就其设在优惠区域内的机构的所得确定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在确定区域内机构是否符合优惠条件时,根据设在优惠区域内机构本身的有关指标是否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条件加以确定,不考虑设在优惠区域外机构的因素。

以上摘自 2014 年 3 月 25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 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 号)

(三) 个人所得税优惠

福建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关于平潭综合实验区总体发展规划的批复》(国函[2011]142 号)以及《平潭综合实验区总体发展规划》有关规定,按不超过内地与台湾地区个人所得税负差额,给予在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作的台湾居民的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以上摘自 2014 年 3 月 28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平潭综合实验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4 号)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你单位《关于报送在平潭工作的台湾居民涉及的内地与台湾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补贴方案》(闽岚综实管[2012]22 号)收悉。经研究,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在平潭综合实验区任职、受雇、履约的台湾居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

二、补贴范围

台湾居民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其他所得”，并在平潭实际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可获得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补贴。

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大陆连续或累计居住超过 183 天的台湾居民在平潭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并在平潭实际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可获得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补贴。

三、补贴额度

按照台湾居民在平潭实际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 20% 予以补贴。

四、补贴资金兑现

财政部门在平潭地税纳税服务厅设立台湾居民个人所得税补贴办理窗口，专门办理台湾居民个人所得税补贴事项。

五、其他

(一) 补贴办法与我省出台的其他优惠政策类同的，台湾居民可按照就高的原则申请享受，也可以自愿选择一项享受，但不重复享受。

(二) 台湾居民取得的上述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三) 补贴资金由平潭综合实验区从征收的台湾居民个人所得税地方级收入中返还。

(四)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可根据批复内容制定台湾居民申请个人所得税补贴的具体操作细则，并确定执行日期。

以上摘自 2012 年 9 月 2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平潭工作的台湾居民涉及内地与台湾地区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补贴办法的批复》(闽政文[2012]317 号)

四、促进技术进步

(一) 高新技术企业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以上摘自 2007 年 3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主席令第 63 号)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一)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二)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三)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四)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五)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以上摘自 2007 年 1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国务院令第 512 号)

当年可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或按照《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国发[2007]40 号)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实际实施有关税收优惠的当年,减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按《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原依法享受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免税优惠尚未期满同时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及《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相关规定,在按照新标准取得认定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之后,可以在2008年1月1日后,享受对尚未到期的定期减免税优惠执行到期满的过渡政策。

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3月16日期间成立,截止到2007年底仍未获利(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后应纳税所得额为零)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按照新标准取得认定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可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免税期限自2008年1月1日起计算。

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可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复印件和有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手续办理完毕后,高新技术企业可按15%的税率进行所得税预缴申报或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

以上摘自2009年4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

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

本公告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

以上摘自2011年1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2011年第4号)

一、以境内、境外全部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总收入、销售收入总额、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等指标申请并经认定

的高新技术企业,其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对其来源于境外所得可以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计算境外抵免限额时,可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境内外应纳税总额。

二、上述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的其他事项,仍按照财税[2009]125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通知所称高新技术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经认定机构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正在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税率优惠的企业。

四、本通知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 2011 年 5 月 31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 号)

(二) 研究开发费用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以上摘自 2007 年 3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主席令第 63 号)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所称研究开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摊销。

以上摘自 2007 年 1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国务院令第 512 号)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公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规定项目的研究开发活动,其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实际发生的下列费用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规定实行加计扣除。

(1)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

(2)从事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3)在职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奖金、津贴、补贴。

(4)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或租赁费。

(5)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

(6)专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7)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8)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费用。

以上摘自 2008 年 12 月 10 日《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 号)第四条

企业根据财务会计核算和研发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发生的研发费用进行收益化或资本化处理的,可按下述规定计算加计扣除:

(一)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其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

(二)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该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在税前摊销。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摊销年限不得低于 10 年。

以上摘自 2008 年 12 月 10 日《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 号)第七条

企业必须对研究开发费用实行专账管理,同时必须按照本办法附表的规定项目,准确归集填写年度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金额。企业应于年度汇算清缴所得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

送本办法规定的相应资料。申报的研究开发费用不真实或者资料不全的,不得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主管税务机关有权对企业申报的结果进行合理调整。

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个研究开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开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额。

以上摘自 2008 年 12 月 10 日《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 号)第十条

一、《办法》仅适用于查账征收居民企业。

二、企业为研发活动筹集的资金中既有自筹资金,又有有关部门和母公司专项拨款的,计算加计扣除时应首先扣减从有关部门和母公司取得的专项拨款。有关部门和母公司专项拨款有关拨款文件载明具体研发项目的,按拨款文件载明的具体研发项目逐年扣减;拨款文件未载明具体项目,可按应扣减专项拨款年度各研发项目支出金额占当年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扣减。

三、企业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并按照研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的,应于年度终了后两个月内按《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报送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备案登记;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并按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税前摊销的,实行一次性备案登记管理,企业应于开发活动结束后,按照《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报送资料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备案登记,并同时附报《研发项目可加计摊销无形资产成本情况归集表》(见附件 2)。备案工作程序按闽地税发[2005]224 号执行。

四、主管税务机关对企业申请加计扣除或加计摊销备案登记的研究开发项目有异议的,可要求企业提供县级以上(含县级)科技、经贸等有关部门的鉴定意见书,或者报请县、市(区)税务机关会同同级科技、经贸等有关部门复核。

企业申请加计扣除或加计摊销备案登记的研究开发项目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已确认的,主管税务机关原则上应予以认可;确有异议的,应按国家、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五、由集团公司集中开发、受益集团成员公司间分摊研发费用的，集团公司应按照上述第三条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备案登记；分摊研发费用的各集团成员公司，应于年度汇算清缴申报前按《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资料及集团公司的《备案告知书》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备案登记，但原则上不得超过年度终了后三个月。

以上摘自 2009 年 1 月 23 日《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地税发[2009]24 号)

一、企业从事研发活动发生的下列费用支出，可纳入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范围：

(一)企业依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为在职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二)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

(三)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

(四)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

(五)研发成果的鉴定费用。

二、企业可以聘请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出具当年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三、主管税务机关对企业申报的研究开发项目有异议的，可要求企业提供地市级(含)以上政府科技部门出具的研究开发项目鉴定意见书。

四、企业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政策的其他相关问题，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的规定执行。

五、本通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 2013 年 9 月 29 日《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 号)

一、新增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范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号)的规定,企业从事研发活动发生的下列费用支出,可纳入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范围:

(一)企业依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为在职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简称“五险一金”)。

(二)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

(三)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

(四)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

(五)研发成果的鉴定费用。

二、建立健全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执行工作协调机制

各级财政、税务和科技部门要密切加强工作联系,建立健全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作沟通与协商机制或联席会议制度,共同做好政策学习、宣传、培训和辅导,共同研究推进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工作措施,共同开展政策执行评估分析,定期通报工作情况,及时协调解决政策落实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三、税务部门认真做好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备案工作

设区市、县(市、区)税务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做好以下工作:

(一)设区市税务部门要督促并指导所辖县(市、区)税务部门开展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实施工作。

(二)县(市、区)税务部门重点指导企业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与研究开发费用管理制度,企业应设立《研究开发费用明细台账》(附件1),填报《研究开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附件2)。

(三)县(市、区)税务部门每年年初利用现有的税收政策宣传渠道,提醒企业做好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申报备案等有关事项。

每年 1-4 月集中受理本县(市、区)所属企业申请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备案。

(四)县(市、区)税务部门对有异议的研究开发项目,要及时向申请企业出具《商请政府科技部门出具鉴定意见通知书》(附件 3),通知企业通过县(市、区)科技部门向设区市科技部门申请研究开发项目鉴定。企业申请鉴定时,应附送《研究开发项目鉴定申请书》(附件 4)。

四、科技部门认真做好研究开发项目鉴定工作

设区市、县(市、区)科技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做好以下工作:

(一)设区市科技部门要研究制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工作方案,建立或完善研究开发项目鉴定办法和管理制度,并报省科技部门备案。项目鉴定引入专家咨询制度。

(二)县(市、区)科技部门指导企业开展研究开发项目立项工作,受理企业申请研究开发项目鉴定,并组织其依闽政办[2013]93 号第十条规定形成完整的研究开发项目鉴定材料。在汇总本县(市、区)企业申请研究开发项目鉴定材料,并进行初审后,于每年 5 月 5 日之前将申请上一年度研究开发项目鉴定材料报送设区市科技部门。

(三)设区市科技部门依据所辖县(市、区)科技部门报送的申请鉴定的研究开发项目材料,及时组织专家完成研究开发项目鉴定,于每年 5 月 15 日之前,形成项目鉴定意见,发送相关的申请企业和县(市、区)科技部门,并抄送同级税务部门。

(四)企业对经设区市科技部门鉴定的研究开发项目有异议的,要求省科技部门进行复核的,由县(市、区)科技部门统一受理后,于每年 5 月 20 日之前,将企业的复核申请、鉴定文件及相关材料报省科技部门。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5。

五、鼓励社会中介机构参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相关代理工作

企业可以聘请具有资质的税务师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当年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鼓励有资质的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参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实施过程中的代理等工作。

六、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各设区市财政、税务和科技部门可根据《实施办法》和本通知的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把握工作时间节点,制定相应实施细则,但不得与《实施办法》的规定相抵触。

以上摘自 2013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国家税务局 福建省地方税务局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贯彻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闽财税[2013]33 号)

(三)加速折旧

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以上摘自 2007 年 3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二条(主席令第 63 号)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二条所称可以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的固定资产,包括:

- (1)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
- (2)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

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本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 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以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以上摘自 2007 年 1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八条(国务院令第 512 号)

一、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九十八条的相关规定,企业拥有并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或关键的固定资产,由于以

下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一)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

(二)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

二、企业拥有并使用的固定资产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可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一)企业过去没有使用过与该项固定资产功能相同或类似的固定资产,但有充分的证据证明该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短于《实施条例》规定的计算折旧最低年限的,企业可根据该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和本通知的规定,对该固定资产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者加速折旧的方法。

(二)企业在原有的固定资产未达到《实施条例》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前,使用功能相同或类似的新固定资产替代旧固定资产的,企业可根据旧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年限和本通知的规定,对新替代的固定资产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者加速折旧的方法。

三、企业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对其购置的新固定资产,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的折旧年限的 60%;若为购置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其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实施条例》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减去已使用年限后剩余年限的 60%。最低折旧年限一经确定,一般不得变更。

四、企业拥有并使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条件的固定资产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以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加速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一般不得变更。

(一)双倍余额递减法,是指在不考虑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的情况下,根据每期期初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后的金额和双倍直线法折旧率计算固定资产折旧的一种方法。应用这种方法计算折旧额时,由于每年年初固定资产净值没有减去预计净残值,所以在计算固定资产折旧额时,应在其折旧年限到期前的两年期间,将固定资产净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余额平均摊销。计算公式如下:

年折旧率=2÷预计使用寿命(年)×100%

月折旧率=年折旧率÷12

月折旧额=月初固定资产账面净值×月折旧率

(二)年数总和法,又称年限合计法,是指将固定资产的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余额,乘以一个以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寿命为分子、以预计使用寿命逐年数字之和为分母的逐年递减的分数计算每年的折旧额。计算公式如下:

年折旧率=尚可使用年限÷预计使用寿命的年数总和×100%

月折旧率=年折旧率÷12

月折旧额=(固定资产原值-预计净残值)×月折旧率

五、企业确需对固定资产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者加速折旧方法的,应在取得该固定资产后一个月内,向其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以下简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报送以下资料:

(一)固定资产的功能、预计使用年限短于《实施条例》规定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的理由、证明资料及有关情况的说明;

(二)被替代的旧固定资产的功能、使用及处置等情况的说明;

(三)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拟采用的方法和折旧额的说明;

(四)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应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评估时,对企业采取加速折旧的固定资产的使用环境及状况进行实地核查。对不符合加速折旧规定条件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要求企业停止该项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六、对于采取缩短折旧年限的固定资产,足额计提折旧后继续使用而未进行处置(包括报废等情形)超过12个月的,今后对其更新替代、改造改建后形成的功能相同或者类似的固定资产,不得再采取缩短折旧年限的方法。

七、对于企业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设立相应的税收管理台账,并加强监督,实施跟踪管理。对发现不符合《实施条例》第九十八条及本通知规定的,主管税务机关要及时责令企业进行纳税调整。

八、适用总、分机构汇总纳税的企业,对其所属分支机构使用的符合《实施条例》第九十八条及本通知规定情形的固定资产采取缩短折

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由其总机构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负责配合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实施跟踪管理。

九、本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 2009 年 4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1 号)

(四)“四技”收入

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取得按股份、出资比例分红或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所得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以上摘自 2004 年 2 月 5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 号)

三、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取得按股份、出资比例分红或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所得时,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以上摘自 1999 年 5 月 27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9]45 号)

上述科研机构是指按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和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科研事业单位机构设置审批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1997]14 号)的规定设置审批的自然科学研究事业单位机构。

上述高等学校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大学、专门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

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科技人员必须是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的在

编正式职工。

以上摘自 1999 年 7 月 1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25 号)

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一)……略

(四)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

以上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主席令第 63 号)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所称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是指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以上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国务院令第 512 号)

一、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规定,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享受优惠的技术转让主体是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
- (二)技术转让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范围;
- (三)境内技术转让经省级以上科技部门认定;
- (四)向境外转让技术经省级以上商务部门认定;
- (五)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应按以下方法计算:

技术转让所得=技术转让收入—技术转让成本—相关税费

技术转让收入是指当事人履行技术转让合同后获得的价款,不包括销售或转让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术性收入。不属于与技术转让项目密不可分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收入,不得计入技术转让收入。

技术转让成本是指转让的无形资产的净值,即该无形资产的计税基础减除在资产使用期间按照规定计算的摊销扣除额后的余额。

相关税费是指技术转让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有关税费,包括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合同签订费用、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及其他支出。

三、享受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应单独计算技术转让所得,并合理分摊企业的期间费用;没有单独计算的,不得享受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优惠。

四、企业发生技术转让,应在纳税年度终了后至报送年度纳税申报表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免税备案手续。

(一)企业发生境内技术转让,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时应报送以下资料:

- 1.技术转让合同(副本);
- 2.省级以上科技部门出具的技术合同登记证明;
- 3.技术转让所得归集、分摊、计算的相关资料;
- 4.实际缴纳相关税费的证明资料;
- 5.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企业向境外转让技术,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时应报送以下资料:

- 1.技术出口合同(副本);
- 2.省级以上商务部门出具的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书或技术出口许可证;
- 3.技术出口合同数据表;
- 4.技术转让所得归集、分摊、计算的相关资料;
- 5.实际缴纳相关税费的证明资料;
- 6.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五、本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 2009 年 4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 号)

现就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技术转让的范围，包括居民企业转让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

其中：专利技术，是指法律授予独占权的发明、实用新型和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的外观设计。

二、本通知所称技术转让，是指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技术的所有权或5年以上(含5年)全球独占许可使用权的行为。

三、技术转让应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其中，境内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认定登记，跨境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部门认定登记，涉及财政经费支持产生技术的转让，需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审批。

居民企业技术出口应由有关部门按照商务部、科技部发布的《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商务部、科技部令2008年第12号)进行审查。居民企业取得禁止出口和限制出口技术转让所得，不享受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四、居民企业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之和达到100%的关联方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不享受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五、本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2010年12月31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

为加强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号)中技术转让收入计算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可以计入技术转让收入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收入，是指转让方为使受让方掌握所转让的技术投入使用、实现产业化而提供的必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所产生的收入，并应同

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技术转让合同中约定的与该技术转让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收入与该技术转让项目收入一并收取价款。

二、本公告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已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的相关业务,不作纳税调整。

摘自 2013 年 10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 年 62 号文)

(五)国家科技园区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 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发[2012]6 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经国务院批准,现就符合条件的国家大学科技园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国家大学科技园(以下简称科技园)是以具有较强科研实力的大学为依托,将大学的综合智力资源优势与其他社会优势资源相组合,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产学研结合提供支撑的平台和服务的机构。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园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收入,免征营业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后的营业税优惠政策处理问题由营改增试点过渡政策另行规定。

二、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的科技园的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税收政策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享受本通知规定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以及营业税优惠政策科技园,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科技园的成立和运行符合国务院科技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认定和管理办法,经国务院科技和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认定,并取得国家大学科技园资格。

(二)科技园应将面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业务收入在财务上单独核算。

(三)科技园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含公共服务场地)应占科技园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的60%以上(含60%),孵化企业数量应占科技园内企业总数量的75%以上(含75%)。

公共服务场地是指科技园提供给孵化企业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餐厅、接待室、会议室、展示室、活动室、技术检测室和图书馆等非盈利性配套服务场地。

四、本通知所称“孵化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企业注册地及主要研发、办公场所必须在科技园工作场地内。

(二)属新注册企业或申请进入科技园前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3年。

(三)企业在科技园的孵化时间不超过42个月。海外高层次创业人才或从事生物医药、集成电路设计等特殊领域的创业企业,孵化时间不超过60个月。

(四)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五)迁入的企业,上年营业收入不超过500万元。

(六)单一在孵企业使用的孵化场地面积不大于1000平方米。从事航空航天、现代农业等特殊领域的单一在孵企业,不大于3000平方米。

(七)企业产品(服务)属于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且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

五、本通知所称“孵化服务”是指为孵化企业提供的属于营业税

“服务业”税目中“代理业”、“租赁业”和“其他服务业”中的咨询和技术服务范围内的服务。

六、国务院科技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科技园是否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各项条件定期进行审核确认，并出具相应的证明材料，列明纳税人用于孵化的房产和土地的地址、范围、面积等具体信息。

七、本通知规定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按照备案类减免税管理，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备案申请。凡纳税人骗取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除根据现行规定进行处罚外，自发生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年度起取消其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资格，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各主管税务机关要严格执行税收政策，按照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科技园办理税收减免，加强对科技园的日常税收管理和服务。同时，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逐级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反映。

请遵照执行。

以上摘自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大学科技园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18 号)

(六) 科技企业孵化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 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发[2012]6 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经国务院批准，现就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科技企业孵化器(也称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孵化器)是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养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家为宗旨的科技创业服务载体。孵化器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创新创

业人才培养的基地,是区域创新体系的重要内容。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条件的孵化器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收入,免征营业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后的营业税优惠政策处理问题由营改增试点过渡政策另行规定。

二、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的孵化器的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税收政策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享受本通知规定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孵化器,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孵化器的成立和运行符合国务院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认定和管理办法,经国务院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认定,并取得国家级孵化器资格。

(二)孵化器应将面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业务收入在财务上单独核算。

(三)孵化器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含公共服务场地)应占孵化器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的 75%以上(含 75%),孵化企业数量应占孵化器内企业总数量的 75%以上(含 75%)。

公共服务场地是指孵化器提供给孵化企业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餐厅、接待室、会议室、展示室、活动室、技术检测室和图书馆等非盈利性配套服务场地。

四、本通知所称“孵化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必须在孵化器的孵化场地内。

(二)属新注册企业或申请进入孵化器前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 24 个月。

(三)企业在孵化器内孵化的时间不超过 42 个月。纳入“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及“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人才或从事生物医药、集成电路设计、现代农业等特殊领域的创业企业,孵化时间不超过 60 个月。

(四)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五)属迁入企业的,上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500 万元。

(六)单一在孵企业入驻时使用的孵化场地面积不大于 1000 平方米。从事航空航天等特殊领域的在孵企业,不大于 3000 平方米。

(七)企业产品(服务)属于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且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

五、本通知所称“孵化服务”是指为孵化企业提供的属于营业税“服务业”税目中“代理业”、“租赁业”和“其他服务业”中的咨询和技术服务范围内的服务。

六、国务院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孵化器是否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各项条件定期进行审核确认,并出具相应的证明材料,列明纳税人用于孵化的房产和土地的地址、范围、面积等具体信息。

七、本通知规定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按照备案类减免税管理,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备案申请。凡纳税人骗取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除根据现行规定进行处罚外,自发生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年度起取消其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资格,2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各主管税务机关要严格执行税收政策,按照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孵化器办理税收减免,加强对孵化器的日常税收管理和服务。同时,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逐级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反映。

请遵照执行。

摘自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财税[2013]117 号)

(七)软件、集成电路产业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底,对集成电路生产企

业、封装企业的投资者,以其取得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直接投资于本企业增加注册资本,或作为资本投资开办其他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封装企业,经营期不少于5年的,按40%的比例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再投资不满5年撤出该项投资的,追缴已退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10年底,对国内外经济组织作为投资者,以其在境内取得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作为资本投资于西部地区开办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封装企业或软件产品生产企业,经营期不少于5年的,按80%的比例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再投资不满5年撤出该项投资的,追缴已退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以上摘自2008年2月22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

根据《关于公布2007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08]513号),我省福建榕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被列为2007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当年未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企业所得税减按10%税率征收。

以上摘自2008年3月20日《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关于2007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通知》(闽地税函[2008]50号)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2008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08]3700号),我省地税管

征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被列为 2008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的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以上摘自 2009 年 2 月 16 日《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关于 2008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闽地税函[2009]28 号)

2007 年底前设立的软件生产企业和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认定后可以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的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在 2007 年度或以前年度已获利并开始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的,可自 2008 年度起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

本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 2009 年 4 月 24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 号)

一、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二、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25 微米或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认定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三、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

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四、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六、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软件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应单独进行核算并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七、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 2 年(含)。

八、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其折旧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 3 年(含)。

九、……略

十七、符合本通知规定须经认定后享受税收优惠的企业,应在获利年度当年或次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之前取得相关认定资质。如果在获利年度次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之前取得相关认定资质,该企业可从获利年度起享受相应的定期减免税优惠;如果在获利年度次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之后取得相关认定资质,该企业应在取得相关认定资质起,就其从获利年度起计算的优惠期的剩余年限享受相应的定期减免税优惠。

十八、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企业,应在年度终了之日起 4 个月内,按照本通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 号)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免税手续。在办理减免税手续时,企业应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十九、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企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应取消其享受税收优惠的资格,并补缴已减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 (一)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 (二)有偷、骗税等行为的;
- (三)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 (四)有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二十、享受税收优惠的企业,其税收优惠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同时,主管税务机关在执行税收优惠政策过程中,发现企业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条件的,可暂停企业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

二十一、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依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第一条规定,经认定并可享受原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可在本通知施行后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

二十二、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软件企业等依照本通知规定可以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与企业所得税其他相同方式优惠政策存在交叉的,由企业选择一项最优惠政策执行,不叠加享受。

二十三、本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第一条第(一)项至第(九)项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

以上摘自 2012 年 4 月 20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

对 2011 年 1 月 1 日后按照原认定管理办法认定的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在财税[2012]27 号文件所称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公布前,凡符合财税[2012]27 号文件规定的优惠政策适用条件

的,可依照原认定管理办法申请享受财税[2012]27号文件规定的减免税优惠。在《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公布后,按新认定管理办法执行。对已按原认定管理办法享受优惠并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企业,若不符合新认定管理办法条件的,应在履行相关程序后,重新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申报纳税。

以上摘自 2012 年 5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1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9 号)以及《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联软[2013]64号)的规定,经商财政部,现将贯彻落实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于经认定并实行查账征收方式的软件企业。所称经认定,是指经国家规定的软件企业认定机构按照软件企业认定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认定并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二、软件企业的收入总额,是指《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收入总额。

三、软件企业的获利年度,是指软件企业开始生产经营后,第一个应纳税所得额大于零的纳税年度,包括对企业所得税实行核定征收方式的纳税年度。

软件企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期限应当连续计算,不得因中间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间断。

四、除国家另有政策规定(包括对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规定)

外,软件企业研发费用的计算口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规定执行。

五、2010年12月31日以前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但尚未认定的软件企业,仍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第一条的规定以及《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信部联产[2000]968号)的认定条件,办理相关手续,并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优惠期间内,亦按照信部联产[2000]968号的认定条件进行年审。

六、本公告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其中,2011年1月1日以后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软件企业认定管理的衔接问题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9号的规定执行;2010年12月31日以前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软件企业的政策及认定管理衔接问题按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执行。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和优惠管理涉及的上述事项按本公告执行。

摘自2013年7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43号)

(八)动漫产业

关于企业所得税:

经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可申请享受国家现行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以上摘自2009年7月17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5号)

(九)资源综合利用

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

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以上摘自 2007 年 3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主席令第 63 号)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所称减计收入,是指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前款所称原材料占生产产品材料的比例不得低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标准。

以上摘自 2007 年 1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国务院令第 512 号)

一、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以《目录》中所列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当年收入总额。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时,《目录》内所列资源占产品原料的比例应符合《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

二、企业同时从事其他项目而取得的非资源综合利用收入,应与资源综合利用收入分开核算,没有分开核算的,不得享受优惠政策。

三、企业从事不符合实施条例和《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技术标准的项目,不得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四、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情况,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适时对《目录》内的项目进行调整和修订,并在报国务院批准后对《目录》进行更新。

以上摘自 2008 年 9 月 23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

为贯彻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现就有关管理

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是指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二、经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按《目录》规定认定的生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企业（不包括仅对资源综合利用工艺和技术进行认定的企业），取得《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可按本通知规定申请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

三、企业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认定程序，按《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环资〔2006〕1864 号）的规定执行。

四、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经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认定取得《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的企业，应按本通知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重新办理认定并取得《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方可申请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

五、企业从事非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取得的收入与生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取得的收入没有分开核算的，不得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

六、税务机关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实行备案管理。备案管理的具体程序，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而不符合《目录》规定的条件的，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并停止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

八、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不符合《目录》规定条件，采用欺骗等手段获取企业所得税优惠，或者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而不符合享受优惠条件，但未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的，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

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以上摘自 2009 年 4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5 号)

我省补充意见：

一、对 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经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认定取得《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的企业，需根据《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版)》重新办理认定并取得《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方可享受减计收入优惠。各级地税机关应广泛宣传，辅导相关企业及时办理，确保国家出台的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备案工作程序按闽地税发[2005]224 号执行。企业自税务机关送达《备案类减免税执行告知书》的预缴期起享受减计收入优惠。

三、享受减计收入优惠政策的企业，应根据减计收入额和适用税率计算减免所得税额，填入预缴纳税申报表“减免所得税额”栏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的企业，年度申报时，减计收入按附表五《税收优惠明细表》填报规则填报。

以上摘自 2009 年 4 月 27 日《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闽地税发[2009]80 号)(失效)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以公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1 月 12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资源综合利用目录(2003 年修订)》同时废止。

备注：《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见附件 6。

以上摘自 2008 年 8 月 20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 号)

一、对核电站的核岛、常规岛、辅助厂房和通讯设施用地(不包括地下线路用地),生活、办公用地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其他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对核电站应税土地在基建期内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 2007 年 9 月 10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电站用地征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财税[2007]124 号)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酌情决定减税或者免税。

以上摘自 2011 年 9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第七条(国务院令第 605 号)

**闽经信环资(2013)939 号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国家税务局 福建省地方税务局
关于认定龙岩中福木业有限公司等 29 家企业
生产的产品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通知**

编号	企业名称	申请认定产品	主要利用废弃 物品种	有效期
1	龙岩中福木业有限公司	中密度纤维板	锯末、树皮、枝 丫材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福建大唐同舟益材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分公司	商品粉煤灰	粉煤灰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宁德市鑫森化工有 限公司	活性炭	锯末、树皮、枝 丫材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	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	中高密度纤维板	锯末、树皮、枝丫材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5	龙海市美佳人造板木业有限公司	中密度纤维板	锯末、树皮、枝丫材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6	漳州市溢鹏木业有限公司	中密度纤维板	锯末、树皮、枝丫材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7	漳州市宝佳利工贸有限公司	中密度纤维板	锯末、树皮、枝丫材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8	漳州市辉昌工贸有限公司	刨花板	锯末、树皮、枝丫材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9	漳州市芳明人造板木业有限公司	刨花板	锯末、树皮、枝丫材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0	三明市青杉活性炭有限公司	活性炭	锯末、树皮、枝丫材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1	福建省沙县青杉化工碳素有限公司	活性炭	锯末、树皮、枝丫材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2	沙县青焱炭业有限公司	炭棒	锯末、树皮、枝丫材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3	福建省明溪县长兴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活性炭	锯末、树皮、枝丫材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4	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硫磺、高纯度二氧化碳	化工废气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5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永安人造板厂	中、高、低密度纤维板	锯末、树皮、枝丫材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6	大亚木业(福建)有限公司	刨花板	锯末、树皮、枝丫材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7	三明岩前化工有限公司	活性炭	锯末、树皮、枝丫材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8	福建省泰宁县金湖炭素有限公司	活性炭	锯末、树皮、枝丫材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9	福建省荔元活性炭实业有限公司	活性炭	锯末、树皮、枝丫材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	源华能源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生物柴油	废弃动植物油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1	福人木业(福州)有限公司	刨花板	锯末、树皮、枝丫材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2	福建省建阳武夷味精有限公司	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	谷氨酸发酵废液、制糖废渣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3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乙酸钠(醋酸钠)	工业废碱液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4	福建百川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涤纶丝、涤纶布)	废塑料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5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硫磺	石油化工废气(酸性气)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6	福建泉州市万兴木业有限公司	刨花板	锯末、树皮、枝丫材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7	莆田鑫晶山淤泥开发有限公司	烧结多孔砖	淤泥、粉煤灰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8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炭	锯末、树皮、枝丫材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9	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炭	锯末、树皮、枝丫材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十)购置专用设备

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以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

以上摘自 2007 年 3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主席令第 63号)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所称税额抵免,是指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享受前款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应当实际购置并自身实际投入使用前款规定的专用设备;企业购置上述专用设备在 5 年内转让、出租的,应当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以上摘自 2007 年 1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国务院令第 512号)

一、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 5 个纳税年度。

二、专用设备投资额,是指购买专用设备发票价税合计价格,但不包括按有关规定退还的增值税税款以及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等费用。

三、当年应纳税额,是指企业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务院有关税收优惠规定以及税收过渡优惠规定减征、免征税额后的余额。

四、企业利用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购置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以按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抵免企业应纳所得税额;企业利用财政拨款购置专用设备的投资额,不得抵免企业应纳所得税额。

五、企业购置并实际投入适用、已开始享受税收优惠的专用设备,如从购置之日起 5 个纳税年度内转让、出租的,应在该专用设备停止使用当月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转让的受让方可以按照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以上摘自 2008 年 9 月 27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 号)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购进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专用设备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在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 号)第二条规定进行税额抵免时,如增值税进项税额允许抵扣,其专用设备投资额不再包括增值税进项税额;如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允许抵扣,其专用设备投资额应为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税合计金额。企业购买专用设备取得普通发票的,其专用设备投资额为普通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以上摘自 2010 年 6 月 2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56 号)

《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以公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备注:《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和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见附件7。

以上摘自2008年8月20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5号)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以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备注:《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见附件8。

以上摘自2008年8月20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8号)

(十一)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

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三)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

以上摘自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主席令第63号)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所称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项目的具体条件和范围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以上摘自2007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国务院令第512号)

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七条和第八十八条规定享受减免税优惠的项目,在减免税期限内转让的,受让方自受让之日起,可以在剩余期限内享受规定的减免税优惠;减免税期限届满后转让的,受让方不得就该项目重复享受减免税优惠。

以上摘自 2007 年 1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八十九条(国务院令 第 512 号)

《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以公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备注:《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见附件 9。

以上摘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 号)

一、关于清洁基金的企业所得税政策

对清洁基金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一)CDM 项目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上缴国家的部分;
- (二)国际金融组织赠款收入;
- (三)基金资金的存款利息收入、购买国债的利息收入;
- (四)国内外机构、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收入。

二、关于 CDM 项目实施企业的企业所得税政策

(一)CDM 项目实施企业按照《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外交部、财政部令 第 37 号)的规定,将温室气体减排量的转让收入,按照以下比例上缴给国家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1. 氢氟碳化物(HFC)和全氟碳化物(PFC)类项目,为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 65%;

2. 氧化亚氮(N₂O)类项目,为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 30%;

3.《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重点领域以及植树造林项目等类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为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2%。

(二)对企业实施的将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65%上缴给国家的HFC和PFC类CDM项目,以及将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30%上缴给国家的N₂O类CDM项目,其实施该类CDM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减排量转让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实施CDM项目的所得,是指企业实施CDM项目取得的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扣除上缴国家的部分,再扣除企业实施CDM项目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后的净所得。

企业应单独核算其享受优惠的CDM项目的所得,并合理分摊有关期间费用,没有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本通知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2009年3月23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0号)

现将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涉及的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二、关于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

(一)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以及与其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的用能企业,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有关资产的企业所得税税务处理按以下规定执行:

1. 用能企业按照能源管理合同实际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合理支出,均可以在计算当期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区分服务费用和资产价款进行税务处理;

2.能源管理合同期满后,节能服务公司转让给用能企业的因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折旧或摊销期满的资产进行税务处理,用能企业从节能服务公司接受有关资产的计税基础也应按折旧或摊销期满的资产进行税务处理;

3.能源管理合同期满后,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办理有关资产的权属转移时,用能企业已支付的资产价款,不再另行计入节能服务公司的收入。

(三)本条所称“符合条件”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且能够单独提供用能状况诊断、节能项目设计、融资、改造(包括施工、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等)、运行管理、人员培训等服务的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

2.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规定的技术要求;

3.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其合同格式和内容,符合《合同法》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等规定;

4.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的项目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4、节能减排技术改造”类中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项目和条件;

5.节能服务公司投资额不低于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资总额的 70%;

6.节能服务公司拥有匹配的专职技术人员和合同能源管理人才,具有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和稳定运行的能力。

(四)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其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

(五)用能企业对从节能服务公司取得的与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有关的资产,应与企业其他资产分开核算,并建立辅助账或明细账。

(六)节能服务公司同时从事适用不同税收政策待遇项目的,其享受税收优惠项目应当单独计算收入、扣除,并合理分摊企业的期间费用;没有单独计算的,不得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三、本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 2010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 号)

为鼓励企业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开展节能服务,规范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2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税收促进节能减排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10]180 号)的有关规定,现就落实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公告如下:

一、对实施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节能服务企业,凡实行查账征收所得税的居民企业并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和本公告有关规定的,该项目可享受财税[2010]110 号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如节能服务企业的分享型合同约定的效益分享期短于 6 年的,按实际分享期享受优惠。

二、节能服务企业享受“三免三减半”项目的优惠期限,应连续计算。对在优惠期限内转让所享受优惠的项目给其他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企业,受让企业承续经营该项目的,可自项目受让之日起,在剩余期限内享受规定的优惠;优惠期限届满后转让的,受让企业不得就该项目重复享受优惠。

三、节能服务企业投资项目所发生的支出,应按税法规定作资本化或费用化处理。形成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应按合同约定的效益分享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节能服务企业应分别核算各项目的成本费用支出额。对在合同约定的效益分享期内发生的期间费用划分不清的,应合理进行分摊,期间费用的分摊应按照项目投资额和销售(营业)收入额两个因素计算分摊比例,两个因素的权重各为 50%。

四、节能服务企业、节能效益分享型能源管理合同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应符合财税[2010]110 号第二条第(三)项所规定的条件。

五、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项目应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 号)规定的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包括余热余压利用、绿色照明等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六、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优惠实行事前备案管理。节能服务企业享受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涉及多个项目优惠的,应按各项目分别进行备案。节能服务企业应在项目取得第一笔收入的次年 4 个月内,完成项目享受优惠备案。办理备案手续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一)减免税备案申请;

(二)能源管理合同复印件;

(三)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公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情况确认表》(附件 1), 或者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出具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确认意见;

(四)《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应纳税所得额计算表》(附件 2);

(五)项目第一笔收入的发票复印件;

(六)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发生转让的,受让节能服务企业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项目转让合同、项目原享受优惠的备案文件。

七、企业享受优惠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如不再符合享受优惠条件的,应停止享

受优惠,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对节能服务企业采取虚假手段获取税收优惠的、享受优惠条件发生变化而未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的以及未按本公告规定报送备案资料而自行减免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税收征管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税务部门应设立节能服务企业项目管理台账和统计制度,并会同节能主管部门建立监管机制。

八、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确认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公布的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负责,并出具《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情况确认表》,或者由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出具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确认意见。第三方机构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确认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认真审核把关,确保审核结果客观、真实。对在审核过程中把关不严、弄虚作假的第三方机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审核资质,并按相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

九、本公告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告发布前,已按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仍按原规定继续执行;尚未享受的,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以上摘自 2013 年 12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节能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2013 年 77 号公告

(十二)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

对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可以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以上摘自 2011 年 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四条(主席令第 43 号)

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可以免征或者减半征收车船税。免征或者减半征收车船税的车船的范围,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以上摘自 2011 年 12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国务院令第 611 号)

一、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对节约能源的车船,减半征收车船税;对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免征车船税。

二、对于减免车船税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船,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通过联合发布《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辆(船舶)减免车船税的车型(船型)目录》实施管理。

对于不属于车船税征收范围的纯电动乘用车、燃料电池乘用车,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通过联合发布《不属于车船税征收范围的纯电动燃料电池乘用车车型目录》实施管理。

三、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辆减免车船税目录管理规定

(一)认定标准。

1. 节能型乘用车的认定标准为:(1) 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燃油汽油、柴油的乘用车(含非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和双燃料乘用车);(2)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优于下一阶段目标值,具体要求见附件 1;(3)已通过汽车燃料消耗量标识备案。

2. 新能源汽车的认定标准为:(1) 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包括乘用车、商用车和其他车辆;(2) 动力电池不包括铅酸电池;(3)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最大电功率比大于 30%;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综合燃料消耗量(不含电能转化的燃料消耗量)与现行的常规燃料消耗量标准中对应目标值相比应小于 60%;插电式混合动力商用车(含轻型、重型商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不含电能转化的燃料消耗量)与同类车型相比应小于 60%;(4) 通过新能源汽车专项检测,符合新能源汽车标准要求。具体要求见附件 2。

3. 节能型商用车和其他车辆的认定标准另行制定。

(二)申报程序。

符合上述认定标准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辆,包括目前正在生产(进口)及已经生产(进口)的车辆,由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汽车经销商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列入《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辆减免车船税的车型目录》或《不属于车船税征收范围的纯电动燃料电池乘用车车型目录》(以下统一简称为《目录》)的申请。申请材料格式见附件 3。

(三)《目录》审查、发布。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根据申请情况组织审查,不定期发布《目录》公告,明确不属于车船税征收范围的纯电动、燃料电池乘用车的车型,明确属于车船税减免范围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辆的车型。

(四)《目录》核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组织开展《目录》车型专项检查,对《目录》车型产品质量、性能指标进行抽样核查。汽车生产企业、进口汽车经销商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产品质量负责。对产品与申报材料不符,产品性能指标未达到要求,或者提供其他虚假信息骗取《目录》资格的汽车生产企业、进口汽车经销商,取消该申报车型享受车船税相关优惠政策资格,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四、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船舶的认定标准、目录管理规定另行制定。

五、为促进节能和新能源技术的不断进步,根据我国车船的标准体系、节能评价体系、技术进步和型号变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将适时修订、调整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船的认定标准,完善相关认定办法。

六、本通知所称节能汽车,是指以内燃机为主要动力系统、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优于下一阶段目标值的汽车。

所称新能源汽车,是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主要或全部使用新型能源的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其中,纯电动汽车,是指由电动机驱动,且驱动电能来源于车载可充电蓄电池或其他能量储存装置的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是指具有一定的纯电动行驶里程,且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可从非车载装置中获取电能量的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是指以燃料电池为动力源的汽车。

七、各级财政、税务部门应当按照本通知要求制订具体落实办法,认真做好《目录》车型车船税减免工作。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及时将本通知传达到本地区内相关汽车生产企业、进口汽车经销商,并督促汽车生产企业、进口汽车经销商做好《目录》申报等工作,积极落实好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辆车船税优惠政策。

附件 1:

节能型乘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要求

整车整备质量 (CM)kg	具有两排及以下座椅且 装有手动挡变速器的车 辆 L/100km	具有三排或三排以上座 椅或装有非手动挡变速 器的车辆 L/100km
CM≤750	4.8	5.2
750<CM≤865	5.1	5.4
865<CM≤980	5.3	5.7
980<CM≤1090	5.6	6.0
1090<CM≤1205	6.0	6.3
1205<CM≤1320	6.3	6.6
CM>1320	6.7	6.9

附件 2:

新能源汽车产品专项检验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GB/T 4094.2-2005	电动汽车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标志
2	GB/T 18384.1-2001	电动汽车 安全要求 第 1 部分:车载储能装置
3	GB/T 18384.2-2001	电动汽车 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功能安全和故障防护
4	GB/T 18384.3-2001	电动汽车 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人员触电防护
5	GB/T 18385—2005	电动汽车 动力性能 试验方法
6	GB/T 18386—2005	电动汽车 能量消耗率和续驶里程 试验方法
7	GB/T 18387—2008	电动车辆的电磁场辐射强度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宽带 9kHz~30MHz
8	GB/T 18388—2005	电动汽车 定型试验规程
9	GB/T 18488.1-2006	电动汽车用电机及其控制器 第 1 部分:技术条件

10	GB/T 18488.2-2006	电动汽车用电机及其控制器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11	GB/T 19750-2005	混合动力电动汽车 定型试验规程
12	GB/T 19751-2005	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安全要求
13	GB/T 19752-2005	混合动力电动汽车 动力性能 试验方法
14	GB/T 19753-2005	轻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 试验方法
15	GB/T 19754-2005	重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 能量消耗量试验方法
16	GB/T 19755-2005	轻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 污染物排放测量方法
17	GB/T 19836-2005	电动汽车用仪表
18	GB/Z 18333.2-2001	电动道路车辆用锌空气蓄电池
19	QC/T 741-2006	车用超级电容器
20	QC/T 743-2006	电动汽车用锂离子蓄电池
21	QC/T 744-2006	电动汽车用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

以上摘自 2012 年 3 月 6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车船车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9 号)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对节约能源的车辆,减半征收车船税;对使用新能源的车辆,免征车船税。

附件: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车辆减免车船税的车型目录(第一批)(略)

以上摘自 2012 年 3 月 6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车辆减免车船税的车型目录(第一批)的公告》(2012 年第 7 号)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对节约能源的车辆,减半征收车船税;对使用新能源的车辆,免征车船税。

附件: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车辆减免车船税的车型目录(第二批)(略)

以上摘自 2012 年 5 月 28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车辆减免车船税的车型目录(第二批)的公告》(2012 年第 25 号)

(十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对化妆品制造与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下同)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30%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2、对签约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摊协议(以下简称分摊协议)的关联企业,其中一方发生的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税前扣除限额比例内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可以在本企业扣除,也可以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另一方扣除。另一方在计算本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时,可将按照上述办法归集至本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计算在内。

3、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4、本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执行。

以上摘自2012年5月30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48号)

五、促进产业发展

(一)建筑安装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单位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以下简称境外)提供建筑业劳务暂免征收营业税。

以上摘自2009年9月27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金融商品买卖等营业税若干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11号)

对世行贷款粮食流通项目(以下简称世行项目)免征建筑安装工程营业税和项目服务收入营业税。

世行贷款粮食流通项目仅指本通知所附《世行贷款粮食流通项目

一览表》所列明的项目。

以上摘自 1998 年 5 月 11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世行贷款粮食流通项目建筑安装工程和服务收入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字[1998]87 号)

对建安企业到异地从事建安工程业务,个人所得税按照以下办法征管:

1.工资薪金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个人所得税在机构所在地缴纳,工程所在地不征收。

2.除工资薪金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外,承包承租经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等其他项目个人所得税,在工程所在地开票时带征,征收率统一为 0.6%。分包收入已带征个人所得税的,可以在总承包收入中抵扣。

3.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经地税机关核准,个人所得税可以全部回机构所在地缴纳,工程所在地不再征收:(1)账证健全、企业所得税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向核准机关提供完整、准确的会计账簿与核算凭证的;(2)企业能够提供工程全部由自己员工施工,不涉及除工资薪金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以外的个人所得税项目的可靠说明,并经地税机关核准,即:在设区市范围内异地施工的,由设区市地税局核准;省内(含厦门)跨设区市局范围异地施工的,由省地税局核准。

以上摘自 2012 年 8 月 6 日《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转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地税局关于进一步发挥职能作用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意见的通知》(闽地税发[2012]139 号)

《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转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地税局关于进一步发挥职能作用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意见的通知》(闽地税发[2012]139 号)第八条第(四)项关于建安企业到异地从事建安工程业务个人所得税征管办法按照以下口径执行:

(一)外省(不含厦门)来闽施工建筑企业分支机构或项目部的个人所得税管理,按《建筑安装业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1996]127 号)规定执行,不执行闽地税发[2012]139 号文。

(二)工资薪金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个人所得税在机构所在地实行查账或核定征收,工程所在地不得核定征收。

(三)除工资薪金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外,承包承租经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等其他项目个人所得税,在工程所在地开票时带征,征收率统一按照闽地税发[2012]139号文执行。分包收入已带征个人所得税的,可凭相关分包合同、分包单位的发票、完税证明,经主管地税机关审核后在总承包收入中抵扣。各地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应停止执行。

(四)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经地税机关核准,个人所得税可以全部回机构所在地缴纳,工程所在地不再征收:

1.企业账证健全、当年企业所得税实行查账征收;

2.项目工程全部由自己员工施工,不涉及除工资薪金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以外的个人所得税项目(即不存在分包(挂靠)或雇佣劳务用工行为),并能向主管地税机关提供可靠的说明。

企业同时符合以上条件的,可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领取并填报《福建省建安企业异地施工项目个人所得税回机构所在地缴纳核准表》(见附件),并附有关证明材料,报经主管地税机关初审、县(市)区地税机关核准后,送交工程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备案。

工程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接到经机构所在地地税机关核准的《福建省建安企业异地施工项目个人所得税回机构所在地缴纳核准表》后,发现企业不符合回机构所在地缴纳个人所得税条件的,应及时通过县(市)区地税机关上报共同的上级地税机关审查裁定,并提交有关证据或说明材料,上级地税机关应及时作出裁定处理。在上级地税机关未作出裁定处理前,工程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不得在开票时带征。

以上摘自 2012 年 11 月 26 日《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印发〈关于建筑业税收征管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闽地税发[2012]193号)

(二)交通运输业

一、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物流企业

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物流企业是指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服务的专业物流企业。

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6000平方米以上的,且储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食品、饮料、药品、医疗器械、机电产品、文体用品、出版物等工业制成品的仓储设施。

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

三、符合上述减税条件的物流企业需持相关材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以上摘自2012年1月20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3号)

自2008年12月15日起,对台湾航运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业务取得的来源于大陆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政策的台湾航运公司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单独核算其从事上述业务在大陆取得的收入和发生的成本、费用;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

本通知所称台湾航运公司,是指取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且上述许可证上注明的公司登记地址在台湾的航运公司。

以上摘自2009年1月19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海峡两岸海上直航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4号)

二、自2009年6月25日起,对台湾航空公司从事海峡两岸空中直航业务取得的来源于大陆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对台湾航空公司在2009年6月25日起至文到之日已缴纳应予免征的企业所得税,在2010年内予以退还。

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政策的台湾航空公司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单独核算其从事上述业务在大陆取得的收入和发生的成本、费用;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

三、本通知所称台湾航空公司,是指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经营许可”或依据《海峡两岸空运协议》和《海峡两岸空运补充协议》规定,批准经营两岸旅客、货物和邮件不定期(包机)运输业务,且公司登记地址在台湾的航空公司。

以上摘自2010年9月6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海峡两岸空中直航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63号)

(三) 融资租赁业

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是指承租方以融资为目的将资产出售给经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企业后,又将该项资产从该融资租赁企业租回的行为。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时,资产所有权以及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报酬和风险并未完全转移。

一、增值税和营业税

根据现行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规定,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的行为,不属于增值税和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

二、企业所得税

根据现行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收入确定规定,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人出售资产的行为,不确认为销售收入,对融资性租赁的资产,仍按承租人出售前原账面价值作为计税基础计提折旧。租赁期间,承租人支付的属于融资利息的部分,作为企业财务费用在税前扣除。

本公告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因与本公告规定不一致而已征的税款予以退税。

以上摘自 2010 年 9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3 号)

对金融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承受承租人房屋、土地权属的,照章征税。对售后回租合同期满,承租人回购原房屋、土地权属的,免征契税。

以上摘自 2012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等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2 号)第一条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暂免征收飞机租赁企业购机环节购销合同印花税。

以上摘自 2014 年 3 月 3 日《关于飞机租赁企业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 号)

(四)家政服务业

一、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对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的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二、本通知所称家政服务企业,是指在企业营业执照的规定经营范围中包括家政服务内容的企业。

三、本通知所称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是指同时符合下列三个条件的家政服务员:

1.依法与家政服务企业签订半年及半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且在该企业实际上岗工作;

2.家政服务企业为其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

对已享受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社会保险或者下岗职工原单位继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家政服务员,如果本人书面提出不再缴纳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相应的社会保险,并出具其所在乡镇或原单位开具的已缴纳相关保险的证明,可视同家政服务企业已为其按月足额缴纳了相应的社会保险。

3.家政服务企业通过金融机构向其实际支付不低于企业所在地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四、本通知所称家政服务,是指婴幼儿及小学生看护、老人和病人护理、孕妇和产妇护理、家庭保洁(不含产品售后服务)、家庭烹饪。

五、家政服务企业应将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的家政服务收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0 号)第九条的规定,与其他收入分别核算,未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免征营业税优惠政策。

六、家政服务企业依法与员工制家政服务员签订半年及半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应当在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到当地营业税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经过备案的企业方可申请本通知规定的营业税优惠政策。

七、家政服务企业凡弄虚作假骗取本通知规定的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除根据现行规定进行处罚外,自发生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年度起取消其享受本通知规定的营业税优惠政策的资格,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以上摘自 2011 年 9 月 28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员工制家政服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1〕51 号)

(五)非营利组织

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以上摘自 2007 年 3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主席令第 63 号)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所称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组织:

- (一)依法履行非营利组织登记手续;
- (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 (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 (四)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
- (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 (六)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 (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

前款规定的非营利组织的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以上摘自 2007 年 1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国务院令 第 512 号)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所称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不包括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以上摘自 2007 年 1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五条(国务院令 第 512 号)

现将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范围明确如下:

- 1、非营利组织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 (1)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
 - (2)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 (3)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 (4)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2、本通知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 2009 年 11 月 11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 号)

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的科技园的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税收政策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以上摘自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大学科技园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18 号)

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的孵化器的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税收政策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以上摘自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17 号)

一、各级财政、税务部门作为本级非营利性组织免税资格的认定机关,负责本级非营利性组织免税资格的认定工作。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由省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进行资格认定。经设区市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由市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进行资格认定。经县(市、区)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由县(市、区)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进行资格认定。

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宗教活动场所,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组织均可依规定申请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三、申请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的单位,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且活动范围主要在中国境内;
- (二)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正常活动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三)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四)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五)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不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六)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得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超过上年税务登记所在设区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乘以2得出的数额。上年度是指申报资料所属年度的上一年度;

(七)除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前一年度登记管理机关的检查结论为“合格”;

(八)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四、符合本通知第三条所列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申请享受免税资格,需向认定机关报送以下材料:

(一)福建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见附件一);

(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组织章程或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制度;

(三)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四)非营利组织登记证复印件;

(五)申请前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六)申请前年度开展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

(七)申请前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情况及缴纳社保和个人所得税情况,并附工资手册、税务登记所在设区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社保缴费单据、个税完税凭证以及计算依据。

(八)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申请前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九)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前年度的年度检查结论。

上述“申请前年度”申报资料按以下规则办理:非营利组织存续时间超过5年的,应提供前5个年度的免税资格申请材料;存续时间未超过5年的,应提供实际存续年度的免税资格申请材料;当年新办非营利组织仅需提供上述(一)、(二)、(三)、(四)项资料。

五、自评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应及时提出免税资格认定申请,申请材料(一式两份)需经所在地县(市、区)级税务机关签署初审意见后,最迟不得超过每年的9月底报送认定机关。按企业所得税征管范围划分有关规定,企业所得税属于国税部门征管的,分别报送财政、国税部门;企业所得税属于地税部门征管的,分别报送财政、地税部门。申请认定前尚未办理税务登记的,认定机关应督促其限期补办税务登记手续。补办税务登记中企业所得税征管范围划分鉴定以及申请认定前虽办理税务登记但尚未进行企业所得税征管范围划分鉴定的,均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新增企业所得税征管范围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20号)执行。

六、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认定,原则上每年办理一次。负责认定初审的所在地县(市、区)税务机关应及时办结相关资料的初审工作并在《福建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上签署初审意见后及时交还申请单位;认定机关于每年12月底前及时予以公布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省级以下认定机关认定公布的非营利组织名单,应逐级报省级认定机关(省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备案。备案材料由认定机关主办单位(财政部门)负责报送,包括认定公布的文件和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备案登记表(见附件二)。

七、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自认定机关确定的免税资格获得年度起计算。非营利组织应在期满当年9月底前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非营利组织提出复审申请时,需按照本通知第四条的规定报送前5个年度相应材料以及前5年享受免税政策情况。

八、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按照要求及时报送纳税申报表及有关资料。对纳税申报收入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及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有关规定免税条件的收入,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手续,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对纳税申报收入中不符合免税条件的收入,照章征收企业所得税。非营利组织的应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相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开核算,划分不清的,不得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九、已认定的享受免税优惠政策的非营利组织在资格有效期内,存在不符合本通知第三条所规定条件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暂停其享受当年度的税收优惠,并提请认定机关对其免税资格进行复核,复核不合格的,取消其免税资格并予以公告。

十、已认定的享受免税优惠政策的非营利组织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应取消其资格,并由认定机关予以公告。

(一)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及民办非企业单位逾期未参加年检或年度检查结论为“不合格”的;

(二)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三)有逃避缴纳税款或帮助他人逃避缴纳税款行为的;

(四)通过关联交易或非关联交易和服务活动,变相转移、隐匿、分配该组织财产的;

(五)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

(六)受到登记管理机关处罚的。

因上述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财政、税务部门在一年内不再受理该组织的申请;因上述规定的除第(一)项以外的其他情形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财政、税务部门在五年内不再受理该组织的认定申请。

十一、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闽财税〔2010〕14号)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改按本通知执行。

十二、为加快办理2012年的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2012年上半年增加一次办理免税资格认定。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请单位应于3月底前向所在地县(市、区)税务机关报送免税资格申请材料,所在地县(市、区)税务机关于4月20日前完成初审后退回申请单位,申请单位于4月底向认定机关报送材料。认定机关于5月底予以公布。

附件:1.福建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略)

2.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备案登记表(略)

以上摘自2012年3月14日《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国家税务局 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的通知》(闽财税〔2012〕31号)

一、依据本通知认定的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宗教活动场所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组织;

(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四)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六)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前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上年度税务登记所在地人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除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前年度的检查结论为“合格”;

(九)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二、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向其所在地省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经市(地)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别向其所在地市(地)级或县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

财政、税务部门按照上述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

三、申请享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需报送以下材料:

(一)申请报告;

(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组织章程或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制度;

(三)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四)非营利组织登记证复印件;

(五)申请前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

(六)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申请前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七)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前年度的年度检查结论;

(八)财政、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非营利组织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复审,按照初次申请免税优惠资格的规定办理。

五、非营利组织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手续,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注销时,剩余财产处置违反本通知第一条第五项规定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缴其应纳企业所得税款。

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非营利组织报送的纳税申报表及有关资料进行审查,当年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规定免税条件的收入,免于征收企业所得税;当年不符合免税条件的收入,照常征收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在执行税收优惠政策过程中,发现非营利组织不再具备本通知规定的免税条件的,应及时报告核准该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财政、税务部门,由其进行复核。

核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财政、税务部门根据本通知规定的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的免税优惠资格进行复核,复核不合格的,取消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

六、已认定的享受免税优惠政策的非营利组织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应取消其资格:

(一)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及民办非企业单位逾期未参加年检或年度检查结论为“不合格”的;

(二)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三)有逃避缴纳税款或帮助他人逃避缴纳税款行为的;

(四)通过关联交易或非关联交易和服务活动,变相转移、隐匿、分配该组织财产的;

(五)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

(六)受到登记管理机关处罚的。

因上述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财政、税务部门在一年内不再受理该组织的认定申请;因上述规定的

除第（一）项以外的其他情形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财政、税务部门在五年内不再受理该组织的认定申请。

七、本通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3 号)同时废止。

以上摘自 2014 年 1 月 29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3 号)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享受如下税收优惠政策：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以上摘自 2001 年 2 月 9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5 号)

2013 年经福建省级财税部门确认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免税起止年度
1	厦门市红十字基金会	基金会	2013-2017
2	尚德教育基金会	基金会	2013-2017
3	福建省张天福茶叶发展基金会	基金会	2013-2017
4	福建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	基金会	2013-2017
5	福建省黄仲咸教育基金会	基金会	2013-2017
6	福建省见义勇为基金会	基金会	2013-2017
7	福建省闽南文化发展基金会	基金会	2013-2017
8	福建大丰文化基金会	基金会	2013-2017
9	福建省公安民警英烈基金会	基金会	2013-2017
10	福建省龙岩市李新炎慈善基金会	基金会	2013-2017
11	福建农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基金会	2013-2017
12	厦门观音寺慈善基金会	基金会	2013-2017
13	紫金矿业慈善基金会	基金会	2013-2017
14	福建省闽商文化发展基金会	基金会	2013-2017

15	厦门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基金会	2013—2017
16	福建集美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基金会	2013—2017
17	福建喜盈门慈善基金会	基金会	2013—2017
18	霞浦县振兴教育基金会	基金会	2013—2017
19	福建省正荣公益基金会	基金会	2013—2017
20	福建省涂料工业协会	社会团体	2013—2017
21	福建省厦门报关协会	社会团体	2013—2017
22	福建省环保志愿者协会	社会团体	2013—2017
23	福建省包装装潢印刷行业协会	社会团体	2013—2017
24	福建省医院协会	社会团体	2013—2017
25	福建省慈善总会	社会团体	2013—2017
26	福建省预防医学会	社会团体	2013—2017
27	福建省卫生产业管理学会	社会团体	2013—2017
28	福建省护理学会	社会团体	2013—2017
29	福建省中西医结合学会	社会团体	2013—2017
30	福建省社区卫生协会	社会团体	2013—2017
31	福建省优生优育协会	社会团体	2013—2017
32	福建省卫生经济学会	社会团体	2013—2017
33	福建省医学装备协会	社会团体	2013—2017
34	福建省农村卫生协会	社会团体	2013—2017
35	福建省无线电管理协会	社会团体	2013—2017
36	福建省经济社团联合会	社会团体	2013—2017
37	福建省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	社会团体	2013—2017
38	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	社会团体	2013—2017
39	福建省城市建设协会	社会团体	2013—2017
40	福建省质量管理协会	社会团体	2013—2017
41	福建省交通运输协会	社会团体	2013—2017
42	福建省证券期货业协会	社会团体	2013—2017

43	福建省保险行业协会	社会团体	2013—2017
44	福建省银行业协会	社会团体	2013—2017
45	福建省卫生信息协会	社会团体	2013—2017
46	福建省渔业互保协会	社会团体	2013—2017
47	福建省社会医疗保险协会	社会团体	2013—2017
48	福建省船员服务行业协会	社会团体	2013—2017
49	福建省旅游协会	社会团体	2013—2017
50	福建省营销协会	社会团体	2013—2017
51	福建省城市经济研究会	社会团体	2013—2017
52	福建省社会养老保险协会	社会团体	2013—2017
53	福建省医学会	社会团体	2013—2017
54	福建茶人之家	民办非企业单位	2013—2017
55	福建省同人助残志愿者服务中心	民办非企业单位	2013—2017
56	福建省耕读书院	民办非企业单位	2013—2017
57	福州市正祥书院	民办非企业单位	2013—2017
58	福建省张天福有机茶技术服务中心	民办非企业单位	2013—2017
59	福建红星艺术团	民办非企业单位	2013—2017

以上摘自 2014 年 1 月 17 日《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国家税务局 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 2013 年度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闽财税[2014]4 号)

福建省 2013 年度第二批获得公益性捐赠 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

- 1、厦门市教育基金会
- 2、厦门市老年基金会
- 3、福建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4、福州市人口福利基金会

- 5、福建省侨联事业发展基金会
- 6、福建省闽南文化发展基金会
- 7、厦门观音寺慈善基金会
- 8、南安市石井创新社会管理公益基金会
- 9、福州市慈善总会
- 10、福建省惠安县慈善总会
- 11、石狮市慈善总会
- 12、永春慈善总会
- 13、龙海市慈善总会
- 14、南靖县慈善总会
- 15、长泰县慈善总会
- 16、福建省光彩事业促进会

以上摘自 2014 年 2 月 11 日《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国家税务局 福建省地方税务局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公布 2013 年度第二批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的通知》(闽财税[2014]7 号)

(六)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大连、深圳、广州、武汉、哈尔滨、成都、南京、西安、济南、杭州、合肥、南昌、长沙、大庆、苏州、无锡、厦门等 21 个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以下简称示范城市)实行以下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以上摘自 2010 年 11 月 5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65 号)

(七)信用担保机构

1、信用担保机构免税条件

(1)经政府授权部门(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同意,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事)业法人,且主要从事为中小企业提供担保服务的机构。实收资本超过 2000 万元。

(2)不以营利为主要目的,担保业务收费不高于同期贷款利率的 50%。

(3)有两年以上的可持续发展经历,资金主要用于担保业务,具备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为中小企业提供担保的能力,经营业绩突出,对受保项目具有完善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置机制。

(4)为工业、农业、商贸中小企业提供的累计担保贷款额占其两年累计担保业务总额的 80%以上,单笔 800 万元以下的累计担保贷款额占其累计担保业务总额的 50%以上。

(5)对单个受保企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担保机构实收资本总额的 10%,且平均单笔担保责任金额最多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6)担保资金与担保贷款放大比例不低于 3 倍,且代偿额占担保资金比例不超过 2%。

(7)接受所在地政府中小企业管理部门的监管,按要求向中小企业管理部门报送担保业务情况和财务会计报表。享受三年营业税减免政策期限已满的担保机构,仍符合上述条件的,可继续申请。

2、免税程序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可自愿申请,经省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和省级地方税务部门审核推荐后,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审核批准并下发免税名单,名单内的担保机构持有关文件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免税手续,各地税务机关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名单审核批准并办理免税手续后,担保机构可享受营业税免税政策。

3、免税政策期限

担保机构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或再担保业务取得的收入(不含

信用评级、咨询、培训等收入)三年内免征营业税,免税时间自担保机构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手续之日起计算。

以上摘自 2009 年 3 月 19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09]114 号)

一、申报免征营业税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经政府授权部门(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同意,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事)业法人,且主要从事为中小企业提供担保服务的机构。实收资本超过 2000 万元。

(二)不以营利为主要目的,担保业务收费不高于同期贷款利率的 50%。

(三)有两年以上的可持续发展经历,资金主要用于担保业务,具备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为中小企业提供担保的能力,经营业绩突出,对受保项目具有完善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置机制。

(四)为工业、农业、商贸中小企业提供的累计担保贷款额占其两年累计担保业务总额的 80%以上,单笔 800 万元以下的累计担保贷款额占其累计担保业务总额的 50%以上。

(五)对单个受保企业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不超过担保机构净资产的 10%。

(六)年度新增的担保业务额达净资产的 3 倍以上,且代偿率低于 2%。

再担保机构除满足有关条件,还需满足年度新增再担保业务额达净资产的 5 倍以上,平均年再担保费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15%。

二、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应向设区市经贸部门提出申请,并将以下纸质申报材料及电子文档(纸质申报材料(一)、(五)项可通过 www.sme.gov.cn 下载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申报管理系统填报打印,电子文档由申报管理系统最终生成并以 U 盘形式上报)报送经贸部门和县(区)级主管地税机关审核。审核材料包括:

(一)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登记表;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公司章程复印件;

(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完整财务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担保余额变动表,以及报表中相关数据的附注和说明);

(五)最近一年完整年度经协作银行加盖公章确认的担保业务明细表(提交的明细表指标中应包括有:协作银行名称、担保企业名称、担保金额、担保费收入、担保机构与受保企业合同号、贷款银行与受保企业贷款合同号、担保责任发生日期、担保责任解除日期)。

以上(一)~(五)项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装订成册,一式六份。

三、担保机构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或再担保业务取得的收入(不含信用评级、咨询、培训等收入)三年内免征营业税,免税时间自担保机构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手续之日起计算。

四、各设区市经贸部门应会同地税局,认真做好本地区担保机构的组织审核和推荐工作,于每年的 4 月 30 日和 9 月 30 日之前向省经贸委上报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申报材料。

五、各设区市经贸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对前期信用担保机构营业税减免工作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开展监督检查,对享受营业税减免政策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对于违反规定,不符合减免条件的担保机构,要如实上报省经贸委。

以上摘自 2011 年 3 月 8 日《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闽经贸中小[2011]118 号)

一、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二、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担保费收入 50%的比例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三、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实际发生的代偿损失,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关于财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规定的,应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担保赔偿准备,不足冲减部分据实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四、本通知所称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等七部委令2010年第3号)相关规定,并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

(二)以中小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当年新增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和再担保业务收入占新增担保业务收入总额的70%以上(上述收入不包括信用评级、咨询、培训等收入);

(三)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的平均年担保费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

(四)财政、税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申请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在汇算清缴时,需报送法人执照副本复印件、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年度会计报表和担保业务情况(包括担保业务明细和风险准备金提取等),以及财政、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六、本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执行。

以上摘自2012年4月11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5号)

一、北京市农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等179家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附件1),按照其机构所在地地市级(含)以上人民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担保业务收入,自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手续之日起,三年内免征营业税。

二、对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注册地在北京)、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在吉林)和富登投资信用担保有限公

司(注册地在苏)所属分公司,按照其分公司机构所在地地市级(含)以上人民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担保业务收入,三年内免征营业税。

三、取消中担投资信用担保公司等 4 家担保机构(名单见附件 2)免税资格。上述被取消免税资格的担保机构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享受营业税优惠政策,按规定申报缴纳营业税。

四、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地方税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工作的监督管理,积极引导各类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服务力度。要结合政策执行,实施动态监管,对纳入免税政策支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一经发现违规行为,要如实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由两部门依法进行处理,直至取消其免税资格。

附件:1、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名单

2、取消前期免征营业税资格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附件 1: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名单(福建部分)

序号	担保机构名称
106	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07	福建省中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8	龙岩市龙津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09	福建三明鑫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附件 2:取消前期免征营业税资格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序号	担保机构名称
1	中担投资信用担保公司
2	华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	广东创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	大连华夏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以上摘自 2012 年 8 月 2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和取消免征资格名单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2]386 号)

一、北京市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等 321 家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再担保)机构(名单见附件 1),按照其机构所在地地市级(含)以上人民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担保业务收入,自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手续之日起,三年内免征营业税。

二、取消中融信佳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担保机构(名单见附件 2)免税资格。上述被取消免税资格的担保机构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享受营业税优惠政策,按规定申报缴纳营业税。

三、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地方税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工作的监督管理,积极引导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服务力度。要结合政策执行,实施动态监管,对纳入免税政策支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一经发现发现有偷漏税款等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行为,要如实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由两部门依法进行处理,直至取消其免税资格。

附件:

1.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名单(福建企业部分)

序号	担保机构名称
124	福建省南平金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25	莆田市通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26	福建省信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27	福建省兴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28	福建省新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29	三明市农发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30	福建钢信担保有限公司
131	福建省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17	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
318	鼎丰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319	厦门金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20	福建金海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取消前期免征营业税资格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略,无福建企业)

以上摘自2014年1月1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和取消免税资格名单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4]20号)

(八)金融、证券、保险服务业

1.个人投资业务

对个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继续免征个人所得税。

以上摘自2009年12月31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号)

对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及其他个人,下同)从事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买卖业务取得的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

以上摘自2009年9月27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金融商品买卖等营业税若干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11号)

一、对个人取得的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地方政府债券是指经国务院批准,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

以上摘自2011年8月26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6号)

一、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12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二、地方政府债券是指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

以上摘自 2013 年 2 月 6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个人从农村信用社(不含农商行)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以上摘自 2013 年 3 月 11 日《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从农村信用社取得股息 红利收入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闽财税(2013)5 号)

2、农村金融、保险

经国务院批准,对地方商业银行转贷用于清偿农村合作基金会债务的专项贷款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

上述专项贷款,是指由人民银行向地方商业银行提供,并由商业银行转贷给地方政府,专项用于清偿农村合作基金会债务的贷款。

本通知下发前各地已征收入库的税款从以后纳税期的应交营业税款中抵扣。

以上摘自 1999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农村合作基金会专项贷款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字[1999]303 号)

一、中和农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扶贫基金会举办的农户自立服务社(中心)从事农户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0]4 号)第一条、第二条规定执行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二、中和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扶贫基金会举办的农户自立服务社(中心)应对符合条件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进行单独核算,不能单独核算的不得适用本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

三、已征的应予免征的营业税税款,在以后的应纳营业税税额中抵减或者予以退税。

以上摘自 2010 年 5 月 13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扶贫基金会小额信贷试点项目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35 号)

鉴于中国扶贫基金会为规范小额信贷的管理,逐步将下属的农户自立服务社(中心)转型为由中和农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独资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经研究,同意中和农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独资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扶贫基金会小额信贷试点项目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35 号)的规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以上摘自 2012 年 5 月 8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扶贫基金会所属小额贷款公司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3 号)

一、保险公司经营财政给予保费补贴的种植业险种(以下简称补贴险种)的,按不超过补贴险种当年保费收入 25%的比例计提的巨灾风险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本年度扣除的巨灾风险准备金=本年度保费收入×25%-上年度已在税前扣除的巨灾风险准备金结存余额。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数额如为负数,应调增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二、补贴险种是指各级财政部门根据财政部关于种植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的相关规定确定,且各级财政部门补贴比例之和不低于保费 60%的种植业险种。

本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

以上摘自 2012 年 3 月 29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农业巨灾风险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3 号)

3、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一、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主体为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及其经批准分设于各地的分支机构。除另有规定者外,资产公司所属、附属企业,不享受资产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

二、收购、承接不良资产是指资产公司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范围和额度,对相关国有银行不良资产,以帐面价值进行收购,同时继承债权、行使债权主体权利。具体包括资产公司承接、收购相关国有银行的逾期、呆滞、呆帐贷款及其相应的抵押品;处置不良资产是指资产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为使不良资产的价值得到实现而采取的债权转移的措施。具体包括运用出售、置换、资产重组、债转股、证券化等方法对贷款及其抵押品进行处置。

三、资产公司收购、承接、外置不良资产可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1、对资产公司接受相关国有银行的不良债权,借款方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和票据等抵充贷款本息的,免征资产公司销售转让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以及利用该货物、不动产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应缴纳的营业税。

2、对资产公司接受相关国有银行的不良债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

3、资产公司所属的投资咨询类公司,为本公司承接、收购、处置不良资产而提供资产、项目评估和审计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4、对资产公司接受相关国有银行的不良债权,借款方以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抵充贷款本息的,免征承受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应缴纳的契税。

5、对资产公司成立时设立的资金帐簿免征印花税。对资产公司收购、承接和处置不良资产,免征购销合同和产权转移书据应缴纳的印花税。对涉及资产公司资产管理范围内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持有人变更的事项,免征印花税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24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6、对各公司回收的房地产在未处置前的闲置期间,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资产公司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土地增值税。

四、资产公司除收购、承接、处置不良资产业务外,从事其他经营业务或发生本通知未规定免税的应税行为,应一律依法纳税。

五、本通知自资产公司成立之日起开始执行。

以上摘自 2001 年 2 月 20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等 4 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0 号)

对资产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简称)接受相关国有银行的不良债权,借款方以不动产抵充贷款本息的,免征资产公司销售转让该不动产和利用该不动产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应缴纳的营业税。以自有或第三方不动产抵充贷款本息的借款方在办理不动产过户手续时,应依法纳税。

以上摘自 2001 年 8 月 3 日《财政部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受以物抵债资产过户税费问题的通知》(财金[2001]189号)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财政部、证监会关于组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33 号)和《转发人民银行、财政部、证监会关于组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66 号)的规定,财政部从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以下简称国有商业银行)无偿划转了部分资产(包括现金、投资、固定资产及随投资实体划转的贷款)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作为其组建时的资本金。

对国有商业银行按财政部核定的数额,划转给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资产,在办理过户手续时,免征营业税。

以上摘自 2003 年 2 月 21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4 家资产管理公司接收资本金项下的资产在办理过户时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1 号)

一、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处置剩余政策性剥离不良资产比照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等4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4家资产管理公司接收资本金项下的资产在办理过户时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等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受让或出让上市公司股权免征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2]94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如经国务院批准改制后,继承其权利、义务的主体及其分支机构处置剩余政策性剥离不良资产比照执行前款所列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二、资产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收购、承接和处置改制银行剥离不良资产比照执行其收购、承接和处置政策性剥离不良资产的税收优惠政策。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如经国务院批准改制后,继承其权利、义务的主体及其分支机构处置改制银行剥离不良资产比照执行资产公司收购、承接和处置政策性剥离不良资产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本通知所指政策性剥离指资产公司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范围和额度,以账面价值进行收购的相关国有银行的不良资产。

本通知所指改制银行剥离不良资产是指资产公司按照《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改制过程中可疑类贷款处置管理办法》(财金[2004]53号)、《中国工商银行改制过程中可疑类贷款处置管理办法》(银发[2005]148号)规定及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时国务院确定的不良资产的范围和额度收购的不良资产。

本通知所指处置不良资产是指资产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使不良资产的价值得到实现而采取的债权转移的措施,具体包括运用出售、置换、资产重组、债转股、证券化等方法对贷款及其抵押品进行处置。

四、资产公司(含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

司如经国务院批准改制后继承其权利、义务的主体)除收购、承接、处置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性剥离不良资产和改制银行剥离不良资产业务外,从事其他经营业务应一律依法纳税。

五、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有抵触的,以本通知为准。

以上摘自 2013 年 8 月 28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6 号)

4. 被撤销金融机构

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主体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决定撤销的金融机构及其分设于各地的分支机构,包括被依法撤销的商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城市信用社和农村信用社。除另有规定者外,被撤销的金融机构所属、附属企业,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被撤销金融机构的税收优惠政策

2、被撤销金融机构清理和处置财产可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对被撤销金融机构接收债权、清偿债务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对被撤销金融机构清算期间自有的或从债务方接收的房地产、车辆,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

对被撤销金融机构在清算过程中催收债权时,接收债务方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所发生的权属转移免征契税。

对被撤销金融机构财产用来清偿债务时,免征被撤销金融机构转让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等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土地增值税。

3、凡被撤销金融机构在《金融机构撤销条例》生效之日起进行的财产清理和处置的涉税政策均按本通知执行。本通知发布前,属免征事项的应纳税款不再追缴,已征税款不予退还。

以上摘自 2003 年 7 月 3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被撤销金融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41 号)

5、专项国债转贷利息

对1998年及以后年度专项国债转贷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

以上摘自1999年7月22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债转贷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字[1999]220号)

6、国家助学贷款利息

经国务院批准,免征国家助学贷款利息收入营业税。

以上摘自2001年7月27日《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发展的通知》(银发[2001]245号)

7、证券投资交易

经国务院批准,现对中国证监会新批准设立的封闭式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税收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营业税问题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的征税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二、关于印花税问题

1.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按照4‰的税率征收印花税。

2.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企业,下同)买卖基金单位,在1999年底前暂不征收印花税。

三、关于所得税问题

1.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对个人投资者买卖基金单位获得的差价收入,在对个人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未恢复征收个人所得税以前,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企业投资者买卖基金单位获得的差价收入,应并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获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企业

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和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分配股息、红利、利息时,不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对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获得的国债利息、储蓄存款利息以及买卖股票价差收入,在国债利息收入、个人储蓄存款利息收入以及个人买卖股票价差收入未恢复征收所得税以前,暂不征收所得税。

5.对个人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获得的企业债券差价收入,应按税法法规对个人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基金在分配时依法代扣代缴;对企业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获得的债券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以上摘自 1998 年 8 月 8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55 号)

一、对社保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运用社保基金买卖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

二、对社保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保基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社保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证券投资基金红利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以上摘自 2002 年 5 月 30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75 号)

一、关于营业税问题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的征税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在 2003 年底前暂免征收营业税。

二、关于所得税问题

1.对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在 2003 年底前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2.对个人投资者申购和赎回基金单位取得的差价收入,在对个人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未恢复征收个人所得税以前,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企业投资者申购和赎回基金单位取得的差价收入,应并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三、关于印花税问题

1.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按照 2‰的税率征收印花税。

2.对投资者申购和赎回基金单位,暂不征收印花税。

以上摘自 2002 年 8 月 22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 号)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以上摘自 2004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

一、准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代收的证券交易监管费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二、准许上海、郑州、大连期货交易所代收的期货市场监管费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三、准许证券公司代收的以下费用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1、为证券交易所代收的证券交易监管费;

2、代理他人买卖证券代收的证券交易所经手费;

3、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代收的股东帐户开户费(包括 A 股和 B 股)、特别转让股票开户费、过户费、B 股结算费、转托管费;

四、准许期货经纪公司为期货交易所代收的手续费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本通知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 2004 年 12 月 21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本市场有关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203 号)

准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代收的以下资金项目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具体包括:

- 一、按规定提取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
- 二、代收代付的证券公司资金交收违约垫付资金利息。
- 三、结算过程中代收代付的资金交收违约罚息。

以上摘自 2004 年 12 月 21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有关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204 号)

一、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二、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三、上述规定自文发之日起开始执行。

以上摘自 2005 年 6 月 13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 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取得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以上摘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55号)

我国银行业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试点中印花税政策：

一、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发起机构(指通过设立特定目的信托项目[以下简称信托项目]转让信贷资产的金融机构,下同)将实施资产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信托予受托机构(指因承诺信托而负责管理信托项目财产并发售资产支持证券的机构,下同)时,双方签订的信托合同暂不征收印花税。

二、受托机构委托贷款服务机构(指接受受托机构的委托,负责管理贷款的机构,下同)管理信贷资产时,双方签订的委托管理合同暂不征收印花税。

三、发起机构、受托机构在信贷资产证券化过程中,与资金保管机构(指接受受托机构委托,负责保管信托项目财产账户资金的机构,下同)、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签订的其他应税合同,暂免征收发起机构、受托机构应缴纳的印花税。

四、受托机构发售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投资者买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暂免征收印花税。

五、发起机构、受托机构因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而专门设立的资金账簿暂免征收印花税。

以上摘自 2006 年 2 月 20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6]5 号)

对保护基金公司新设立的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

对保护基金公司与中国人民银行签订的再贷款合同、与证券公司行政清算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对保护基金公司接收被处置证券公司财产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对保护基金公司以保护基金自有财产和接收的受偿资产与保险

公司签订的财产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以上摘自2006年8月9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04号)

准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缴的证券投资基金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准许证券公司上缴的证券投资基金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准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和主承销商代扣代缴的证券投资基金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以上摘自2006年12月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72号)

1、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以上摘自2008年2月22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69号)中规定的证券公司按其营业收入缴纳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从0.5%调整为0.5%~5%。

本通知从2007年1月1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2008年7月14日《自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税收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78号)

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证券市场个人投资者取得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即证券市场个人投资者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在 2008 年 10 月 9 日后(含 10 月 9 日)孳生的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以上摘自 2008 年 10 月 26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市场个人投资者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40 号)

经国务院同意,现对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简称社保基金理事会)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的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社保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保基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社保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证券投资基金红利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产业投资基金收益、信托投资收益等其他投资收入,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

二、对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社保基金托管人从事社保基金管理活动取得的收入,依照税法的规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本通知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 2008 年 11 月 21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36 号)

经国务院批准,对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以下简称期货保障基金)继续予以税收优惠政策。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对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期货保障基金公司)根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 38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取得的下列收入,不计入其应征企业所得税收入:

1.期货交易所按风险准备金账户总额的 15%和交易手续费的 3%上缴的期货保障基金收入;

2.期货公司按代理交易额的千万分之五至十上缴的期货保障基金收入；

3.依法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

4.期货公司破产清算所得；

5.捐赠所得。

二、对期货保障基金公司取得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购买国债、中央银行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债券的利息收入，以及证监会和财政部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取得的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对期货保障基金公司根据《暂行办法》取得的下列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

1.期货交易所按风险准备金账户总额的 15%和交易手续费的 3%上缴的期货保障基金收入；

2.期货公司按代理交易额的千万分之五至十上缴的期货保障基金收入；

3.依法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收入；

4.期货公司破产清算受偿收入；

5.按规定从期货交易所取得的运营收入。

四、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根据《暂行办法》上缴的期货保障基金中属于营业税征税范围的部分，允许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五、对期货保障基金公司新设立的资金账簿、期货保障基金参加被处置期货公司的财产清算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期货保障基金以自有财产和接受的受偿资产与保险公司签订的财产保险合同等免征印花税。对上述应税合同和产权转移书据的其他当事人照章征收印花税。

六、本通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8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继续执行的通知》(财税〔2011〕69 号)同时废止。

以上摘自 2013 年 10 月 28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继续执行的通知》(财税〔2013〕80 号)

一、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前款所称上市公司是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二、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截止股权登记日个人已持股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截止股权登记日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且尚未转让的,税款分两步代扣代缴:第一步,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统一暂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并代扣税款。第二步,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个人应在资金账户留足资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应依法划扣税款,对个人资金账户暂无资金或资金不足的,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应当及时通知个人补足资金,并划扣税款。

三、个人转让股票时,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计算持股期限,即证券账户中先取得的股票视为先转让。

应纳税所得额以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数量以每日日终结算后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的持有记录为准,证券账户取得或转让的股份数为每日日终结算后的净增(减)股份数。

四、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本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前款所称限售股,是指财税[2009]167 号文件和财税[2010]70 号文件规定的限售股。

五、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通知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六、本通知所称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

- (一)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取得的股票;
- (二)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股票;
- (三)因司法扣划取得的股票;
- (四)因依法继承或家庭财产分割取得的股票;
- (五)通过收购取得的股票;
- (六)权证行权取得的股票;
- (七)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的股票;
- (八)取得发行的股票、配股、股份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 (九)持有从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转到主板市场(或中小板、创业板市场)的股票;
- (十)上市公司合并,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
- (十一)上市公司分立,个人持有的被分立公司股票转换的分立后公司股票;
- (十二)其他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股票。

七、本通知所称转让股票包括下列情形:

- (一)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转让股票;
- (二)协议转让股票;
- (三)持有的股票被司法扣划;
- (四)因依法继承、捐赠或家庭财产分割让渡股票所有权;
- (五)用股票接受要约收购;
- (六)行使现金选择权将股票转让给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
- (七)用股票认购或申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份额;
- (八)其他具有转让实质的情形。

八、本通知所称年(月)是指自然年(月),即持股一年是指从上一

年某月某日至本年同月同日的前一日连续持股,持股一个月是指从上月某日至本月同日的前一日连续持股。

九、财政、税务、证监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通力合作,切实做好政策实施的各项工作。

上市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以及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应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做好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

十、本通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股权登记日在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通知的规定执行。本通知实施之日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其持股时间自取得之日起计算。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5]107 号)在本通知实施之日同时废止。

以上摘自 2012 年 11 月 16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证券经纪人从证券公司取得的佣金收入,应按照“劳务报酬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由展业成本和劳务报酬构成,对展业成本部分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目前实际情况,证券经纪人展业成本的比例暂定为每次收入额的 40%。

三、证券经纪人以一个月内取得的佣金收入为一次收入,其每次收入先减去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及附加,再减去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展业成本,余额按个人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以上摘自 2012 年 9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5 号)

8. 保险服务

境内保险机构为出口货物提供的保险产品,免征营业税。

以上摘自 2008 年 11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国务院第 540 号)

出口货物提供的保险产品,包括出口货物保险和出口信用保险。

以上摘自 2008 年 12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五款(财政
部、国家税务总局第 52 号令)

农牧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

以上摘自国务院 2008 年 11 月 10 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国务院令 540 号)

农牧保险,是指为种植业、养殖业、牧业种植和饲养的动植物提供
保险的业务。

以上摘自 2008 年 12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财政
部、国家税务总局第 52 号令)

对保险公司开展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业务的保费收入
免征营业税。

免征营业税的具体险种(略)

以上摘自 1994 年 3 月 29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对若干项目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字[1994]2 号)

免征营业税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寿保险及一年期以上健康保
险险种名单(略)

以上摘自 2002 年 6 月 12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
局关于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
险种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02]94 号)

免征营业税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寿保险及一年期以上健康保险险种名单(略)

以上摘自 2002 年 10 月 10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险种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02]156 号)

免征营业税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险种名单(略)

以上摘自 2003 年 2 月 20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公司等开办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险种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03]42 号)

免征营业税的具体险种(略)

以上摘自 2004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开办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04]71 号)

经研究,同意对广电日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开办的符合免税条件的下列险种免征营业税:

- 一、广电日生瑞两全保险
- 二、广电日生长庚终生寿险
- 三、广电日生广福附加寿险

以上摘自 2004 年 6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电日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取得的保险业务收入免征营业税的批复》(国税函[2004]819 号)

经研究,同意对安联大众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开办的符合免税条件的下列险种免征营业税:

- 一、联众福寿如意 A 类两全保险(分红型)
- 二、联众福寿如意 B 类两全保险(分红型)

三、联众大富翁两全保险(分红型)

以上摘自 2004 年 6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联大众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营业税的批复》(国税函[2004]820 号)

经研究,同意对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开办的符合免税条件的下列险种免征营业税:

- 一、金盛招财宝两全保险(分红型);
- 二、金盛盛世延年养老两全保险(分红型);
- 三、金盛盛世顺意两全保险(分红型);
- 四、金盛金生赢家投资连结保险。

以上摘自 2004 年 7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取得的保险业务收入免征营业税的批复》(国税函[2004]887 号)

经研究,同意对恒康天安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开办的符合免税条件的下列险种免征营业税:(略)

以上摘自 2004 年 7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恒康天安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取得的保险业务收入免征营业税的批复》(国税函[2004]888 号)

经研究,同意对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开办的符合免税条件的下列险种免征营业税:(略)

以上摘自 2004 年 10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国税函[2004]1164 号)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项目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1994] 002 号)和《关于人寿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 118 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对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办的符合免税条件的“华泰安益理财型人身交通意外保

险”险种取得的保险业务收入免征营业税。

以上摘自2004年10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保险业务收入免征营业税的通知》(国税函[2004]1165号)

免征营业税的具体保险产品清单(略)

以上摘自2005年2月2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开办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05]21号)

免征营业税的具体保险产品清单(略)

以上摘自2005年3月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开办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05]37号)

免征营业税的具体保险产品清单(略)

以上摘自2005年4月30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开办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05]76号)

免征营业税的保险产品清单(略)

以上摘自2005年9月27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05]145号)

免征营业税的保险产品清单(略)

以上摘自2005年12月16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开办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05]190号)

免征营业税的保险产品清单(略)

以上摘自2006年2月22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开办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06]19号)

免征营业税的人身保险产品清单(第十六批)(略)

以上摘自2006年9月19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免征营业税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名单(第十六批)的通知》(财税[2006]115号)

免征营业税的人身保险产品清单(第十七批)(略)

以上摘自2007年3月2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免征营业税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名单(第十七批)的通知》(财税[2007]43号)

免征营业税的人身保险产品清单(第十八批)(略)

以上摘自2007年8月6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免征营业税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名单(第十八批)的通知》(财税[2007]117号)

免征营业税的保险产品清单(第十九批)(略)

以上摘自2007年12月6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免征营业税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名单(第十九批)的通知》(财税[2007]158号)

免征营业税的人身保险产品清单(第二十批)(略)

以上摘自2008年6月1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免征营业税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名单(第二十批)的通知》(财税[2008]88号)

免征营业税的人身保险产品清单(第二十一批)(略)

以上摘自2008年12月17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营业税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第二十一批)的通知》(财税[2008]166号)

免征营业税的人身保险产品清单(第二十二批)(略)

以上摘自2009年11月17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免征营业税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名单(第二十二批)的通知》(财税[2009]135号)

免征营业税的人身保险产品清单(第二十三批)(略)

以上摘自 2010 年 8 月 12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免征营业税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名单(第二十三批)的通知》(财税[2010]71 号)

免征营业税的人身保险产品清单(第二十四批)(略)

以上摘自 2011 年 1 月 17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免征营业税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名单(第二十四批)的通知》(财税[2011]5 号)

免征营业税的人身保险产品清单(第 26 批)(略)

以上摘自 2014 年 1 月 10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免征营业税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名单(第 26 批)的通知财税[2014]6 号

对保险公司开办的个人投资分红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营业税。

以上摘自 1996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保险公司开办个人投资分红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字[1996]102 号)

对保险公司开展一年期以上(包括一年期)返还本利的普通人寿保险、养老年金保险,以及一年期以上(包括一年期)健康保险免征营业税。

免征营业税的具体险种(略)

以上摘自 2001 年 8 月 18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人寿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18 号)

一、保险公司按下列规定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准予据实税前扣除:

1.非投资型财产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 0.8%;投资型财产保险业务,有保证收益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08%,无保证收益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05%。

2.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15%;无保

证收益的人寿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05%。

3.短期健康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 0.8%;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 0.15%。

4.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 0.8%;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业务,有保证收益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08%,无保证收益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05%。

二、保险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不得在税前扣除:

1.财产保险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公司总资产 6%的。

2.人身保险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公司总资产 1%的。

三、保险公司按国务院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准予在税前扣除。

四、保险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种保险赔款、给付,应首先冲抵按规定提取的准备金,不足冲抵部分,准予在当年税前扣除。

五、本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以上摘自 2012 年 5 月 15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45 号)

一、根据保监会《关于明确保险营销员佣金构成的通知》(保监发[2006]48 号)的规定,保险营销员的佣金由展业成本和劳务报酬构成。按照税法规定,对佣金中的展业成本,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劳务报酬部分,扣除实际缴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后,依照税法有关规定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目前保险营销员展业的实际情况,佣金中展业成本的比例暂定为 40%。

二、各级税务机关要严格按照税法及上述规定计征税款,不得擅自扩大政策的适用范围、口径和标准,不得执行违反国家统一规定的政策。

三、本通知自 2006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 2006 年 5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保险营销员取得佣金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
知》(国税函[2006]454 号)

一、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保障基金
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取得的下
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1.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
- 2.依法从撤销或破产保险公司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和向有关
责任方追偿所得,以及依法从保险公司风险处置中获得的财产转让所得;
- 3.捐赠所得;
- 4.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5.购买政府债券、中央银行、中央企业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债券
的利息收入;
- 6.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取得的收入。

二、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根据《管理办法》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
营业税:

- 1.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
- 2.依法从撤销或破产保险公司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和向有
关责任方追偿所得。

三、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下列应税凭证,免征印花税:

- 1.新设立的资金账簿;
- 2.对保险公司风险处置和在破产救助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
- 3.在风险处置过程中与中国人民银行签订的再贷款合同;
- 4.以保险保障基金自有财产和接收的受偿资产与保险公司签订的
财产保险合同;
- 5.对与保险保障基金公司签订上述应税合同或产权转移书据的其
他当事人照章征收印花税。

四、本通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77 号)同时废止。

以上摘自 2013 年 10 月 28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继续执行的通知》(财税[2013]81 号)

9、住房公积金贷款

一、对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住房公积金在指定的委托银行发放个人住房贷款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二、对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住房公积金购买国债、在指定的委托银行发放个人住房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本通知自 200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 2000 年 10 月 10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94 号)

10、外汇管理部门发放外汇贷款

经国务院批准,对外汇管理部门在从事国家外汇储备经营过程中,委托金融机构发放的外汇贷款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本通知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已征税款不再退还,未征税款不再补征。

以上摘自 2000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外汇管理部门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00]78 号)

11、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

一、准予税前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范围包括:

(一)贷款(含抵押、质押、担保等贷款);

(二)银行卡透支、贴现、信用垫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

垫款、担保垫款等)、进出口押汇、同业拆出、应收融资租赁款等各项具有贷款特征的风险资产;

(三)由金融企业转贷并承担对外还款责任的国外贷款,包括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买方信贷、外国政府贷款、日本国际协力银行不附条件贷款和外国政府混合贷款等资产。

二、金融企业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计算公式如下: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1%—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金融企业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数额如为负数,应当相应调增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三、金融企业的委托贷款、代理贷款、国债投资、应收股利、上交央行准备金以及金融企业剥离的债权和股权、应收财政贴息、央行款项等不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不得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在税前扣除。

四、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五、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的税前扣除政策。凡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11]104号)的规定执行的,不再适用本通知第一条至第四条的规定。

本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执行。

以上摘自2012年1月29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5号)

(九)鼓励购买债券和权益性投资

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一)国债利息收入;

(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三)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以上摘自 2007 年 3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主席令第 63号)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所称国债利息收入,是指企业持有国务院财政部门发行的国债取得的利息收入。

以上摘自 2007 年 1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国务院令第 512 号)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和第(三)项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上摘自 2007 年 1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国务院令第 512 号)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居民企业之间分配属于 2007 年度及以前年度的累积未分配利润而形成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均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理。本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 2009 年 4 月 24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 号)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从中国境内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和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作为其免税收入。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的投资者从该居民企业分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根据实施条例第七条第(四)款的规定,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应当征收企业所得税;该

权益性投资收益中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和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的部分,可作为收益人的免税收入。本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 2009 年 4 月 22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2 号)

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在 2008 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 年及以后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新增利润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以上摘自 2008 年 2 月 22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

一、对企业取得的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地方政府债券是指经国务院批准,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

以上摘自 2011 年 8 月 26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6 号)

一、对企业持有 2011—2013 年发行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是指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以铁道部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

以上摘自 2011 年 10 月 10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99 号)

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有关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企业和个人取得 2012 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和个人所得税。

二、地方政府债券是指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以省、自治区、直辖市

和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

以上摘自 2013 年 2 月 6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3)5 号)

一、对企业持有 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是指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以中国铁路总公司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

以上摘自 2014 年 1 月 29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14 2015 年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 号)

(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征收营业税:

- (一)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 (二)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印制的财政票据;
- (三)所收款项全额上缴财政。

以上摘自 2008 年 12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第 52 号令)

企业按照规定缴纳的、由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以及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企业缴纳的不符合上述审批管理权限设立的基金、收费,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企业收取的各种基金、收费,应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对企业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有关规定收取并上缴财政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准予作为不征税收入,于上缴财政的当年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未上缴财政的部分,不得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本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 2008 年 12 月 16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 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 号)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暂免征收营业税:①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②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或监制的财政票据;③所收款项全额上缴财政。

凡不同时符合上述三个条件,且属于营业税征税范围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或政府性基金应照章征收营业税。

上述政府性基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国家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按照国家规定程序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包括各种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上述行政事业收费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有关规定,依照国务院规定程序批准,在向公民、法人提供特定服务的过程中,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原则向特定服务对象收取的费用。

以上摘自 2009 年 9 月 27 日《关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个人金融商品买卖等营业税若干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11 号)

(十一) 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

一、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一)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二)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三)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二、根据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上述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三、企业将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条件的财政性资金作不征税收入处理后,在5年(60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的部分,应计入取得该资金第六年的应税收入总额;计入应税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发生的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四、本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2011年9月7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

(十二) 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

一、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税目注释〉(试行稿)的通知》(国税发[1993]149号)第八条“转让无形资产”税目注释中增加“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子目。

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是指权利人转让勘探、开采、使用自然资源权利的行为。

自然资源使用权,是指海域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取水权和其他自然资源使用权(不含土地使用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让、转让或收回自然资源使用权的行为,不征收营业税。

二、在境内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是指所转让的自然资源使用权涉及的自然资源在境内。

本通知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 2012 年 1 月 6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6 号)

(十三)境外劳务

1、外派海员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单位提供的下列劳务,免征营业税:

(二)外派海员劳务。

外派海员劳务,是指境内单位派出属于本单位员工的海员,为境外单位或个人在境外提供的船舶驾驶和船舶管理等劳务。

以上摘自 2012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派海员等劳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2]54 号)第一条第(二)项

2、境外人员管理劳务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单位提供的下列劳务,免征营业税:

(三)以对外劳务合作方式,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发生在境外的人员管理劳务。

对外劳务合作,是指境内单位与境外单位签订劳务合作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和协助中国公民赴境外工作的活动。

以上摘自 2012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派海员等劳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2]54 号)第一条第(三)项

六、促进创业投资

(一) 创业投资企业投资额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创业投资企业从事国家需要重点扶持和鼓励的创业投资,可以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以上摘自 2007 年 3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一条(主席令第 63 号)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一条所称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是指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以上摘自 2007 年 1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七条(国务院令第 512 号)

实施条例第九十七条所称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的,包括发生在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前满 2 年的投资;所称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 2 亿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500 人的企业,其中 2007 年底前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在其规定有效期内不需重新认定。

本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 2009 年 4 月 24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 号)

(二) 创业投资企业认定

1、创业投资企业是指依照《创业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0 部委令 2005 年第 39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外商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暂行规定》(商务部等 5 部委令 2003 年第 2 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专门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2、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24 个月)以上,凡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1)经营范围符合《暂行办法》规定,且工商登记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专业性法人创业投资企业。

(2)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完成备案,经备案管理部门年度检查核实,投资运作符合《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3)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除应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 号)的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以外,还应符合职工人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营业)额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的条件。

2007 年底前按原有规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且在 2008 年继续符合新的高新技术企业标准的,向其投资满 24 个月的计算,可自创业投资企业实际向其投资的时间起计算。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3、中小企业接受创业投资之后,经认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的,应自其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年度起,计算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期限。该期限内中小企业接受创业投资后,企业规模超过中小企业标准,但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的,不影响创业投资企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

4、创业投资企业申请享受投资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应在其报送申请投资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年度纳税申报表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以下资料备案:

(1)经备案管理部门核实后出具的年检合格通知书(副本);

(2)关于创业投资企业投资运作情况的说明;

(3)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合同或章程的复印件、实际所投资金验资报告等相关材料;

(4)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职工人数、年销售(营业)额、资产总额等)说明;

(5)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出具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以上摘自 2009 年 4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 号)

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一)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二)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

以上摘自 2007 年 3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主席令第 63 号)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所称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是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

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

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本条规定的项目,不得享受本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以上摘自 2007 年 1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国务院令 第 512 号)

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七条和第八十八条规定享受减免税优惠的项目,在减免税期限内转让的,受让方自受让之日起,可以在剩余期限内享受规定的减免税优惠;减免税期限届满后转让的,受让方不得就该项目重复享受减免税优惠。

以上摘自 2007 年 1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九条(国务院令 第 512 号)

《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以公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

序号	类别	项目	范围、条件及技术标准
1	港口 码头	码头、泊位、通航建筑物新建项目	由省级以上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沿海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内河千吨级及以上泊位、滚装泊位、内河航运枢纽新建项目
2	机场	民用机场新建项目	由国务院核准的民用机场新建项目,包括民用机场迁建、军航机场军民合用改造项目
3	铁路	铁路新线建设项目	由省级以上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核准的客运专线、城际轨道交通和Ⅲ级及以上铁路建设项目
4		既有线路改造项目	由省级以上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核准的铁路电气化改造、增建二线项目以及其他改造投入达到项目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75%以上的改造项目

5	公路	公路新建项目	由省级以上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一级以上的公路建设项目
6	城市轨道交通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新建项目	由国务院核准的城市地铁、轻轨新建项目
7	电力	水力发电新建项目 (包括控制性水利枢纽工程)	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在主要河流上新建的水电项目,总装机容量在25万千瓦及以上的新建水电项目,以及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8		核电站新建项目	由国务院核准的核电站新建项目
9		电网(输变电设施)新建项目	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330KV及以上跨省及长度超过200Km的交流输变电新建项目,500KV及以上直流输变电新建项目;由省级以上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革命老区、老少边穷地区电网新建工程项目;农网输变电新建项目
10		风力发电新建项目	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风力发电新建项目
11		海洋能发电新建项目	由省级以上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海洋能发电新建项目
12		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	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
13		地热发电新建项目	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地热发电新建项目
14		水利	灌区配套设施及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新建项目
15	地表水水源工程新建项目		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水库、塘堰、水窖及配套工程
16	调水工程新建项目		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取水、输水、配水工程
17	农村人畜饮水工程新建项目		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农村人畜饮水工程中取水、输水、净化水、配水工程
18	牧区水利工程新建项目		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牧区水利工程中的取水、输配水、节水灌溉及配套工程

以上摘自2008年9月8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

一、企业从事《目录》内符合相关条件和技术标准及国家投资管理相关规定、于2008年1月1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是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后所取得的第一笔收入。

二、企业同时从事不在《目录》范围内的项目取得的所得,应与享受优惠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所得分开核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没有分开核算的,不得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企业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不得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

四、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情况,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适时对《目录》内的项目进行调整和修订,并在报国务院批准后对《目录》进行更新。

以上摘自2008年9月23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

对居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通知所称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是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营(包括试运营)后所取得的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同时从事不在《目录》范围的生产经营项目取得的所得,应与享受优惠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所得分开核算,并合理分摊企业的期间共同费用;没有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

从事《目录》范围项目投资的居民企业应于从该项目取得的第一

笔生产经营收入后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报送如下材料后，方可享受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

- (一)有关部门批准该项目文件复印件；
- (二)该项目完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 (三)该项目投资额验资报告复印件；
- (四)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企业因生产经营发生变化或因《目录》调整，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减免税条件的，企业应当自发生变化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报告并停止享受优惠，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在减免税期限内转让所享受减免税优惠的项目，受让方承续经营该项目的，可自受让之日起，在剩余优惠期限内享受规定的减免税优惠；减免税期限届满后转让的，受让方不得就该项目重复享受减免税优惠。

以上摘自 2009 年 4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
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 号)

一、企业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以及从事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批准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可在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按新税法规定计算的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期间内，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其剩余年限的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

二、如企业既符合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又符合享受《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第一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条件，由企业选择最优惠的政策执行，不得叠加享受。

以上摘自 2012 年 1 月 5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
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 节能节水项目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居民企业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规定条件和标准的电网（输变电设施）的新建项目，可依法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基于企业电网新建项目的核算特点，暂以资产比例法，即以企业新增输变电固定资产原值占企业总输变电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合理计算电网新建项目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据此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电网企业新建项目享受优惠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一）对于企业能独立核算收入的330KV以上跨省及长度超过200KM的交流输变电新建项目和500KV以上直流输变电新建项目，应在项目投运后，按该项目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单独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该项目应分摊的期间费用，可按照企业期间费用与分摊比例计算确定，计算公式为：

应分摊的期间费用=企业期间费用×分摊比例

第一年分摊比例=该项目输变电资产原值/[（当年企业期初总输变电资产原值+当年企业期末总输变电资产原值）/2]×（当年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至当年底的月份数/12）

第二年及以后年度分摊比例=该项目输变电资产原值/[（当年企业期初总输变电资产原值+当年企业期末总输变电资产原值）/2]

（二）对于企业符合优惠条件但不能独立核算收入的其他新建输变电项目，可先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出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再按照项目投运后的新增输变电固定资产原值占企业总输变电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计算得出该新建项目减免的应纳税所得额。享受减免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公式为：

当年减免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减免比例

减免比例=[当年新增输变电资产原值/（当年企业期初总输变电资产原值+当年企业期末总输变电资产原值）/2]×1/2+（符合税法规定、享受到第二年和第三年输变电资产原值之和）/[（当年企业期初总输变电资产原值+当年企业期末总输变电资产原值）/2]+[（符合税法规定、

享受到第四年至第六年输变电资产原值之和)/(当年企业期初总输变电资产原值+当年企业期末总输变电资产原值)/2]×1/2

二、依照本公告规定享受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的电网企业,应对其符合税法规定的电网新增输变电资产按年建立台账,并将相关资产的竣工决算报告和相关项目政府核准文件的复印件于次年3月31日前报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三、本公告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居民企业符合条件的2013年1月1日前的电网新建项目,已经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不再调整;未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可依照本公告的规定享受剩余年限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以上摘自2013年5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网企业电网新建项目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6号)

(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耕地占用税

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2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根据实际需要,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并报国务院批准后,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情形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

以上摘自2007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第九条

(三)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港口的码头(即泊位,包括岸边码头、伸入水中的浮码头、堤岸、堤坝、栈桥等)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以上摘自1989年11月13日《国家税务局关于对交通部门的港口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1989]国税地字第123号)

一、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的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市公交站场运营用地包括城市公交首末车站、停车场、保养场、站场办公用地、生产辅助用地,道路客运站场运营用地包括站前广场、停车场、发车位、站务用地、站场办公用地、生产辅助用地。

二、上述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是指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批准,按《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等标准建设的,为公众及旅客、运输经营者提供站务服务的场所。

三、符合上述免税条件的企业须持相关文件及站场用地情况等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以上摘自2013年3月20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财税[2013]20号)

(四)综合改革建设试点小城镇企业所得税

“企业在试点镇从事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省局注:国家重点扶持的项目)和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其投资经营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综合改革建设试点小城镇名单

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荆溪镇,福清市龙田镇;
泉州市:晋江市金井镇,南安市水头镇,安溪县龙门镇;
厦门市:同安区汀溪镇,翔安区新圩镇;
漳州市:龙海市角美镇,长泰县岩溪镇;
莆田市:荔城区西天尾镇,涵江区江口镇;
三明市:永安市小陶镇,尤溪县洋中镇;

南平市:建阳市将口镇,武夷山市兴田镇;
龙岩市:上杭县古田镇,永定县高陂镇,新罗区白沙镇
宁德市:福安市赛岐镇,福鼎市秦屿镇。

以上摘自 2010 年 3 月 4 日《福建省地方税务局
关于摘转〈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小城镇综合改革
建设试点的实施意见〉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闽
地税发[2010]53 号)

八、支持改革与发展

(一)文化、教育体制改革

1、文化企业发展

各类发行单位之间,以及发行单位与订阅单位或个人之间书立的
征订凭证,暂免征印花税。

以上摘自 1989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税务局关于
图书、报刊等征订凭证征免印花税问题的通知》((1989)国税
地字第 14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经省人民政府研究,决
定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调整我省娱乐业营业税税率。调整后,网吧、
游戏机营业税税率为 20%,高尔夫球营业税税率为 10%,其他娱乐业
项目营业税税率为 5%。

以上摘自 2011 年 7 月 5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
于调整娱乐业营业税税率的通知》(闽政办[2011]157 号)

2、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

按照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
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5]1 号)和《关于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若干税收

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2号)的规定,中央文化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了第二批不在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地区的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名单和文化体制改革新增试点地区名单。

现将该名单发给你们,名单所列不在试点地区的试点单位和新增试点地区的所有文化单位,从2006年1月1日起,均按上述两个《通知》的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1、第二批不在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地区的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名单(略)

2、文化体制改革新增试点地区名单

……福建省:厦门市

以上摘自2007年2月27日《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不在试点地区的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名单和新增试点地区名单的通知》(财税[2007]36号)

按照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号)和《关于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2号)的规定,中央文化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了第三批不在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地区的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名单。

现将名单发给你们。

附件:第三批不在试点地区的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名单(涉及福建名单)

- 1.福建海峡都市报发展有限公司
- 2.泉州东南报刊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 3.福建新华发行集团
- 4.福建省新华图书音像批发公司
- 5.福建新华教育书店
- 6.福建省外文书店

- 7.福建省出版对外贸易公司
- 8.福建图书联合发行公司
- 9.福建省印刷物资公司
- 10.福建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惠安分公司
- 11.福建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安分公司

以上摘自2008年2月4日《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第三批不在试点地区的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名单的通知》(财税[2008]25号)

我省补充意见:

近接福建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尤溪县等20家新华书店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请示》(闽新集[2005]78号)及《关于转发关于尤溪县新华书店等20家单位加入福建新华发行集团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委宣[2005]34号)。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和《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号)规定,对福建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补充通知如下:

1、尤溪县新华书店等20家单位成为福建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成员后,可以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时间从转制后一个月起算。

2、福建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各成员单位必须在转制前为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其转制为企业后,方能免征企业所得税。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是指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事业单位;转制包括文化事业单位整体转为企业和文化事业单位中经营部分剥离转为企业。

3、对享受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优惠政策的福建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各成员单位,2005年度照章征收企业所得税,从2006年度起免征企业所得税。

附件:发行集团新成员名单

- 1.尤溪县新华书店
- 2.清流县新华书店
- 3.将乐县新华书店
- 4.建宁县新华书店
- 5.明溪县新华书店
- 6.泰宁县新华书店
- 7.武夷山市新华书店
- 8.光泽县新华书店
- 9.松溪县新华书店
- 10.政和县新华书店
- 11.周宁县新华书店
- 12.屏南县新华书店
- 13.柘荣县新华书店
- 14.德化县新华书店
- 15.泉港区新华书店
- 16.东山县新华书店
- 17.云霄县新华书店
- 18.平和县新华书店
- 19.华安县新华书店
- 20.长泰县新华书店

以上摘自 2005 年 9 月 16 日《福建省地方税务局
关于福建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享受税收优
惠的补充通知》(闽地税函[2005]164 号)

一、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免征企
业所得税。

二、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
册之日起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三至五(略)

六、本通知适用于文化体制改革地区的所有转制文化单位和不在文化体制改革地区的转制企业。有关名单由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

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以上摘自 2009 年 3 月 26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4 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14 号)精神,以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4 号)的规定,现就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通知如下:

一、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经审核批准执行《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后企业的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 号)的转制文化企业,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相关税收政策按照财税[2009]34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本条所称转制文化企业包括:

(一)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第一批不在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地区的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名单的通知》(财税[2005]163 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不在试点地区的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名单和新增试点地区名单的通知》(财税[2007]36 号)和《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第三批不在试点地区的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名单的通知》(财税[2008]25 号),由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分批发布的不在试点地区的试点单位。

(二)由北京市、上海市、重庆市、浙江省、广东省及深圳市、沈阳市、西安市、丽水市审核发布的试点单位,包括由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名单,由北京市发布的中央在京转制试点单位。

(三)财税[2007]36号文件规定的新增试点地区审核发布的试点单位。

上述转制文化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如果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持原认定的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同意更名函,到主管税务机关履行更名手续;如果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依照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条件重新认定。

二、从2009年1月1日起,需认定享受财税[2009]34号文件规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转制文化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根据相关部门的批复进行转制。中央各部门各单位出版社转制方案,由中央各部门各单位出版社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中央部委所属的高校出版社和非时政类报刊社的转制方案,由新闻出版总署批复;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所属文化事业单位的转制方案,由上述三个部门批复;地方所属文化事业单位的转制方案,按照登记管理权限由各级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

(二)转制文化企业已进行企业工商注册登记;

(三)整体转制前已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转制后已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

(四)已同在职职工全部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

(五)文化企业具体范围符合《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1号)附件规定;

(六)转制文化企业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的,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变更资本结构的,需经行业主管部门和国有文化资产监管部门批准。

三、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由中宣部会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并发布名单;地方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按照登记管理权限,由各级宣传部门会同同级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确定和发布名单,并逐级备案。

四、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以下材料:

- (一)转制方案批复函；
- (二)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 (三)整体转制前已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需提供同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
- (四)同在职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制度的证明；
- (五)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变更资本结构的,需出具相关部门的批准函；

五、未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或转制文化企业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不得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已享受优惠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缴其已减免的税款。

六、本通知适用于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整体转制和剥离转制两种类型。

(一)整体转制包括:(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社、非时政类报刊社、新华书店、艺术院团、电影制片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影剧院等整体转制为企业。

(二)剥离转制包括:新闻媒体中的广告、印刷、发行、传输网络部分,以及影视剧等节目制作与销售机构,从事业体制中剥离出来转制为企业。

以上摘自 2009 年 8 月 12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05 号)

我省补充意见:

现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 105 号)转发给你们。同时根据我省实际补充以下规定,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根据财税[2008]25 号、财税[2005]163 号及闽财税[2006]22 号文公布的我省转制文化企业(名单见附件 2),在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执行财税[2009]34 号文件的税收政策。

二、2009年1月1日起，我省新转制文化企业应按照登记管理权限，向同级财政、国税、地税和宣传部门报送以下材料，经同级财政、国税、地税和宣传部门认定名单后，按照财税[2009]105号文件第四条规定，执行财税[2009]34号文件的税收政策，认定名单需逐级备案。

(一)转制方案批复函；

(二)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三)整体转制前已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需提供同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

(四)同在职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制度的证明；

(五)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变更资本结构的，需出具相关部门的批准函。

以上摘自2009年9月9日《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国家税务局 福建省地方税务局 福建省委宣传部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宣部关于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闽财税[2009]84号)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1号)第八条和《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2号)第一条的规定，对2008年12月31日前新办的政府鼓励的文化企业，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免征3年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的期限截止至2010年12月31日。

以上摘自2010年3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办文化企业企业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86号)

经省财政厅、省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和省委宣传部联合审核认定，现将我省2010年第一批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转制文化企业名单予以公布。

公布名单内的转制文化企业享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4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自该企业转制注册之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福建省2010年第一批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转制文化企业名单

1.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福建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3. 福建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4. 福建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5. 福建海峡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6. 福建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7. 福建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8. 福建画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9. 海峡书局出版社有限公司
10. 福建海峡出版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1. 福建鹭江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2. 福建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3. 福建中篇小说选刊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14. 福建开放潮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15. 福建就业与保障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以上摘自2010年9月14日《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国家税务局 福建省地方税务局 福建省委宣传部关于公布我省2010年第一批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闽财税[2010]71号)

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资产转让或划转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契税等,符合现行

规定的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上述政策适用于开展文化体制改革的地区和转制企业。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由中央宣传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并发布名单;地方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按照登记管理权限,由地方各级宣传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确定和发布名单,并按程序抄送中央宣传部、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执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以上摘自 2014 年 4 月 2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 号)

福建省 2011 年第一批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转制文化企业名单

1. 海峡世纪(福建)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 福建省文艺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以上摘自 2010 年 9 月 14 日《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国家税务局 福建省地方税务局 福建省委宣传部关于公布我省 2010 年第一批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闽财税[2010]71 号)

福建省 2013 年第一批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转制文化企业名单

- 一、福建海峡消费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 二、福建新电视杂志社有限公司
- 三、福建省幸福生活指南杂志社有限公司
- 四、福建省东南传播杂志社有限公司
- 五、福建领导文萃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 六、福建省海峡人才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 七、福建能源报业有限公司
- 八、福建海峡资源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 九、福建青年杂志社有限公司

十、福建广播电视报社有限公司

十一、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平潭综合实验区分公司
- 3.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 4.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 5.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罗源分公司
- 6.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江分公司
- 7.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闽侯分公司
- 8.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
- 9.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永泰分公司
- 10.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闽清分公司
- 11.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尾分公司
- 12.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乐分公司
- 13.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
- 14.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蕉城分公司
- 15.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安分公司
- 16.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柘荣分公司
- 17.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周宁分公司
- 18.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古田分公司
- 19.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寿宁分公司
- 20.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鼎分公司
- 21.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屏南分公司
- 22.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霞浦分公司
- 23.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 24.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 25.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港分公司
- 26.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德化分公司
- 27.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狮分公司
- 28.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溪分公司

- 29.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公司
- 30.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安分公司
- 31.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安分公司
- 32.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永春分公司
- 33.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 34.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海分公司
- 35.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漳浦分公司
- 36.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霄分公司
- 37.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山分公司
- 38.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诏安分公司
- 39.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靖分公司
- 40.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平和分公司
- 41.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分公司
- 42.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泰分公司
- 43.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
- 44.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平分公司
- 45.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永定分公司
- 46.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漳平分公司
- 47.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杭分公司
- 48.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城分公司
- 49.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汀分公司
- 50.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
- 51.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乐分公司
- 52.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化分公司
- 53.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宁分公司
- 54.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明溪分公司
- 55.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永安分公司
- 56.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宁分公司
- 57.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流分公司
- 58.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沙县分公司

- 59.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田分公司
- 60.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尤溪分公司
- 61.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公司
- 62.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邵武分公司
- 63.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光泽分公司
- 64.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夷山分公司
- 65.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顺昌分公司
- 66.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瓯分公司
- 67.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阳分公司
- 68.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松溪分公司
- 69.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政和分公司
- 70.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浦城分公司

以上摘自 2013 年 4 月 28 日《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国家税务局 福建省地方税务局 福建省委宣传部关于公布我省 2013 年第一批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闽财税[2013]8 号)

3、科普单位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含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的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营业税。

以上摘自 2013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 号)

4、教育劳务

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教

育机构,其承受的土地、房屋权属用于教学的,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免征契税。

以上摘自 2001 年 9 月 8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社会力量办学契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56 号)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提供的教育劳务,免征营业税。

以上摘自 2008 年 11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

免征营业税的教育劳务收入是指对列入规定招生计划的在籍学生提供学历教育劳务取得的收入,具体包括: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按规定标准收取的学费、住宿费、课本费、作业本费、伙食费、考试报名费收入。

对公办托儿所、幼儿园予以免征营业税的养育服务收入是指,在经省级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审核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费标准以内收取的教育费、保育费。

对民办托儿所、幼儿园予以免征营业税的养育服务收入是指,在报经当地有关部门备案并公示的收费标准范围内收取的教育费、保育费。

以上摘自 2006 年 1 月 12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教育劳务营业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3 号)

一、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教育劳务营业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3 号)第一条(二)项“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是指:普通学校以及经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同级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国家承认其学员学历的各类学校”修改为“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是指:(1)普通学校,及经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同级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国家承认其学员学历的各类学校;(2)经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技师学院。”

.....

四、本通知第一条自2013年1月1日起执行,第二、三条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2013年9月25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职业教育等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62号)

对政府举办的高等、中等和初等学校(不含下属单位)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收入,收入全部归该学校所有的,免征营业税。

对国家拨付事业经费和企业办的各类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教育方面的奖学金,免征个人所得税;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或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取得按股份、出资比例分红或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所得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以上摘自2004年2月5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

5、经营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

对政府举办的职业学校设立的主要为在校学生提供实习场所、并由学校出资自办、由学校负责经营管理、经营收入归学校所有的企业,对其从事营业税暂行条例“服务业”税目规定的服务项目(桑拿、按摩、氧吧等除外)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以上摘自2004年2月5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

一、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

二、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三、对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学生收取的高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收入,免征营业税。

四、对高校学生食堂为高校师生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五、本通知所述“高校学生公寓”是指为高校学生提供住宿服务,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住宿费的学生公寓。

“高校学生食堂”是指依照《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14 号)管理的高校学生食堂。

六、本通知执行时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 月 1 日至文到之日已征的应予免征的房产税、印花税和营业税税款,分别从纳税人以后应纳的房产税、印花税和营业税税额中抵减或者予以退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经营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78 号)到期停止执行。

以上摘自 2013 年 11 月 12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经营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3 号)

6、学校占用耕地

下列情形免征耕地占用税:

(一)略

(二)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占用耕地。

以上摘自 2007 年 12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二项规定,学校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其中,免税的学校范围,包括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技工院校。

以上摘自 2012 年 3 月 22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工院校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的通知》(财税[2012]22 号)

(二) 事业单位改制

一、对于经国务院批准的原国家经贸委管理的 10 个国家局所属 242 个科研机构 and 建设部等 11 个部门(单位)所属 134 个科研机构中转为企业的科研机构和进入企业的科研机构,从转制注册之日起,5 年内免征科研开发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和企业所得税。

二、经科技部、财政部、中编办审核批准的国务院部门(单位)所属社会公益类科研机构中转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科研机构,享受上述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对进入企业作为非独立企业法人或不能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科研机构,其免税的应税所得、土地和房产应单独计算;确实难以划分清楚的,可由主管税务机关采取分摊比例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确定。

以上摘自 2003 年 7 月 8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制科研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37 号)

为进一步促进科研机构转制改革,经国务院批准,现就转制科研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经国务院批准的原国家经贸委管理的 10 个国家局所属 242 个科研机构 and 建设部等 11 个部门(单位)所属 134 个科研机构中转为企业的科研机构和进入企业的科研机构,从转制注册之日起 5 年内免征科研开发自用土地、房产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到期后,再延长 2 年期限。

对上述转制科研院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期限,不论是从转制之日起计算,还是从转制注册之日起计算,均据实计算到期满为止。

二、转制科研机构要将上述免税收入主要用于研发条件建设和解决历史问题。

三、地方转制科研机构可参照执行上述优惠政策。参照执行的转制科研机构名单,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和公布。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凡以前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

的,按本通知执行。

以上摘自 2005 年 3 月 8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转制科研机构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05]14 号)

对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转为行政机构的税收优惠政策:

(1)在转为行政机构过程中,对新设行政机构接收原事业单位的土地、房屋,免征契税。转为行政机构后,涉及的土地、房屋权属变动,按照税法的规定依法纳税。

(2)在转为行政机构后,其自用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事业单位因转为行政机构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于贴花。

对从事公益服务事业单位的税收优惠政策:

(1)改革后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的事业单位,对其符合条件的非营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改革后不符合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条件的,按照规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2)改革后仍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其自用的房产、土地继续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3)符合有关规定的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4)因改革重新办理法人登记的,其新启用的资金账簿记载的资金,凡原已贴花的部分不再贴花;对改革前签订但尚未履行完的各类应税合同,如仅改变执行主体、其余条款未作变动且改革前已贴花的,不再贴花;因实施改革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于贴花。

(5)因改革重新办理法人登记的事业单位接收原事业单位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此后,涉及的土地、房屋权属变动,按照税法的规定依法纳税。

社会力量举办的公益服务机构,在现行税收制度框架内,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和个人等社会力量对公益事业进行捐赠的,企业在年度利润总额 12%以内的部分,个人在其申报应纳税所得额 30%以内的部分准予在所得税前扣除。

以上摘自 2011 年 7 月 24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国办发[2011]37 号)附件 5:《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中财政有关政策的意见》

转制前被认定为非营利组织的转制单位,转制过渡期内可继续享受非营利组织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转制前享受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转制单位,转制过渡期内可继续享受此项政策;对转制单位在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涉及的企业所得税,以及资产划转或转让涉及的增值税、营业税、城建税等给予适当的优惠政策。上述政策,在转制过渡期内,如因税制改革而发生调整变化的,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本规定中的转制过渡期一般为 5 年,自转制单位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公司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计算。

以上摘自 2011 年 7 月 24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国办发[2011]37 号)附件 6:《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规定》

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的过程中,投资主体没有发生变化的,对改制后的企业承受原事业单位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投资主体发生变化的,改制后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妥善安置原事业单位全部职工,与原事业单位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原事业单位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与原事业单位超过 30%的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劳动用工合同的,减半征收契税。

以出让方式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承受原改制重组企业、事

业单位划拨用地的,不属上述规定的免税范围,对承受方应按规定征收契税。

执行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以上摘自 2012 年 1 月 12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4 号)

(三)铁路股份制改革

对铁路、公路、航运、水路承运快件行李、包裹开具的托运单据,暂免贴印花。

以上摘自 1988 年 12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1988)国税地字第 25 号)

军事物资运输。凡附有军事运输命令或使用专用的军事物资运费结算凭证,免纳印花税法。

抢险救灾物资运输。凡附有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证明文件的运费结算凭证,免纳印花税法。

新建铁路的工程临管线运输。为新建铁路运输施工所需物料,使用工程临管线专用运费结算凭证,免纳印花税法。

以上摘自 1990 年 10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货运凭证征收印花税法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0]173 号)

铁道部所属铁路运输企业自用的房产、土地继续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以上摘自 2003 年 7 月 11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铁路系统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49 号)

对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自用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其中股改铁路运输企业是指铁路运输

企业经国务院批准进行股份制改革成立的企业；合资铁路运输公司是指由铁道部及其所属铁路运输企业与地方政府、企业或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成立的铁路运输企业。

以上摘自 2009 年 11 月 25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改及合资铁路运输企业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32 号)

一、对经铁道部或者各铁路局批准改制的铁路房建生活单位(具体名单见附件),为铁道部所属铁路局[含广州铁路(集团)公司、青藏铁路公司]及国有铁路运输控股公司提供营业税应税劳务取得的收入,自改制之日起 3 年内免征营业税。

二、按照本通知规定享受营业税优惠政策的企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发文之日已缴纳的应予免征的营业税,可以从以后应缴的营业税税款中抵减。

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改革后铁路房建生活单位暂免征收营业税的通知》(财税 [2007]99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第二批铁路房建生活单位改制后企业名单的通知》(财税[2008]18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第三批免征营业税的改制铁路房建生活单位名单的通知》(财税 [2009]21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第四批免征营业税的铁路房建生活单位改制后企业名单的通知》(财税 [2010]14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第五批免征营业税的改制后铁路房建生活单位名单的通知》(财税[2010]120 号)相应废止。

附件:改制后铁路房建生活单位名单 (共 264 户,其中福建省 10 户)

福州福铁华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福州铁路天兴物业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福州福铁工程咨询设计事务所	福建省福州市
福州铁路康达贸易经营部	福建省福州市

福州房产给水生活段福州招待所	福建省福州市
福州福铁华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福州铁路天兴物业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永安市福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省永安市
邵武铁路招待所	福建省邵武市
福州铁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以上摘自 2012 年 12 月 18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铁路房建生活单位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4 号)

(四)企业改制重组

1、契税、印花税优惠

根据中央关于党政机关金融类企业脱钩工作要求，经国务院批准，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整体转制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两公司转制过程中，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承受原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所涉及的契税，予以免征。

以上摘自 2002 年 9 月 29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等转制为证券公司有关契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51 号)

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承受原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原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联通新国信通信有限公司、联通新时空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的土地、房屋权属，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承受原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土地、房屋权属，不征收契税。

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出让方式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承受原国有划拨用地的,应照章征收契税。

以上摘自 2010 年 10 月 12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重组过程中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87 号)

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邮政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过程中承受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所属邮政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以出让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取得原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应征收契税。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重组改制过程中新启用的资金账簿记载的资金或因建立资本纽带关系而增加的资金,凡原已贴花的部分不再贴花,未贴花的部分和以后新增加的资金按规定贴花。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改制前签订但尚未履行完的各类应税合同,改制后需要变更执行主体的,对仅改变执行主体、其余条款未作变动且改制前已经贴花的,不再贴花。

中国邮政集团及其所属邮政企业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重组改制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于贴花。

以上摘自 2010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邮政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过程中有关契税和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92 号)

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承受原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其所属企业之间,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之间土

地、房屋权属的无偿划转,免征契税。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以出让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取得原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的,照章征收契税。

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过程中资产评估增值转增资本金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对改制后再增加的资本金涉及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以上摘自 2011 年 1 月 24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过程中有关契税和印花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2 号)

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过程中,新增加的资本金,凡原已贴花的部分不再贴花。

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过程中,所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对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联通新时空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联通兴业科贸有限公司向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转让 CDMA 资产、股权,中国联通有限公司、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联通国际通信有限公司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转让 CDMA 业务、股权过程中所签订的协议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向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相关电信业务、资产及股权,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转让相关电信业务、资产及股权,联通新国信通信有限公司向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转让资产,联通新国信通信有限公司向联通新时空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转让股权过程中,所签订的协议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对联通新时空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接受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南方 21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固定通信网络资产而增加资本金

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以上摘自 2011 年 3 月 10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 CDMA 网及其用户资产、企业合并、资产整合过程中涉及的增值税、营业税、印花税和土地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 号)

一、企业公司制改造

非公司制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整体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含国有独资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对改建后的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上述所称整体改建是指不改变原企业的投资主体,并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行为。

非公司制国有独资企业或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其部分资产与他人组建新公司,且该国有独资企业(公司)在新设公司中所占股份超过 50%的,对新设公司承受该国有独资企业(公司)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国有控股公司以部分资产投资组建新公司,且该国有控股公司占新公司股份超过 85%的,对新公司承受该国有控股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上述所称国有控股公司,是指国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 50%,或国有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公司。

二、公司股权(股份)转让

在股权(股份)转让中,单位、个人承受公司股权(股份),公司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

三、公司合并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据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其合并后的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四、公司分立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

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对派生方、新设方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五、企业出售

国有、集体企业整体出售,被出售企业法人予以注销,并且买受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妥善安置原企业全部职工,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所购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与原企业超过 30% 的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减半征收契税。

六、企业破产

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破产,债权人(包括破产企业职工)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妥善安置原企业全部职工,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所购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与原企业超过 30% 的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减半征收契税。

七、债权转股权

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对债权转股权后新设立的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八、资产划转

对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免征契税。

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

九、略

十、其他

以出让方式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承受原改制重组企业、事

业单位划拨用地的,不属上述规定的免税范围,对承受方应按规定征收契税。

本通知所称企业、公司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公司。

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若干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7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22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契税政策若干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9 号)同时废止。

以上摘自 2012 年 1 月 12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4 号)

中信集团重组改制过程中涉及的契税和印花税,按现行政策规定执行。

以上摘自 2013 年 1 月 18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中信集团公司重组改制过程中土地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改制过程中涉及的契税、印花税,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4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法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83 号)的规定执行。

以上摘自 2013 年 9 月 12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改制上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53 号)

2、土地增值税优惠

在企业兼并中,对被兼并企业将房地产转让到兼并企业中的,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

以上摘自 1995 年 5 月 25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48 号)

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联通新时空通信有限公司(原联通新时空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原中国联通有限公司)向中国电信转让 CDMA 网络资产和业务过程中,转让房地产涉及的土地增值税,予以免征。

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过程中涉及的土地增值税,予以免征。

对联通新国信通信有限公司在资产整合过程中,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转让房地产涉及的土地增值税,予以免征。

以上摘自 2011 年 3 月 10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 CDMA 网及其用户资产、企业合并、资产整合过程中涉及的增值税、营业税、印花税和土地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 号)

在中信集团整体改制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有限)过程中,对中信集团无偿转移到中信有限的房地产,以及中信集团无偿转移到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股份)的房地产,不征土地增值税。

在中信集团通过股权投资方式将符合境外上市条件的资产等注入中信股份过程中,对中信集团涉及的土地增值税(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房地产除外),予以免征。

以上摘自 2013 年 1 月 18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中信集团公司重组改制过程中土地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 号)

对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与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划转、变更土地、房屋等资产权属交易涉及的土地增值税予以免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6]21号)第五条规定不予免征的情形除外)。

以上摘自 2013 年 9 月 12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改制上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53号)

3、企业所得税优惠

本法公布前已经批准设立的企业,依照当时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享受低税率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本法施行后五年内,逐步过渡到本法规定的税率;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本法施行后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优惠的,优惠期限从本法施行年度起计算。

法律设置的发展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特定地区内,以及国务院已规定执行上述地区特殊政策的地区内新设立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国家已确定的其他鼓励类企业,可以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减免税优惠。

以上摘自 2007 年 3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七条(主席令第 63号)

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七条和第八十八条规定享受减免税优惠的项目,在减免税期限内转让的,受让方自受让之日起,可以在剩余期限内享受规定的减免税优惠;减免税期限届满后转让的,受让方不得就该项目重复享受减免税优惠。

以上摘自 2007 年 1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九条(国务院令第 512号)

六、企业重组符合本通知第五条规定条件的,交易各方对其交易中的股权支付部分,可以按以下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

(四)企业合并,企业股东在该企业合并发生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以及同一控制下且不需要支付对价

的企业合并,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处理:

1、略

2、被合并企业合并前的相关所得税事项由合并企业承继。

(五)企业分立,被分立企业所有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取得分立企业的股权,分立企业和被分立企业均不改变原来的实质经营活动,且被分立企业股东在该企业分立发生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85%,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处理:

1、略

2、被分立企业已分立出去资产相应的所得税事项由分立企业承继。

九、在企业吸收合并中,合并后的存续企业性质及适用税收优惠的条件未发生改变的,可以继续享受合并前该企业剩余期限的税收优惠,其优惠金额按存续企业合并前一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亏损计为零)计算。

在企业存续分立中,分立后的存续企业性质及适用税收优惠的条件未发生改变的,可以继续享受分立前该企业剩余期限的税收优惠,其优惠金额按该企业分立前一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亏损计为零)乘以分立后存续企业资产占分立前该企业全部资产的比例计算。

以上摘自2009年4月30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

企业合并或分立,合并各方企业或分立企业涉及享受《税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中就企业整体(即全部生产经营所得)享受的税收优惠过渡政策尚未期满的,仅就存续企业未享受完的税收优惠,按照《通知》第九条的规定执行;注销的被合并或被分立企业未享受完的税收优惠,不再由存续企业承继;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不得再承继或重新享受上述优惠。合并或分立各方企业按照《税法》的税收优惠规定和税收优惠过渡政策中就企业有关生产经营项目的所得享受的税收优惠承继问题,按照《实施条例》第八十九条规定执行。

以上摘自2010年7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10年第4号)第十五条

根据《通知》第六条第(四)项第2目规定,被合并企业合并前的相关所得税事项由合并企业承继,以及根据《通知》第六条第(五)项第2目规定,企业分立,已分立资产相应的所得税事项由分立企业承继,这些事项包括尚未确认的资产损失、分期确认收入的处理以及尚未享受期满的税收优惠政策承继处理问题等。其中,对税收优惠政策承继处理问题,凡属于依照《税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中就企业整体(即全部生产经营所得)享受税收优惠过渡政策的,合并或分立后的企业性质及适用税收优惠条件未发生改变的,可以继续享受合并前各企业或分立前被分立企业剩余期限的税收优惠。合并前各企业剩余的税收优惠年限不一致的,合并后企业每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应统一按合并日各合并前企业资产占合并后企业总资产的比例进行划分,再分别按相应的剩余优惠计算应纳税额。合并前各企业或分立前被分立企业按照《税法》的税收优惠规定以及税收优惠过渡政策中就有关生产经营项目所得享受的税收优惠承继处理问题,按照《实施条例》第八十九条规定执行。

以上摘自2010年7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10年第4号)第二十八条

一、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31个省(区、市)邮政公司速递

物流重组改制上市过程中发生的资产评估增值456570.88万元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不征收入库,直接转计相关单位的国有资本金;北京市邮政速递物流公司、青海省邮政速递物流公司、成都双流国际快件中心、广州速递公司、南京中邮航空速递物流集散中心、青岛国际邮件报关行、珠海速递公司在重组改制上市过程中累计发生的资产评估增值39855.58万元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不征收入库,直接转计有关公司的国有资本金。

二、对上述经过评估的资产,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的子公司可按评估后的资产价值计提折旧或摊销,并在企业所

得税税前扣除。

以上摘自 2012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速递物流业务改制上市资产评估增值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28 号)

一、信达公司在改制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商业化业务净资产评估增值 1,130,075.06 万元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不征收入库,直接转计信达股份的国有资本金。

二、对上述经过评估的资产,信达股份可按评估后的资产价值计提折旧或摊销,并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以上摘自 2012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股份制改革过程中资产评估增值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90 号)

一、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在整体重组改制上市过程中发生的资产评估增值 476682.35 万元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不征收入库,直接转计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的国有资本金。

二、对上述经过评估的资产,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的子公司可按评估后的资产价值计提折旧或摊销,并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以上摘自 2012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整体重组改制上市资产评估增值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92 号)

一、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在整体重组改制上市过程中发生的资产评估增值 349788.92 万元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不征收入库,直接转计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的国有资本金。

二、对上述经过评估的资产,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的子公司可按评估后的资产价值计提折旧或摊销,并在企

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以上摘自 2012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公司整体重组改制上市资产评估增值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93 号)

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改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和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资产评估增值 1,094,212.3 万元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不征收入库,直接转计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的国有资本金。

二、对上述经过评估的资产,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含所属各级分支行,下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所属各级分支行,下同)和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含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公司及所属邮政企业,下同)可按评估后的资产价值计提折旧或摊销,并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以上摘自 2013 年 9 月 12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改制上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53 号)

4、营业税优惠

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联通新时空通信有限公司(原联通新时空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原中国联通有限公司)在转让 CDMA 资产和业务过程中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予以免征。

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转让原网通南方 21 省固网业务、北方一级干线资产,原联通天津、四川、重庆三地固网业务及天津固网资产,向联通新时空通信有限公司(原联通新时空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注入原网通南方 21 省固网资产及原联通四川、重庆固网资产过程中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予以免征。

对联通新国信通信有限公司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原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转让不动产过程中涉及的营业税,予以免征。

以上摘自 2011 年 3 月 10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 CDMA 网及其用户资产、企业合并、资产整合过程中涉及的增值税、营业税、印花税和土地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 号)

三、对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向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转移出资资产、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以实物资产抵偿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储蓄和汇兑利息损失挂账,以及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与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之间进行资产置换过程中涉及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软件和应用系统的权属转移,免征营业税和增值税。

以上摘自 2013 年 9 月 12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改制上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53 号)

(五)房屋土地权属

五、单位、个人以房屋、土地以外的资产增资,相应扩大其在被投资公司的股权持有比例,无论被投资公司是否变更工商登记,其房屋、土地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

六、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将其个人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个体工商户名下,或个体工商户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经营者个人名下,免征契税。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合伙企业名下,或合伙企业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合伙人名下,免征契税。

以上摘自 2012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等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2 号)第五条、第六条

九、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一) 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

对按政府规定价格出租的公有住房和廉租住房,包括企业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向职工出租的单位自有住房;房管部门向居民出租的公有住房;落实私房政策中带户发还产权并以政府规定租金标准向居民出租的私有住房等,暂免征收房产税、营业税。

以上摘自 2000 年 12 月 7 日《关于调整住房租赁市场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125 号)

对廉租住房经营管理单位按照政府规定价格、向规定保障对象出租廉租住房的租金收入,免征营业税、房产税。

对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以及廉租住房经营管理单位按照政府规定价格、向规定保障对象出租的廉租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开发商在经济适用住房、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套建造廉租住房,在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套建造经济适用住房,如能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可按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开发商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对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经营管理单位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廉租住房承租人、经济适用住房购买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开发商在经济适用住房、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套建造廉租住房,在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套建造经济适用住房,如能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可按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开发商应缴纳的印花税。

对廉租住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回购经济适用住房继续作为经济适用住房房源的,免征契税。

对个人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在法定税率基础上减半征收契税。

对个人按《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等9部委令第162号)规定取得的廉租住房货币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于2008年1月1日前捐赠住房作为廉租住房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3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有关公益性捐赠政策执行;2008年1月1日后捐赠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有关公益性捐赠政策执行。个人捐赠住房作为廉租住房的,捐赠额未超过其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准予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以上摘自2008年3月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号)

(二)公租房

对公租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依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可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造、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建造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依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可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造、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

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税、印花税;对公租房租赁双方签订租赁协议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租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营业税、房产税。公租房租

金收入与其他住房经营收入应单独核算,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免征营业税、房产税优惠政策。

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公租房是指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的公租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按照建保〔2010〕87号文件和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公租房。不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公租房不得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上述政策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执行期限暂定三年,政策到期后将根据公租房建设和运营情况对有关内容加以完善。

以上摘自2010年9月27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88号)

(三)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

按照城市发展规划,在旧城改造过程中,个人因住房被征用而取得赔偿费,属补偿性质的收入,无论是现金还是实物(房屋),均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以上摘自1998年7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被征用房屋补偿费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428号)

对被拆迁人按照国家有关城镇房屋拆迁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取得的拆迁补偿款,免征个人所得税。

以上摘自2005年3月22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房屋拆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45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号)有关要求,现将棚户区改造相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改造安置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开发商与改造安置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购买安

置住房的个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造安置住房的,依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或棚户区改造合同(协议),按改造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改造安置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三、对经营管理单位回购已分配的改造安置住房继续作为改造安置房源的,免征契税。

四、个人首次购买 90 平方米以下改造安置住房,按 1%的税率计征契税;购买超过 90 平方米,但符合普通住房标准的改造安置住房,按法定税率减半计征契税。

五、个人因房屋被征收而取得货币补偿并用于购买改造安置住房,或因房屋被征收而进行房屋产权调换并取得改造安置住房,按有关规定减免契税。个人取得的拆迁补偿款按有关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

六、本通知所称棚户区是指简易结构房屋较多、建筑密度较大、房屋使用年限较长、使用功能不全、基础设施简陋的区域,具体包括城市棚户区、国有工矿(含煤矿)棚户区、国有林区棚户区和国有林场危旧房、国有垦区危房。棚户区改造是指列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棚户区改造规划或年度改造计划的改造项目;改造安置住房是指相关部门和单位与棚户区被征收人签订的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或棚户区改造合同(协议)中明确用于安置被征收人的住房或通过改建、扩建、翻建等方式实施改造的住房。

七、本通知自 2013 年 7 月 4 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2 号)同时废止。2013 年 7 月 4 日至文到之日的已征税款,按有关规定予以退税。

以上摘自 2013 年 12 月 2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号)精神,为鼓励企业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棚户区(危房)改造工作,帮助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现将企业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工矿(含中央下放煤矿)棚户区改造、林区棚户区改造、垦区危房改造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工矿(含中央下放煤矿)棚户区改造、林区棚户区改造、垦区危房改造并同时符合一定条件的棚户区改造支出,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二、本通知所称同时符合一定条件的棚户区改造支出,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棚户区改造支出:

(一)棚户区位于远离城镇、交通不便,市政公用、教育医疗等社会公共服务缺乏城镇依托的独立矿区、林区或垦区;

(二)该独立矿区、林区或垦区不具备商业性房地产开发条件;

(三)棚户区市政排水、给水、供电、供暖、供气、垃圾处理、绿化、消防等市政服务或公共配套设施不齐全;

(四)棚户区房屋集中连片户数不低于50户,其中,实际在该棚户区居住且在本地区无其他住房的职工(含离退休职工)户数占总户数的比例不低于75%;

(五)棚户区房屋按照《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和《危险房屋鉴定标准》评定属于危险房屋、严重损坏房屋的套内面积不低于该片棚户区建筑面积的25%;

(六)棚户区改造已纳入地方政府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由地方政府牵头按照保障性住房标准组织实施;异地建设的,原棚户区土地由地方政府统一规划使用或者按规定实行土地复垦、生态恢复。

三、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企业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其棚户区改造支出同时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条件的书面说明材料。

四、本通知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2012年1月10日财政部与

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企业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棚户区改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2号)同时废止。

以上摘自 2013 年 9 月 30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棚户区改造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65号)

(四)住房租赁市场

对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所得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个人出租、承租住房签订的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对个人出租住房,不区分用途,在 3%税率的基础上减半征收营业税,按 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按市场价格向个人出租用于居住的住房,减按 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上述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相关的新的优惠政策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文到之日前已征税款在以后应缴税款中抵减。与住房租赁相关的新的优惠政策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政策仍按现行规定继续执行。

以上摘自 2008 年 3 月 3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号)

经研究,现就企业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向职工出租的单位自有住房的房产税和营业税政策进一步明确如下: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住房租赁市场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125号)第一条规定,暂免征收房产税、营业税的企业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向职工出租的单位自有住房,是指按照公有住房管理或纳入县级以上政府廉租住房管理的单位自有住房。

以上摘自 2013 年 11 月 27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向职工出租的单位自有住房房产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94号)

(五)个人住房

城镇职工按规定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的,免征契税。

以上摘自 1997 年 7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第六条(国务院令第 224 号)

条例所称城镇职工按规定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的,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在国家规定标准面积以内购买的公有住房。城镇职工享受免征契税,仅限于第一次购买的公有住房。超过国家规定标准面积的部分,仍应按照规定缴纳契税。

以上摘自 1997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第十三条(财法[1997]52 号)

城镇职工按规定第一次购买公有制住房的免征。

根据国家房改政策规定,有正式城镇户口的职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按福建省人民政府规定的住房面积第一次购买本单位公有住房的给予免征契税。

以上摘自 2003 年 11 月 7 日《福建省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实施办法》第九条(闽政[2003]20 号)

对各类公有制单位为解决职工住房而采取的集资建房方式建成的普通住宅或由单位购买的普通商品住房,经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改部门批准,按照国家房改政策出售给本单位职工的,如属职工首次购买住房,均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城镇职工按规定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的,免征”的规定,免征契税。

以上摘自 2000 年 11 月 29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有制单位职工首次购买住房免征契税的通知》(财税[2000]130 号)

已购公有住房经补缴土地出让金和其他出让费用成为完全产权住房的,免征土地权属转移的契税。

以上摘自 2004 年 8 月 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关契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134 号)

对个人销售或购买住房暂免征收印花税。

对个人销售住房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

以上摘自 2008 年 10 月 22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37 号)

个人因工作调动或改善居住条件而转让原自用住房,经向税务机关申报核准,凡居住满五年或五年以上的,免予征收土地增值税;居住满三年未满五年的,减半征收土地增值税。居住未满三年的,按规定计征土地增值税。

以上摘自 1995 年 1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财法字[1995]6 号)

对个人之间互换自有居住用房地产的,经当地税务机关核实,可以免征土地增值税。

以上摘自 1995 年 5 月 25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48 号)

对两个或两个以上个人共同购买 90 平方米及以下普通住房,其中一人或多人已有购房记录的,该套房产的共同购买人均不适用首次购买普通住房的契税优惠政策。

以上摘自 2010 年 3 月 9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首次购买普通住房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3 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一)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

(二)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收回的房地产免征土地增值税。

以上摘自 1993 年 1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国务院令 138 号)

条例第八条(一)项所称的普通标准住宅,是指按所在地一般民用住宅标准建造的居住用住宅。高级公寓、别墅、度假村等不属于普通标准住宅。普通标准住宅与其他住宅的具体划分界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本细则第七条(一)、(二)、(三)、(五)、(六)项扣除项目金额之和 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之和 20%的,应就其全部增值额按规定计税。

条例第八条(二)项所称的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收回的房地产,是指因城市实施规划、国家建设的需要而被政府批准征用的房产或收回的土地使用权。

因城市实施规划、国家建设的需要而搬迁,由纳税人自行转让原房地产的,比照本规定免征土地增值税。

符合上述免税规定的单位和个人,须向房地产所在地税务机关提出免税申请,经税务机关审核后,免予征收土地增值税。

以上摘自 1995 年 1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财法字[1995]6 号)

普通商品住房享受优惠政策标准调整为以下三个条件:住宅小区建筑容积率 1.0 以上、单套建筑面积在 144 平方米以下、实际成交价低于同区段住房平均交易价格 1.44 倍以下。各地可根据实际,按不同区段确定住房平均交易价格,原则上每半年调整一次,并向社会公布。

以上摘自《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闽政办[2009]25 号)

对纳税人既建普通标准住宅又搞其他房地产开发的,应分别核算增值额。不分别核算增值额或不能准确核算增值额的,其建造的普通标准住宅不能适用条例第八条(一)项的免税规定。

以上摘自 1995 年 5 月 25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48 号)

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土地使用权,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免征收营业税:

- (一)离婚财产分割;
- (二)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 (三)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 (四)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

属于本通知第二条规定情形的个人,在办理免税手续时,应根据情况提交以下相关资料:

-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房地产交易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44号)第一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 (二)赠与双方当事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证明赠与人 and 受赠人亲属关系的人民法院判决书(原件)、由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
- (四)证明赠与人 and 受赠人抚养关系或者赡养关系的人民法院判决书(原件)、由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

税务机关应当认真审核赠与双方提供的上述资料,资料齐全并且填写正确的,在提交的国税发[2006]144号文件所附《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登记表》上签字盖章后复印留存,原件退还提交人,同时办理营业税免税手续。

以上摘自 2009 年 9 月 27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金融商品买卖等营业税若干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11号)

对个人转让自用达 5 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取得的所

得,继续免征个人所得税。

以上摘自 1999 年 12 月 2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建设部关于个人出售住房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8 号)

为了加强个人所得税征管,堵塞税收漏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现就个人无偿受赠房屋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通知如下:

一、以下情形的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当事双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一)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二)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三)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

二、赠与双方办理免税手续时,应向税务机关提交以下资料: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房地产交易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44 号)第一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赠与双方当事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三)属于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还须提供公证机构出具的赠与人 and 受赠人亲属关系的公证书(原件);

(四)属于本通知第一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还须提供公证机构出具的抚养关系或者赡养关系公证书(原件),或者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抚养关系或者赡养关系证明。

税务机关应当认真审核赠与双方提供的上述资料,资料齐全并且填写正确的,在提交的《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登记表》上签字盖章后复印留存,原件退还提交人,同时办理个人所得税不征税手续。

三、除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情形以外,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

偿赠与他人的,受赠人因无偿受赠房屋取得的受赠所得,按照“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四、对受赠人无偿受赠房屋计征个人所得税时,其应纳税所得额为房地产赠与合同上标明的赠与房屋价值减除赠与过程中受赠人支付的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赠与合同标明的房屋价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房地产赠与合同未标明赠与房屋价值的,税务机关可依据受赠房屋的市场评估价格或采取其他合理方式确定受赠人的应纳税所得额。

五、受赠人转让受赠房屋的,以其转让受赠房屋的收入减除原捐赠人取得该房屋的实际购置成本以及赠与和转让过程中受赠人支付的相关税费后的余额,为受赠人的应纳税所得额,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受赠人转让受赠房屋价格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可以依据该房屋的市场评估价格或其他合理方式确定的价格核定其转让收入。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2009年5月25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无偿受赠房屋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8号)

根据我国婚姻法的规定,夫妻共有房屋属共同共有财产。因夫妻财产分割而将原共有房屋产权归属一方,是房产共有权的变动而不是现行契税政策规定征税的房屋产权转移行为。因此,对离婚后原共有房屋产权的归属人不征收契税。

以上摘自1999年6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离婚后房屋权属变化是否征收契税的批复》(国税函[1999]391号)

通过离婚析产的方式分割房屋产权是夫妻双方对共同共有财产的处置,个人因离婚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转让离婚析产房屋所取得的收入,允许扣除其相应的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余额按照规定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其相应的财产原值,为房屋初次购置全部原值和相关税费之和乘以转让者占房屋所有权的比例。

个人转让离婚析产房屋所取得的收入,符合家庭生活自用五年以上唯一住房的,可以申请免征个人所得税,其购置时间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税收政策执行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72号)执行。

以上摘自2009年8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121号)

对个人购买普通住房,且该住房属于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下同)唯一住房的,减半征收契税。对个人购买90平方米及以下普通住房,且该住房属于家庭唯一住房的,减按1%税率征收契税。

征收机关应查询纳税人契税纳税记录;无记录或有记录但有疑义的,根据纳税人的申请或授权,由房地产主管部门通过房屋登记信息系统查询纳税人家庭住房登记记录,并出具书面查询结果。如因当地暂不具备查询条件而不能提供家庭住房登记查询结果的,纳税人应向征收机关提交家庭住房实有套数书面诚信保证。诚信保证不实的,属于虚假纳税申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1年内重新购房的纳税人不再减免个人所得税。

本通知自2010年10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地产市场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9〕210号)第一条有关契税的规定、《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37号)第一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建设部关于个人出售住房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8号)第三条同时废止。

以上摘自2010年9月29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94号)

一、个人将购买不足5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全额征收营业税;个

人将购买超过5年(含5年)的非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其销售收入减去购买房屋的价款后的差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超过5年(含5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营业税。

二、上述普通住房和非普通住房的标准、办理免税的具体程序、购买房屋的时间、开具发票、差额征税扣除凭证、非购买形式取得住房行为及其他相关税收管理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做好稳定住房价格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26号)、《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建设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税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5]89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税收政策执行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7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通知自发文次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57号)同时废止。

以上摘自2011年1月27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2号)

土地、房屋权属继承,共同占有的土地、房屋权属分析,免征契税。

以上摘自《福建省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实施办法》(闽政[1997]40号)

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房屋、土地权属原归夫妻一方所有,变更为夫妻双方共有或另一方所有的,或者房屋、土地权属原归夫妻双方共有,变更为其中一方所有的,或者房屋、土地权属原归夫妻双方共有,双方约定、变更共有份额的,免征契税。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屋土地权属由夫妻一方所有变更为夫妻双方共有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2号)同时废止。

以上摘自2013年12月31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夫妻之间房屋土地权属变更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号)

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有关规定征收居民房屋,居民因个人房屋被征收而选择货币补偿用以重新购置房屋,并且购房成交价格不超过货币补偿的,对新购房屋免征契税;购房成交价格超过货币补偿的,对差价部分按规定征收契税。居民因个人房屋被征收而选择房屋产权调换,并且不缴纳房屋产权调换差价的,对新换房屋免征契税;缴纳房屋产权调换差价的,对差价部分按规定征收契税。

以上摘自 2012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等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2 号)第三条

下列房产免纳房产税:个人所有非营业用房产。

以上摘自 1986 年 9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五条(国发[1986]90 号)

现将纳税人开发回迁安置房有关营业税问题明确如下:纳税人以自己名义立项,在该纳税人不承担土地出让价款的土地上开发回迁安置房,并向原居民无偿转让回迁安置房所有权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2 号)第五条之规定,视同销售不动产征收营业税,其计税营业额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2 号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予以核定,但不包括回迁安置房所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价款。本公告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告生效前未作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以上摘自 2014 年元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开发回迁安置用房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第 2 号

(六)以房地产进行投资、联营

对于以房地产进行投资、联营的,投资、联营的一方以土地(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或作为联营条件,将房地产转让到所投资、联营的企业中时,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对投资、联营企业将上述房地产再

转让的,应征收土地增值税。

以上摘自 1995 年 5 月 25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48 号)

对于以土地(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或联营的,凡所投资、联营的企业从事房地产开发的,或者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其建造的商品房进行投资和联营的,均不适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048 号)第一条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的规定。

以上摘自 2006 年 3 月 2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21 号)

(七)合作建房

对于一方出地,一方出资金,双方合作建房,建成后按比例分房自用的,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建成后转让的,应征收土地增值税。

以上摘自 1995 年 5 月 25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48 号)

(八)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土地使用权

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土地使用权,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免征收营业税:

- (一)离婚财产分割;
- (二)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 (三)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 (四)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赠人。

以上摘自 2009 年 9 月 27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金融商品买卖等营业税若干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11 号)

一、以下情形的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当事双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一)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二)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三)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

二、赠与双方办理免税手续时,应向税务机关提交以下资料: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房地产交易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44号)第一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赠与双方当事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三)属于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还须提供公证机构出具的赠与人 and 受赠人亲属关系的公证书(原件)。

(四)属于本通知第一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还须提供公证机构出具的抚养关系或者赡养关系公证书(原件),或者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抚养关系或者赡养关系证明。

税务机关应当认真审核赠与双方提供的上述资料,资料齐全并且填写正确的,在提交的《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登记表》上签字盖章后复印留存,原件退还提交人,同时办理个人所得税不征税手续。

三、除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情形以外,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他人的,受赠人因无偿受赠房屋取得的受赠所得,按照“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四、对受赠人无偿受赠房屋计征个人所得税时,其应纳税所得额为房地产赠与合同上标明的赠与房屋价值减除赠与过程中受赠人支付的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赠与合同标明的房屋价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房地产赠与合同未标明赠与房屋价值的,税务机关可依据受赠房屋的市场评估价格或采取其他合理方式确定受赠人的应纳税所得额。

五、受赠人转让受赠房屋的,以其转让受赠房屋的收入减除原捐赠

人取得该房屋的实际购置成本以及赠与和转让过程中受赠人支付的相关税费后的余额,为受赠人的应纳税所得额,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受赠人转让受赠房屋价格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可以依据该房屋的市场评估价格或其他合理方式确定的价格核定其转让收入。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 2009 年 5 月 25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无偿受赠房屋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8 号)

(九)房改房

经研究,现就房改房用地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期间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通知如下:

应税单位按照国家住房制度改革有关规定,将住房出售给职工并按规定进行核销账务处理后,住房用地在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期间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征免,比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个人所有住房用地的现行政策执行。

摘自 2013 年 8 月 2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改房用地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期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44 号)

十、保障民生

(一)社会公益事业

1、育养服务、教育劳务、殡葬服务、文化服务

下列项目免征营业税:

(1)托儿所、幼儿园、养老院、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婚姻介绍,殡葬服务;

(2)残疾人员个人提供的劳务;

(3)略

(4)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提供的教育劳务,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劳务;

(5)略

(6)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举办文化活动的门票收入,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以上摘自 2008 年 11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国务院令 第 540 号)

条例第八条规定的部分免税项目的范围,限定如下:

(1)第一款第(二)项所称残疾人员个人提供的劳务,是指残疾人员本人为社会提供的劳务。

(2)第一款第(四)项所称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是指普通学校以及经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同级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国家承认其学员学历的各类学校。

(3)略

(4)第一款第(六)项所称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举办文化活动,是指这些单位在自己的场所举办的属于文化体育业税目征税范围的文化活动。其门票收入,是指销售第一道门票的收入。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是指寺院、宫观、清真寺和教堂举办文化、宗教活动销售门票的收入。

以上摘自 2011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 22 条(财政部第 65 号令)

免征营业税的博物馆是指经各级文物、文化主管部门批准并实行财政预算管理的博物馆。

以上摘自 1996 年 11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营业税的博物馆”范围界定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6]679 号)

符合现行营业税政策规定的公益性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的门票收入免征营业税,用于事业发展。

摘自2006年1月2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6]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二项规定,学校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其中,免税的学校范围,包括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技工院校。

以上摘自2012年3月22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工院校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的通知》(财税[2012]22号)

2、医疗卫生服务

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

以上摘自2008年1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国务院令 第540号)

1、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1)略。

(2)略。

(3)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营利性医疗机构

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的收入,直接用于改善医疗卫生条件的,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3年内对其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3年免税期满后恢复征税。

3、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

(1)略。

(2)对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上述医疗机构具体包括:各级各类医院、门诊部(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急救中心(站)、城乡卫生院、护理院(所)、疗养院、临床检验中心等。

以上摘自2000年7月10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第42号)

3、居家养老

个人实际领(支)取原提存的基本养老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时,免征个人所得税。

以上摘自2006年6月27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0号)

下列情形免征耕地占用税:

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占用耕地。

以上摘自2007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第八条(国务院令 第511号)

条例第八条规定免税的养老院,具体范围限于经批准设立的养老院内专门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顾的场所。

以上摘自2008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49号)

养老服务机构占用耕地。具体范围限于经批准设立的养老服务机构内专门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顾的场所。

以上摘自2008年11月7日《福建省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第六条(闽政[2008]17号)

自 2000 年 10 月 1 日起,对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等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暂免征收自用房产、土地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个人通过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和政府部门向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的捐赠,在缴纳个人所得税前准予全额扣除。(老年服务机构指专门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文化、护理、健身等多方面服务的福利性、非营利性的机构,主要包括:老年社会福利院、敬老院(养老院)、老年服务中心、老年公寓(含老年护理院、康复中心、托老所)等。

本通知所称老年服务机构,是指专门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文化、护理、健身等多方面服务的福利性、非营利性的机构,主要包括:老年社会福利院、敬老院(养老院)、老年服务中心、老年公寓(含老年护理院、康复中心、托老所)等。

以上摘自 2000 年 11 月 24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老年服务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97 号)

贯彻落实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的优惠政策。贯彻落实国家现行关于养老服务机构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养老院类的老年服务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营业税,对各类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免征自用房产、土地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以上摘自 2008 年 1 月 29 日《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发改委 教育部 民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建设部 卫生部 国家计生委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意见〉》(全国老龄办发[2008]4 号)

对民办养老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免征营业税。对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机构,免征机构自用房产、土地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和政府部门,向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机构的捐赠,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

所得税前按照国家规定予以税前扣除。

以上摘自 2012 年 5 月 25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
实施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2]101 号)

4、公益性捐赠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扣除。

年度利润总额，是指企业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年度会计利润。

以上摘自 2007 年 1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国务院令 第 512 号)

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所称公益性捐赠，是指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公益事业的捐赠。

以上摘自 2007 年 1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国务院令 第 512 号)

企业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年度利润总额，是指企业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大于零的数额。个人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向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按照现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准予在所得税税前扣除。

本通知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通知发布前已经取得和未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均应按本通知规定提出申请。

以上摘自 2009 年 12 月 8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
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4 号)

税法第六条第二款所说的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事业和其他公益

事业的捐赠,是指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以及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地区、贫困地区的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以上摘自 2011 年 7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国务院令 600 号)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包括中国红十字会)向红十字事业的捐赠,在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时准予全额扣除。本通知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注:其中企业所得税内容失效)

以上摘自 2000 年 7 月 12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等社会力量向红十字事业捐赠有关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30 号)

个人通过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对公益性青少年活动场所(其中包括新建)的捐赠,在缴纳个人所得税前准予全额扣除。本通知所称公益性青少年活动场所,是指专门为青少年学生提供科技、文化、德育、爱国主义教育、体育活动的青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校外活动的公益性场所。

以上摘自 2000 年 7 月 18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青少年活动场所、电子游戏厅有关所得税和营业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1 号)

个人向慈善机构、基金会等非营利机构的公益、救济性捐赠,准予在缴纳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慈善机构、基金会等非营利机构,是指依照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设立的公益性、非营利性组织。

上述政策适用于辽宁全省以及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按国发[2000]42 号《关于印发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方案的通知》规定

确定的试点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自各地区实施之日起执行。(注:我省除医保列入全国试点的有厦门和莆田外,其他地区没有试点)

以上摘自 2001 年 3 月 8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中有关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9 号)

据国发[2001]21 号,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向农村义务教育的捐赠,准予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前的所得额中全额扣除。(注:其中企业所得税内容失效)

本通知所称农村义务教育的范围,是指政府和社会力量举办的农村乡镇(不含县和县级政府所在地的镇)、村的小学和初中以及属于这一阶段的特殊教育学校。纳税人对农村义务教育和高中在一起的学校的捐赠,也享受本通知规定的所得税前扣除政策。(注:其中企业所得税内容失效)

接受捐赠或办理转赠的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应按照财务隶属关系分别使用由中央或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监)制的捐赠票据,并加盖接受捐赠或转赠单位的财务专用印章。税务机关据此对捐赠单位和个人进行税前扣除。

本通知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 2001 年 6 月 7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向农村义务教育捐赠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03 号)

对个人向中华健康快车基金会和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和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的捐赠,准予在缴纳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本通知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 2003 年 9 月 22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向中华健康快车基金会等 5 家单位的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04 号)

为鼓励社会力量订阅《人民日报》、《求是》杂志捐赠给贫困地区,实施文化扶贫,对工商企业订阅《人民日报》、《求是》杂志捐赠给贫困地区的费用支出,视同公益救济性捐赠,在缴纳个人所得税时予以税前扣除。

以上摘自 2003 年 11 月 10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商企业订阅党报党刊有关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24 号)

纳税人通过中国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事业的捐赠,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注:其中企业所得税内容失效)

以上摘自 2004 年 2 月 5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 号)

对个人通过宋庆龄基金会、中国福利基金会、中国残疾人基金会、中国扶贫基金会、中国煤矿尘肺病治疗基金会、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用于公益救济性的捐赠,准予在缴纳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本通知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 2004 年 10 月 15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向宋庆龄基金会等 6 家单位捐赠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172 号)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对个人通过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中国绿化基金会、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中国关心下一代健康体育基金会、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基金会、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和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用于公益救济性捐赠,准予在缴纳个人

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以上摘自 2006 年 6 月 6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等 8 家单位捐赠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66 号)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对个人通过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用于公益救济性捐赠,准予在缴纳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以上摘自 2006 年 6 月 6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捐赠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67 号)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个人通过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用于公益救济性捐赠,准予在缴纳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以上摘自 2006 年 6 月 6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68 号)

通过国家批准成立的非营利性的公益组织或国家机关对宣传文化事业的公益性捐赠,经税务机关审核,纳税人缴纳个人所得税时,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以上摘自 2006 年 6 月 9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 中宣部《关于进一步支持文化事业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6]43 号)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个人通过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中国社会工作协会孤残儿童救助基金管理委员会、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中国友好和平发展基金会、中华文学基金会、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和中国公安英烈基金会用于公益救济性捐赠,个人在申报

应纳税所得额 30%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以上摘自 2006 年 6 月 27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等 10 家单位公益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73 号)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个人通过中国华侨经济文化基金会、中国少数民族文化艺术基金会、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和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用于公益救济性的捐赠,个人在申报应纳税所得额 30%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实行税前扣除。

以上摘自 2006 年 11 月 22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华侨经济文化基金会等 4 家单位公益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64 号)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个人通过公益性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向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用于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捐赠,个人在申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30%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以上摘自 2006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向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捐赠有关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71 号)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个人通过中国青少年社会教育基金会、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中国西部人才开发基金会、中远慈善基金会、张学良基金会、周培源基金会、中国孔子基金会、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中国交响乐发展基金会、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中国电影基金会、中华环保联合会、中国社会工作协会、中国麻风防治协会、中国扶贫开发协会和中国国际战略研究基金会等 16 家单位用于公益救济性的捐赠,个人在申报应纳税所得额 30%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缴纳个人

所得税税前扣除。

以上摘自 2007 年 7 月 31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青少年社会教育基金会等 16 家单位公益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12 号)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通过中国华夏文化遗产基金会、中国民航科普基金会、南航“十分”关爱基金会、国寿慈善基金会等四家单位用于公益救济性的捐赠支出,个人在申报应纳税所得额 30%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缴纳个人所得税前扣除。国家以后有新的政策规定,统一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以上摘自 2007 年 12 月 28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通过中国华夏文化遗产基金会等 4 家单位公益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75 号)

个人将其所得向地震灾区的捐赠,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从应纳税所得中扣除。

以上摘自 2008 年 5 月 19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落实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62 号)

党员个人通过党组织交纳的抗震救灾“特殊党费”,属于对公益、救济事业的捐赠。党员个人的该项捐赠额,可以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依法在缴纳个人所得税前扣除。

以上摘自 2008 年 5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共产党党员交纳抗震救灾“特殊党费”在个人所得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60 号)

一、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年度利润总额,是指企业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大于零的数额。

二、个人通过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按照现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准予在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本通知第一条所称的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向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具体范围包括:

(一)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

(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三)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

(四)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四、本通知第一条所称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第二条所称的社会团体均指依据国务院发布的《基金会管理条例》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符合以下条件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公益性社会团体: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到第(八)项规定的条件;

(二)申请前3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三)基金会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3年以上(含3年)的,应当在申请前连续2年年度检查合格,或最近1年年度检查合格且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在3A以上(含3A),登记3年以下1年以上(含1年)的,应当在申请前1年年度检查合格或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在3A以上(含3A),登记1年以下的基金会具备本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四)公益性社会团体(不含基金会)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3年以上,净资产不低于登记的活动资金数额,申请前连续2年年度检查合格,或最近1年年度检查合格且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在3A以上(含3A),申请前连续3年每年用于公益活动的支出不低于上年总收入的70%(含70%),同时需达到当年总支出的50%以上(含50%)。

前款所称年度检查合格是指民政部门对基金会、公益性社会团体(不含基金会)进行年度检查,作出年度检查合格的结论;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在3A以上(含3A)是指社会组织在民政部门主导的社会组织

评估中被评为 3A、4A、5A 级别,且评估结果在有效期内。

五、本通知第一条所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第二条所称的国家机关均指县级(含县级,下同)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

六、符合本通知第四条规定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公益性社会团体,可按程序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一)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可分别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提出申请;

(二)经省级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基金会,可分别向省级财政、税务(国、地税,下同)、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不含基金会),可分别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民政部门提出申请;

(三)民政部门负责对公益性社会团体的资格进行初步审核,财政、税务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对公益性社会团体的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

(四)对符合条件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按照上述管理权限,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民政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和民政部门分别定期予以公布。

七、申请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需报送以下材料:

(一)申请报告;

(二)民政部或地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颁发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三)组织章程;

(四)申请前相应年度的资金来源、使用情况,财务报告,公益活动的明细,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报告;

(五)民政部门出具的申请前相应年度的年度检查结论、社会组织评估结论。

八、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在接受捐赠时,应按照行政管理级次分别使用由财政部或省、自治

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印制的公益性捐赠票据,并加盖本单位的印章;对个人索取捐赠票据的,应予以开具。

新设立的基金会会在申请获得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后,原始基金的捐赠人可凭捐赠票据依法享受税前扣除。

九、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在接受捐赠时,捐赠资产的价值,按以下原则确认:

(一)接受捐赠的货币性资产,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算;

(二)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人在向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

十、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应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一)年度检查不合格或最近一次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低于 3A 的;

(二)在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三)存在偷税行为或为他人偷税提供便利的;

(四)存在违反该组织章程的活动,或者接受的捐赠款项用于组织章程规定用途之外的支出等情况的;

(五)受到行政处罚的。

被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存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1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存在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的,3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对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应对其接受捐赠收入和其他各项收入依法补征企业所得税。

十一、本通知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通知发布前已经取得和未取得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均应按本通知的规定

提出申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救济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及相关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6号)停止执行。

以上摘自 2008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 号)

我省补充规定

一、符合财税〔2008〕160 号文规定条件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公益性社会团体需提交以下材料：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到第(八)项规定和财税〔2008〕160 号第四条规定的条件提出的申请报告(申请报告主送省财政厅,抄送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民政厅)；

2.民政部门批准设立的文件复印件；

3.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4.组织章程；

5.申请前 3 个年度的资金来源情况、使用情况、公益活动的明细，并详细说明每年用于公益活动的支出不低于上年总收入的 70%(含 70%)，同时达到当年总支出的 50%以上(含 50%)；

6.申请前 3 个年度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7.民政部门出具的申请前 2 年年度检查结论，或前 1 年年度检查结论和社会组织评估结论。

上述申请材料一式四份，分别报送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民政厅的主管处室。

二、对符合条件的公益性社会团体，省级财政、国税、地税、民政部门每年于 4 月底和 10 月底分批予以确定公布。各社会团体应于每年 3 月底和 9 月底前提出申请。

三、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闽财税〔2007〕62 号文、闽财税〔2007〕92 号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已取得的捐赠税前扣

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需按本通知规定重新提出申请,经确认后取得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以上摘自 2009 年 3 月 8 日《福建省财政厅等部门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闽财税[2009]26 号)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对企业通过福建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福建省大丰文化基金会、福建省少数民族发展基金会、福建省读书援助协会、福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福州市慈善总会、厦门市教育基金会、厦门建安慈善基金会、福建潘振东教育基金会、福建卢嘉锡科学教育基金会、南安市仑苍镇教育发展基金会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对个人通过上述公益性社会团体向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按照现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准予在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以上摘自 2009 年 6 月 3 日《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国家税务局 福建省地方税务局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福建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等 11 家单位公益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闽财税[2009]59 号)

企业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年度利润总额,是指企业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大于零的数额。

个人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向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按照现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准予在所得税税前扣除。

本通知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通知发布前已经取得和未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均应按本通知规定提出申请。

以上摘自 2009 年 12 月 8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4 号)

一、企业或个人通过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可以按规定进行所得税税前扣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不需要认定。

二、在财税[2008]160号文件下发之前已经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必须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重新提出申请,通过认定后才能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符合财税[2008]160号文件第四条规定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公益性社会团体,应同时向财政、税务、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并分别报送财税[2008]160号文件第七条规定的材料。

民政部门负责对公益性社会团体资格进行初步审查,财政、税务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对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

三、对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民政部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和民政部门每年分别联合公布名单。名单应当包括当年继续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和新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

企业或个人在名单所属年度内向名单内的公益性社会团体进行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可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四、2008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基金会,在首次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后,原始基金的捐赠人在基金会首次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当年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可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五、对于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或个人应提供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印制并加盖接受捐赠单位印章的公益性捐赠票据,或加盖接受捐赠单位印章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联,方可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对于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主管税务机关应对照财政、税务、民政部门联合公布的名单予以办理,即接受捐赠的

公益性社会团体位于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在名单所属年度向名单内的公益性社会团体进行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可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接受捐赠的公益性社会团体不在名单内,或虽在名单内但企业或个人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不属于名单所属年度的,不得扣除。

六、对已经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其年度检查连续两年基本合格视同为财税〔2008〕160号文件第十条规定的年度检查不合格,应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七、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发现其不再符合财税〔2008〕160号文件第四条规定条件之一,或存在财税〔2008〕160号文件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可暂时明确其获得资格的次年内企业或个人向该公益性社会团体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不得税前扣除。同时,提请审核确认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财政、税务、民政部门明确其获得资格的次年不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税务机关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公益性社会团体不再符合财税〔2008〕160号文件第四条规定条件之一,或存在财税〔2008〕160号文件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也按上述规定处理。

以上摘自2010年7月21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45号)

自2010年4月14日至2012年12月31日,对企业、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向受灾地区的捐赠,允许在当年企业所得税前和当年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以上摘自2010年7月23日《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59号)

自2010年8月8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对企业、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向灾区的捐赠,允许在当

年企业所得税前和当年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以上摘自 2010 年 12 月 29 日《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舟曲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
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07 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45 号)规定,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民政部联合审核确认,实事助学基金会具有 2013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的资格。

以上摘自 2013 年 5 月 21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
总局 民政部关于确认实事助学基金会 2013 年度公益
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通知》(财税[2013]22 号)

根据国务院批示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9]124 号)规定,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审核确认,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和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基金会具有 2013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的资格。

以上摘自 2013 年 10 月 30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确认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宋庆龄
基金会和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基金会 2013 年度公益性捐赠
税前扣除资格的通知》(财税[2013]79 号)

2013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

- 1、神华公益基金会
- 2、爱佑慈善基金会
- 3、人保慈善基金会
- 4、心平公益基金会
- 5、智善公益基金会

- 6、桃源居公益事业发展基金会
- 7、陈香梅公益基金会
- 8、包商银行公益基金会
- 9、增爱公益基金会
- 10、紫金矿业慈善基金会
- 11、东风公益基金会
- 12、王振滔慈善基金会
- 13、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 14、安利公益基金会
- 15、华鼎国学研究基金会
- 16、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 17、中华同心温暖工程基金会
- 18、亿利公益基金会
- 19、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 20、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 21、中国益民文化建设基金会
- 22、鲁迅文化基金会
- 23、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
- 24、周培源基金会
- 25、吴作人国际美术基金会
- 26、华侨茶业发展研究基金会
- 27、中国拥军优属基金会
- 28、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
- 29、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30、陶行知教育基金会
- 31、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以上摘自 2013 年 11 月 11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布获得 2013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的通知》(财税[2013]69 号)

福建省 2013 年度第一批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
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

- 1.福建省见义勇为基金会
- 2.福建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
- 3.福建省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 4.福建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 5.福建省志愿服务基金会
- 6.泉州市教育基金会
- 7.厦门市红十字基金会
- 8.厦门市革命传统教育发展基金会
- 9.厦门中山医院基金会
- 10.厦门眼科中心光明基金会
- 11.福建省少数民族发展基金会
- 12.福建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 13.厦门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14.福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15.福建农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16.福建集美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17.华侨大学教育基金会
- 18.泉州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 19.福建省邓子基教育基金会
- 20.福州市教育基金会
- 21.寿宁县教育发展基金会
- 22.南安市仑苍镇教育发展基金会
- 23.晋江市青阳教育发展基金会
- 24.福建闽西陈景河教育基金会
- 25.福建卢嘉锡科学教育基金会

- 26.尚德教育基金会
- 27.闽都中小银行教育发展基金会
- 28.福鼎市家景助学基金会
- 29.福建大丰文化基金会
- 30.福建江夏慈善基金会
- 31.福建省兴业慈善基金会
- 32.福建省石竹慈善基金会
- 33.福建省龙岩市李新炎慈善基金会
- 34.福建新华都慈善基金会
- 35.厦门建安慈善基金会
- 36.福建省人口福利基金会
- 37.福建省公安民警英烈基金会
- 38.漳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 39.厦门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 40.厦门市翔安区教育基金会
- 41.福建海西青年创业基金会
- 42.福建省王清海职业教育发展基金会
- 43.福州市鼓楼春芽教育基金会
- 44.屏南县育才教育发展基金会
- 45.霞浦县振兴教育基金会
- 46.福建省闽商文化发展基金会
- 47.福建喜盈门慈善基金会
- 48.福建省同心慈善基金会
- 49.福建省正荣公益基金会
- 50.福建省商盟公益基金会
- 51.福建省读书援助协会
- 52.福建省环保志愿者协会
- 53.福州市光彩事业促进会

- 54.泉州大开元寺扶贫救灾公益协会
- 55.福建省慈善总会
- 56.南平市慈善总会
- 57.泉州市慈善总会
- 58.泉州市鲤城区慈善会
- 59.泉州市丰泽区慈善总会
- 60.泉州市泉港区慈善总会
- 61.泉州市洛江区慈善总会
- 62.晋江市慈善总会
- 63.南安市慈善总会
- 64.安溪县慈善总会
- 65.福州市鼓楼区慈善总会
- 66.福清市慈善总会
- 67.连江县慈善总会
- 68.长乐市慈善总会
- 69.福州市马尾区慈善总会
- 70.莆田市城厢区慈善总会
- 71.莆田市荔城区慈善总会
- 72.龙岩市慈善总会
- 73.龙岩市新罗区慈善总会
- 74.漳平市慈善总会
- 75.武平县慈善总会
- 76.福建省上杭县慈善总会
- 77.福鼎市慈善总会
- 78.周宁县慈善总会

以上摘自 2013 年 10 月 18 日《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国家税务局 福建省地方税务局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公布 2013 年度第一批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的通知》(闽财税[2013]27 号)

福建省 2013 年度第一批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
群众团体名单

- 1.福建省红十字会
- 2.福州市红十字会
- 3.福州市鼓楼区红十字会
- 4.泉州市红十字会
- 5.泉州市洛江区红十字会
- 6.泉州市丰泽区红十字会
- 7.泉州市鲤城区红十字会
- 8.南安市红十字会
- 9.安溪县红十字会
- 10.石狮市红十字会
- 11.福建省南平市红十字会
- 12.浦城县红十字会
- 13.福安市红十字会
- 14.连城县红十字会

以上摘自 2013 年 12 月 27 日《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国家税务局 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福建省 2013 年度第一批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名单的通知》(闽财税[2013]34 号)

福建省 2013 年度第二批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
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

- 1.厦门市教育基金会
- 2.厦门市老年基金会
- 3.福建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4.福州市人口福利基金会
- 5.福建省侨联事业发展基金会

- 6.福建省闽南文化发展基金会
- 7.厦门观音寺慈善基金会
- 8.南安市石井创新社会管理公益基金会
- 9.福州市慈善总会
- 10.福建省惠安县慈善总会
- 11.石狮市慈善总会
- 12.永春慈善总会
- 13.龙海市慈善总会
- 14.南靖县慈善总会
- 15.长泰县慈善总会
- 16.福建省光彩事业促进会

以上摘自2014年2月11日《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国家税务局 福建省地方税务局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公布2013年度第二批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的通知》(闽财税[2014]7号)

5、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征或者免征契税: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和军事设施的,免征。

以上摘自1997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第六条(国务院令 第224号)

条例所称用于办公的,是指办公室(楼)以及其他直接用于办公的土地、房屋。

条例所称用于教学的,是指教室(教学楼)以及其他直接用于教学的土地、房屋。

条例所称用于医疗的,是指门诊部以及其他直接用于医疗的土地、房屋。

条例所称用于科研的,是指科学试验的场所以及其他直接用于科研的土地、房屋。

条例所称用于军事设施的,是指:

- (一)地上和地下的军事指挥作战工程;
- (二)军用的机场、港口、码头;
- (三)军用的库房、营区、训练场、试验场;
- (四)军用的通信、导航、观测台站;
- (五)其他直接用于军事设施的土地、房屋。

本条所称其他直接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的以及其他直接用于军事设施的土地、房屋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以上摘自 1997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暂行条例细则》第十二条(财法[1997]52 号)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和军事设施项目的,免征契税。

以上摘自 2003 年 11 月 7 日《福建省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暂行条例〉实施办法》(闽政[2003]20 号)

监狱管理部门是对犯罪人员执行刑罚的机关,其所承担的公务有一定特殊性,除干警办公用房外,监舍也是执行公务的必备条件。因此,对监狱管理部门承受土地、房屋直接用于监狱建设,视同国家机关的办公用房建设,免征契税。

以上摘自 1999 年 8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监狱管理部门承受土地房屋直接用于监狱建设免征契税的批复》(国税函[1999]572 号)

下列土地免缴土地使用税:

- (一)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土地;
- (二)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土地;
- (三)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土地;

(四)市政街道、广场、绿化地带等公共用地；

(五)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

(六)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的月份起免缴土地使用税五年至十年；

(七)由财政部另行规定免税的能源、交通、水利设施用地和其他用地。

纳税人缴纳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需要定期减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审核后,报国家税务局批准。

以上摘自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七条(国务院令第 483 号)

下列房产免纳房产税：

一、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房产；

二、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房产；三、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房产；

四、个人所有非营业用的房产；

五、经财政部批准免税的其他房产。

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定期减征或者免征房产税。

以上摘自 1986 年 9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五条、第六条(国发[1986]90号)

我省下列房产免征房产税；

(一)经县、市政府或其授权机关批准举办的学校、医疗单位、托儿所、幼儿园、敬老院、图书馆(站)、体育场(馆)等社会公益事业单位自用的房产；

(二)经县、市政府或其授权机关批准,为安置拆房户、受灾户而搭建的临时性简易房屋；

(三)利用人防工程修建的地下、洞内各种营业性场所；

(四)经省税务局批准免税的房产。

缴纳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可向房产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减免，税务机关按税收管理体制批准减税或免税。

以上摘自 1986 年 12 月 4 日《福建省房产税实施细则》第五条、第十一条(闽政[1986]93 号)

鉴于血站是采集和提供临床用血，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组织，又属于财政拨补事业费的单位，因此，对血站自用的房产和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以上摘自 1999 年 10 月 1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血站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64 号)

房产原值包括征地费、拆迁费等各项赔偿费用。

不列入房产原值或独立使用的厕所、道路、亭子、行车轨道、桥梁、天桥、电杆、围墙、露天游泳池、输电架、水塔、变电塔、烟囱、露天操场、公共汽车候车亭等建筑物，帐面上分得清的，可免征房产税。

对学校利用假期、星期天或晚上供电大、业大、补习班等学习的房屋出租收入免征房产税。

对校办工厂、招待所等房屋，如纯为学校教学、科研等服务的，免征房产税；如有对外业务收入的，应征房产税；既对内又对外的，能分清楚的，分清后计征，分不清楚的，应全额征收房产税。

以上摘自 1987 年 3 月 26 日《福建省税务局关于房产税若干政策补充规定的通知》((87)闽税政三字第 353 号)

6. 保障伤残人员权益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居民企业，可在 2015 年底以前免征企业所得税：

(一)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且在民政部发布的《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范围之内；

(二)以销售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为主，且所取得的年度伤残人员专门用品销售收入(不含出口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全部收入 60%以上；

(三)企业账证健全,能够准确、完整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纳税资料,且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所取得的收入能够单独、准确核算;

(四)企业拥有取得注册登记的假肢、矫形器(辅助器具)制作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1人;其企业生产人员如超过20人,则其拥有取得注册登记的假肢、矫形器(辅助器具)制作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全部生产人员的1/6;

(五)企业取得注册登记的假肢、矫形器(辅助器具)制作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每年须接受继续教育,制作师《执业资格证书》须通过年检;

(六)具有测量取型、石膏加工、抽真空成型、打磨修饰、钳工装配、对线调整、热塑成型、假肢功能训练等专用设备和工具;

(七)具有独立的接待室、假肢或者矫形器(辅助器具)制作室和假肢功能训练室,使用面积不少于115平方米。

二、符合前条规定的企业,可在年度终了4个月内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免税手续。办理免税手续时,企业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下列资料:

(一)免税申请报告;

(二)伤残人员专门用品制作师名册、《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以及申请前年度制作师《执业资格证书》检查合格证明;

(三)收入明细资料;

(四)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税务机关收到企业的免税申请后,应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的免税条件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号)的有关规定,对申请免税的企业进行认真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及时办理相关免税手续。企业在未办理免税手续前,必须按统一规定报送纳税申报表、相关的纳税资料以及财务会计报表,并按规定预缴企业所得税;企业办理免税手续后,税务机关应依法及时退回已经预缴的税款。

四、企业以隐瞒、欺骗等手段骗取免税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本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

以上摘自 2011 年 10 月 20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11]81 号)

7、专用校车

对专用校车(含提供幼儿专用校车服务的)依法免征车船税。

以上摘自 2013 年 10 月 17 日《福建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 126 号)

(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

1、从事个体经营

税收优惠及适用范围：

一、对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8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应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本条所称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人员是指：1.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2.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3.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以上摘自 2014 年 4 月 29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9 号)

支持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见习单位支出的见习补贴相关费用,不计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但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以上摘自 2011 年 5 月 31 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16 号)

人员认定:

1.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可持《就业失业登记证》、个体工商户登记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向创业地县以上(含县级,下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按照财税[2014]39 号文件的规定,核实创业人员是否享受过税收扶持政策。核实后,对符合条件人员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

2.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创业的,可注册登录教育部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http://cy.ncss.org.cn>),提交《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申请表,由所在高校进行网上信息审核确认,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数据库,对高校毕业生身份、学籍学历、是否是应届高校毕业生等信息进行核实后,向高校毕业生发放《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并在数据库中将其标注为“已领取《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高校毕业生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向创业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由创业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相应核发《就业失业登记证》。

3.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后创业的,可凭毕业证,直接向创业地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对人员范围、就业失业状态、已享受政策情况核实后,对符合条件人员相应核发《就业失业登记证》,并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

以上摘自 2014 年 5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民政部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民政部联合公告 2014 年第 34 号)

刑释解教人员：

税务部门要落实好各项促进就业再就业的税收政策,优化纳税服务,扶持刑释解教人员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及时解决政策执行中遇到的问题。

以上摘自 2010 年 11 月 23 日司法部等 11 部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的实施方案》(司发[2010]13 号)

刑释解教人员在刑释解教后一年内,可凭刑释解教相关证明与国家税务总局 2010 年第 25 号公告第一条第(一)项第 1 目所要求材料,直接向创业地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认定申请。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对人员范围、就业失业状态、已享受政策情况审核认定后,对符合条件人员相应核发《就业失业登记证》,并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

以上摘自 2011 年 2 月 10 日《福建省地方税务局 福建省国家税务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司法厅关于落实就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闽地税发[2011]4 号)

税款减免顺序及额度：

符合条件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按照财税[2014]39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在年度减免税限额内,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一年的,应当以实际月份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

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小于减免税限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税额为限;

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大于减免税限额的,以减免税限额为限。

以上摘自 2014 年 5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民政部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民政部联合公告 2014 年第 34 号)

税收减免备案:

纳税人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后的当月,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和税务机关要求的相关材料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以上摘自 2014 年 5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民政部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民政部联合公告 2014 年第 34 号)

2、企业吸纳失业人员

税收优惠及适用范围:

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一年以上且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 3 年内按实际招聘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4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足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本条所称服务型企业是指从事现行营业税“服务业”税目规定经营活动的企业以及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登记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以上摘自 2014 年 4 月 29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9 号)

企业认定:

符合条件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持下列材料向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递交申请:

- 1.新聘用人员持有的《就业失业登记证》。
- 2.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与新招用持《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
- 3.《持〈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见附件)。
- 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其中,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要提交《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到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报送的材料后,应当按照财税[2014]39 号文件的规定,重点核实以下情况:

- 1.新聘用人员是否属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人员范围,以前是否已享受过税收优惠政策;
- 2.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是否与新聘用人员签订了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为新聘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记录;
- 3.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范围是否符合税收政策规定。

核实后,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核发《企业实体吸

纳失业人员认定证明》。

以上摘自 2014 年 5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民政部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民政部联合公告 2014 年第 34 号)

税款减免顺序及额度：

1. 纳税人按本单位吸纳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定本单位减免税总额,在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定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定减免税总额的,以核定减免税总额为限。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纳税人实际减免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定的减免税总额,纳税人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足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减免税总额=∑每名失业人员本年度在本企业工作月份÷12×定额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自吸纳失业人员的次月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2. 第二年及以后年度当年新招用人员、原招用人员及其工作时间按上述程序和办法执行。每名失业人员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以上摘自 2014 年 5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民政部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民政部联合公告 2014 年第 34 号)

税收减免备案:

1.经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后,纳税人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纳税人持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企业实体吸纳失业人员认定证明》《〈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和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后的当月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2.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纳税年度终了前招用失业人员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人员变化次月按照前项规定重新备案。

以上摘自 2014 年 5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民政部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民政部联合公告 2014 年第 34 号)

3.就业失业登记证等凭证的领取

享受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优惠政策的人员按以下规定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等凭证:??

(一)按照《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其中,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和其他非本地户籍人员在常住地稳定就业满 6 个月的,失业后可以在常住地登记。

(二)零就业家庭凭社区出具的证明,城镇低保家庭凭低保证明,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

(三)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凭学校出具的相关证明,经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实认定,取得《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仅在毕业年度适用),并向创业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取得《就业失业登记证》;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直接向创业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

(四)上述人员申领相关凭证后,由就业和创业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人员范围、就业失业状态、已享受政策情况进行核实,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字样,同时符合自主创业和企业吸纳税收政策条件的,可同时加注;主管税务机关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加盖戳记,注明减免税所属时间。

以上摘自 2014 年 4 月 29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9 号)

4、减免税优惠期限

本通知的执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照备案减免税管理,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税收优惠政策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享受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0]84 号)所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享受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

以上摘自 2014 年 4 月 29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9 号)

5、减免税优惠选择

本通知所述人员不得重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已享受各项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人员不得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企业的就业人员既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适用其他扶持就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可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能重复享受。

以上摘自 2014 年 4 月 29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9 号)

6、免收税务登记证件工本费

一、登记失业人员、残疾人、退役士兵以及毕业 2 年以内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凡从事个体经营(除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等,下同)的,自其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 3 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上述免交的收费项目具体包括:

(一)略;

(二)税务部门收取的税务登记证工本费;

以上摘自 2008 年 7 月 8 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对从事个体经营的有关人员实行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综[2008]47 号)

现将《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1]9 号)转发给你们,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办理税务登记核发税务登记证时,不再收取工本费,请遵照执行。

以上摘自 2011 年 2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的通知》(闽地税发[2011]4 号)

(三)军队转业干部

1、安置军队转业干部

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凡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 60%(含 60%)以上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 年内免征营业税。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以上摘自 2003 年 4 月 9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6 号)

2、军队转业干部从事个体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营业税和个人所得税。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以上摘自 2003 年 4 月 9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6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6 号)第一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93 号)第三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随军家属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84 号)第二条,规定对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城镇退役士兵和随军家属,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营业税。个体经营是指雇工 7 人(含 7 人)以下的个体经营行为,军队转业干部、城镇退役士兵、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凡雇工 8 人(含 8 人)以上的,无论其领取的营业执照是否注明为个体工商户,军队转业干部和随军家属均按照新开办的企业、城镇退役士兵按照新办的服务型企业的规定享受有关营业税优惠政策。

以上摘自 2005 年 2 月 23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军队转业干部 城镇退役士兵 随军家属有关营业税优惠政策管理的通知》(财税[2005]18 号)

(四)退役士兵

1、退役士兵范围

本通知所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 608 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以上摘自 2004 年 4 月 29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调整完善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2 号)

2、企业吸纳退役士兵

税收优惠及适用范围：

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以上摘自2004年4月29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调整完善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2号)

税款减免顺序及额度：

纳税人按企业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定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定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定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定减免税总额的，以核定减免税总额为限。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定的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足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计算公式为：企业减免税总额=∑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企业工作月份÷12×定额标准。

以上摘自2004年4月29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调整完善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2号)

税收减免备案:

企业自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次月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并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当月,持下列材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1.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2.企业与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企业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3.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见附件);4.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附件: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样式)

企业名称(盖章):

年度:

序号	自主就业 退役士兵姓名	《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或 《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编号	在本企业工作 时间(单位:月)

以上摘自 2004 年 4 月 29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调整完善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2 号)

3、服务型企业的范围

本条所称服务型企业是指从事现行营业税“服务业”税目规定经营活动的企业以及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登记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以上摘自 2004 年 4 月 29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调整完善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2 号)

4、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

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8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纳税人年度应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应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一年的,应当以实际月份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

纳税人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当月,持《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以及税务机关要求的相关材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以上摘自 2004 年 4 月 29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调整完善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2 号)

5、优惠期限

本通知的执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照备案减免税管理,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税收优惠政策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享受满 3 年的,可继

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93号)自2014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其所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在2013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以上摘自2004年4月29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调整完善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2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附件3第一条第(十二)项城镇退役士兵就业免征增值税政策,自2014年7月1日起停止执行。在2014年6月30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以上摘自2004年4月29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调整完善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2号)

6、优惠选择

如果企业招用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既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适用其他扶持就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可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能重复享受。

以上摘自2004年4月29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调整完善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2号)

(五)随军家属

1、安置随军家属

对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营业税。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随军家属必须占企业总人数的60%

(含)以上,并有军(含)以上政治和后勤机关出具的证明;随军家属必须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但税务部门应进行相应的审查认定。

以上摘自2000年9月27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随军家属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84号)

2、随军家属从事个体

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营业税和个人所得税。

以上摘自2000年9月27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随军家属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84号)

3、享受优惠次数

每一随军家属只能按上述规定,享受一次免税政策。

以上摘自2000年9月27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随军家属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84号)

(六) 残疾人

1、残疾人范围

本通知所述“残疾人”,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上注明属于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和精神残疾的人员和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人员。

以上摘自2007年6月15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

2、安置残疾人

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减征营业税的办法。

(一)实际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年可减征的营业税的具体限额,由

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单位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6倍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每人每年3.5万元。

(二)主管地税机关应按月减征营业税,本月应缴营业税不足减征的,可结转本年度内以后月份减征,但不得从以前月份已交营业税中退还。

(三)上述营业税优惠政策仅适用于提供“服务业”税目(广告业除外)取得的收入占增值税业务和营业税业务收入之和达到50%的单位,但不适用于上述单位提供广告业劳务以及不属于“服务业”税目的营业税应税劳务取得的收入。

(四)略

(五)本条所述“单位”是指税务登记为各类所有制企业(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个体经营户)、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以上摘自2007年6月15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单位的条件: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包括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工疗机构和其他单位),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并经过有关部门的认定后,均可申请享受本通知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在单位实际上岗工作。

(二)月平均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应高于25%(含25%),并且实际安置的残疾人人数多于10人(含10人)。月平均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低于25%(不含25%)但高于1.5%(含1.5%),并且实际安置的残疾人。人数多于5人(含5人)的单位,可以享受本通知第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但不得享受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增值税或营业税优惠政策。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单位所在区县人民政

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实际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的工资。

(五)具备安置残疾人上岗工作的基本设施。

以上摘自 2007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第五条第(三)款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是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不含“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本公告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以上摘自 2013 年 12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78 号)

企业的下列支出,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

以上摘自 2007 年 3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主席令第 63 号)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二)项所称企业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残疾人员的范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有关规定。

以上摘自 2007 年 11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六条(国务院令 512 号)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

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

企业就支付给残疾职工的工资，在进行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允许据实计算扣除；在年度终了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和汇算清缴时，再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计算加计扣除。

企业享受安置残疾职工工资 100% 加计扣除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一)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在企业实际上岗工作。

(二)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三) 定期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实际支付了不低于企业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四) 具备安置残疾人上岗工作的基本设施。

本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 200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

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 25%(含 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 10 人(含 10 人)的单位，可减征或免征该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具体减免税比例及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主管部门确定。

以上摘自 2010 年 12 月 21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 号)

一、对纳税人实行定额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征标准为每安置一名残疾人每个纳税年度定额减征 1500 元，减征的最高限额为该纳税人当年度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

二、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并按减免税管理程序办理相关手续的,可享受本通知的税收优惠。

(一)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在单位实际上岗工作。

(二)月平均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应高于25%(含25%),并且实际安置的残疾人人数多于10人(含10人)。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单位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四)定期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实际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具备安置残疾人上岗工作的基本设施。

三、减免税管理程序

(一)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纳税人,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向主管地税机关报送以下资料提请备案。经主管地税机关同意后,纳税人可暂按安置残疾人的数量预减征当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人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不得预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备案类减免税申报备案表;

2.纳税人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的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复印件);

3.已安置残疾职工名单及其(《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

(二)享受预减征的纳税人,应于年度终了二个月内向主管地税机关报送以下资料,由主管地税机关审核确认应减征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额。对应减征未减征的税款,纳税人可申请办理退税或抵减下一年度的税款。对应缴未缴的税款,主管地税机关应追缴并按征管法有关规定处罚。

1.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情况证明;

2.支付职工工资表,以及定期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实际支付的工资证明;

3.主管地税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纳税人采用签订虚假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伪造或重复使用残疾人证或残疾军人证、残疾人挂名而不实际上岗工作、虚报残疾人安置比例、变相向残疾人收回支付的工资等方法骗取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除依照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追究有关纳税人和人员的责任外,其实际发生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年度内实际享受到的减征税款应全额追缴入库,并自其发生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年度起三年内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以上摘自 2011 年 5 月 30 日《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闽财税[2011]31 号)

3、残疾人个人就业

下列项目免征营业税:

(一)略

(二)残疾人员个人提供的劳务。

以上摘自 2008 年 11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国务院令 第 540 号)

条例第八条规定的部分免税项目的范围,限定如下

(一)第一款第二项所称残疾人员个人提供的劳务,是指残疾人员为社会提供的劳务。

以上摘自 2011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财政部第 65 号令)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经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

以上摘自 2011 年 6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五条第一款(主席令第 48 号)

税法第五条所说的减征个人所得税，其减征的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以上摘自 2011 年 7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国务院令 第 600 号)

对残疾人个人取得的劳动所得,按照省(不含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减征幅度和期限减征个人所得税。具体所得项目为: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和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和承租经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以上摘自 2007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

盲、聋、哑、肢体残疾人员以及烈属的个人所得,按照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经纳税人申报,县(市)税务局可以在一定期限内给予减征个人所得税。

以上摘自 1994 年 4 月 8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对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所得以及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闽政[1994]15 号)

4、优惠选择

如果既适用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又适用下岗再就业、军转干部、随军家属等支持就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单位可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能累加执行。

以上摘自 2007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

5、残疾人资格认定

(一) 认定部门

申请享受《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的符合福利企业条件的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超过 25%(含 25%),且残疾职工人数不少于 10 人的,在向税务机关申请减免税前,应当先向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福利企业的认定申请。

盲人按摩机构、工疗机构等集中安置残疾人的用人单位,在向税务机关申请享受《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前,应当先向当地县级残疾人联合会提出认定申请。

申请享受《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其他单位,可直接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二) 认定事项

民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应当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第五条第(一)、(二)、(五)项规定的条件,对前项所述单位安置残疾人的比例和是否具备安置残疾人的条件进行审核认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审核认定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真伪,分别由残疾人联合会、民政部门进行审核。具体审核管理办法由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分别商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三)各地民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在认定工作中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申请认定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如果认定部门向申请认定的单位收取费用,则本条第(一)项前两款所述单位可不经认定,直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减免税申请。

以上摘自 2007 年 6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 号)

6、残疾人减免税申请及审批

(一)取得民政部门或残疾人联合会认定的单位(以下简称“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减免税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经民政部门或残疾人联合会认定的纳税人,出具上述部门的书面审核认定意见;

2.纳税人与残疾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副本);

3.纳税人为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

4.纳税人向残疾人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支付工资凭证;

5.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不需要经民政部门或残疾人联合会认定的单位以及本通知第一条第(三)项规定的单位(以下简称“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减免税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纳税人与残疾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副本);

2.纳税人为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

3.纳税人向残疾人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支付工资凭证;

4.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申请享受《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残疾人个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出具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材料,直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减免税。

(四)减免税申请由税务机关的办税服务厅统一受理,内部传递到有权审批部门审批。审批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以及民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出具的书面审核认定意见,出具减免税审批意见。

减免税审批部门对民政部门或残疾人联合会出具的书面审核认定意见仅作书面审核确认,但在日常检查或稽查中发现民政部门或残疾人联合会出具的书面审核认定意见有误的,应当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129号)等有关规定作出具体处理。

如果纳税人所得税属于其他税务机关征收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将审批意见抄送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不再另行审批。

(五)主管税务机关在受理本条(二)、(三)项减免税申请时,可就残疾人证件的真实性等问题,请求当地民政部门或残疾人联合会予以审核认定。

以上摘自 2007 年 6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 号)第二条

残疾人个人提供的劳务免征营业税及减征个人所得税。

由县(市、区)局审批改为“由县(市、区)局全部先盖好公章,由基层税务分局(所)、办税服务中心(厅)直接办理”。

以上摘自 2004 年 7 月 19 日《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闽地税发[2004]204 号)

7、残疾人退税减税办法

(一)营业税(增值税部分略)

营业税实行按月减征方式。主管税务机关应按月减征营业税,本月应缴营业税不足减征的,可结转本年度以后月份减征。本年度应纳税额小于核定的年度减税限额的,以本年度应纳税额为限;本年度应纳税额大于核定的年度减税限额的,以核定的本年度减税限额为限。纳税人本年度应纳税额不足减征的,不得结转以后年度减征。纳税人本月应减征营业税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本月应减征营业税额=纳税人本月实际安置残疾人员人数×县级以上税务机关确定的每位残疾人员每年可减征营业税的具体限额÷12
兼营营业税“服务业”税目劳务和其他税目劳务的纳税人,只能减征“服务业”税目劳务的应纳税额;“服务业”税目劳务的应纳税额不足扣减的,不得用其他税目劳务的应纳税额扣减。

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的纳税人应当在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审批意见的次月起,随纳税申报一并书面申请退、减增值税或营业税。

经认定的符合减免税条件的纳税人实际安置残疾人员占在在职

工总数的比例应逐月计算,本月比例未达到 25%的,不得退还本月的增值税或减征本月的营业税。

年度终了,应平均计算纳税人全年实际安置残疾人员占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一个纳税年度内累计 3 个月平均比例未达到 25%的,应自次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增值税退税、营业税减税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纳税人新安置残疾人员从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次月起计算,其他职工从录用的次月起计算;安置的残疾人员和其他职工减少的,从减少当月计算。

以上摘自 2007 年 6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 号)

8、残疾人减免税变更申报

(一)纳税人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员或在职职工人数发生变化,但仍符合退、减税条件的,应当根据变化事项按本通知第一、二条的规定重新申请认定和审批。

(二)纳税人因残疾人员或在职职工人数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退、减税条件时,应当自情况变化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以上摘自 2007 年 6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 号)

十一、扶持“三农”发展

(一)营业税优惠

1、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等

下列项目免征营业税:

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

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以上摘自 2008 年 11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国务院令 540 号)

条例第八条规定的部分免税项目的范围,限定如下:

第一款第(五)项所称农业机耕,是指在农业、林业、牧业中使用农业机械进行耕作(包括耕耘、种植、收割、脱粒、植物保护等)的业务;排灌,是指对农田进行灌溉或排涝的业务;病虫害防治,是指从事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的病虫害测报和防治的业务;农牧保险,是指为种植业、养殖业、牧业种植和饲养的动植物提供保险的业务;相关技术培训,是指与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业务相关以及为使农民获得农牧保险知识的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业务的免税范围,包括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和医疗用具的业务。

以上摘自 2008 年 12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 22 条第(三)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第 52 号令)

单位和个人将其拥有的人工用材林使用权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并取得货币、货物或其他经济利益的行为,应按“转让无形资产”税目中“转让土地使用权”项目征收营业税。如果转让的人工用材林是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的,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若干项目免征营业税的通知》[(94)财税字第 2 号]规定,可免征营业税。

以上摘自 2002 年 8 月 1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林地使用权转让行为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2]700 号)

纳税人单独提供林木管护劳务行为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其取得的收入中,属于提供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保劳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属于其他收入的,应照章征收营业税。

以上摘自 2008 年 2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林木销售和管护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212 号)

2、土地使用权转让用于农业生产

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营业税。

以上摘自1994年3月29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若干项目免征营业税的通知》((1994)财税字第2号)

3、土地承包承包金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若干项目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字[94]002号,以下简称002号文件)第三条“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营业税”的规定,一些农村、农场将土地承包(出租)给个人或公司用于农业生产,收取的固定承包金(租金),可比照002号文件的规定免征营业税。

以上摘自1998年2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土地出租征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82号)

4、农村信用社

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户贷款余额总额在5万元以下(含5万元)的贷款。

村镇银行,是指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批准,由境内外金融机构、境内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境内自然人出资,在农村地区设立的主要为当地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服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农村资金互助社,是指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由乡(镇)、行政村和农村小企业自愿入股组成,为社员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等业务的社区互助性银行业金融机构。

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是指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批准,由境内商业银行或农村合作银行在农村地区设立的专门为县域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贷款服务的非银行业金融机构。

所称县(县级市、区、旗),不包括市(含直辖市、地级市)所辖城区。

适用暂免或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至 2009 年底的农村信用社执行现有政策到期后,再执行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以上摘自 2010 年 5 月 13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 号)

为支持农村金融发展,经国务院同意,决定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 号)第三条规定的“对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所在地在县(含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的金融保险业收入减按 3% 的税率征收营业税”政策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以上摘自 2011 年 10 月 17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农村金融机构营业税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11]101 号)

(二)企业所得税优惠

1、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所得

企业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一)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

以上摘自 2007 年 3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主席令第 63 号)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是指:

(一)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 1、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
- 2、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
- 3、中药材的种植;
- 4、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 5、牲畜、家禽的饲养;
- 6、林产品的采集;
- 7、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
- 8、远洋捕捞。

(二)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1、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 2、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企业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不得享受本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以上摘自 2007 年 1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国务院令 512 号)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七款规定,企业从事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在国家税务总局未对上述服务业项目做进一步明确解释前,对生猪屠宰暂按财税字[1997]49 号文口径执行,即生猪屠宰属于农产品初加工范围,免征企业所得税。

以上摘自 2008 年 5 月 4 日《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福建省牲畜定点屠宰场企业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闽地税发[2008]92 号)

2、农产品初加工范围

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2008年版）为：

种植业类

（一）粮食初加工

1、小麦初加工。通过对小麦进行清理、配麦、磨粉、筛理、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小麦面粉及各种专用粉。

2、稻米初加工。通过对稻谷进行清理、脱壳、碾米（或不碾米）、烘干、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成品粮及其初制品，具体包括大米、蒸谷米。

3、玉米初加工。通过对玉米籽粒进行清理、浸泡、粉碎、分离、脱水、干燥、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生产的玉米粉、玉米碴、玉米片等；鲜嫩玉米经筛选、脱皮、洗涤、速冻、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生产的鲜食玉米（速冻粘玉米、甜玉米、花色玉米、玉米籽粒）。

4、薯类初加工。通过对马铃薯、甘薯等薯类进行清洗、去皮、磋磨、切制、干燥、冷冻、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薯类初级制品。具体包括：薯粉、薯片、薯条。

5、食用豆类初加工。通过对大豆、绿豆、红小豆等食用豆类进行清理去杂、浸洗、晾晒、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豆面粉、黄豆芽、绿豆芽。

6、其他类粮食初加工。通过对燕麦、荞麦、高粱、谷子等杂粮进行清理去杂、脱壳、烘干、磨粉、轧片、冷却、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燕麦米、燕麦粉、燕麦麸皮、燕麦片、荞麦米、荞麦面、小米、小米面、高粱米、高粱面。

（二）林木产品初加工

通过将伐倒的乔木、竹（含活立木、竹）去枝、去梢、去皮、去叶、锯段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原木、原竹、锯材。

（三）园艺植物初加工

1、蔬菜初加工

(1)将新鲜蔬菜通过清洗、挑选、切割、预冷、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净菜、切割蔬菜。

(2)利用冷藏设施,将新鲜蔬菜通过低温贮藏,以备淡季供应的速冻蔬菜,如速冻茄果类、叶类、豆类、瓜类、葱蒜类、柿子椒、蒜苔。

(3)将植物的根、茎、叶、花、果、种子和食用菌通过干制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初制干菜,如黄花菜、玉兰片、萝卜干、冬菜、梅干菜、木耳、香菇、平菇。

* 以蔬菜为原料制作的各类蔬菜罐头(罐头是指以金属罐、玻璃瓶、经排气密封的各种食品。下同)及碾磨后的园艺植物(如胡椒粉、花椒粉等)不属于初加工范围。

2、水果初加工。通过对新鲜水果(含各类山野果)清洗、脱壳、切块(片)、分类、储藏保鲜、速冻、干燥、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各类水果、果干、原浆果汁、果仁、坚果。

3、花卉及观赏植物初加工。通过对观赏用、绿化及其他各种用途的花卉及植物进行保鲜、储藏、烘干、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各类鲜、干花。

(四)油料植物初加工

通过对菜籽、花生、大豆、葵花籽、蓖麻籽、芝麻、胡麻籽、茶子、桐子、棉籽、红花籽及米糠等粮食的副产品等,进行清理、热炒、磨坯、榨油(搅油、墩油)、浸出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植物毛油和饼粕等副产品。具体包括菜籽油、花生油、豆油、葵花油、蓖麻籽油、芝麻油、胡麻籽油、茶子油、桐子油、棉籽油、红花油、米糠油以及油料饼粕、豆饼、棉籽饼。

* 精炼植物油不属于初加工范围。

(五)糖料植物初加工

通过对各种糖料植物,如甘蔗、甜菜、甜菊等,进行清洗、切割、压榨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制糖初级原料产品。

(六)茶叶初加工

通过对茶树上采摘下来的鲜叶和嫩芽进行杀青(萎凋、摇青)、揉捻、发酵、烘干、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初制毛茶。

* 精制茶、边销茶、紧压茶和掺兑各种药物的茶及茶饮料不属于初加工范围。

(七)药用植物初加工

通过对各种药用植物的根、茎、皮、叶、花、果实、种子等,进行挑选、整理、捆扎、清洗、凉晒、切碎、蒸煮、炒制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片、丝、块、段等中药材。

* 加工的各类中成药不属于初加工范围。

(八)纤维植物初加工

1、棉花初加工。通过轧花、剥绒等脱绒工序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皮棉、短绒、棉籽。

2、麻类初加工。通过对各种麻类作物(大麻、黄麻、槿麻、苧麻、苘麻、亚麻、罗布麻、蕉麻、剑麻等)进行脱胶、抽丝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干(洗)麻、纱条、丝、绳。

3、蚕茧初加工。通过烘干、杀蛹、缫丝、煮剥、拉丝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蚕、蛹、生丝、丝棉。

(九)热带、南亚热带作物初加工

通过对热带、南亚热带作物去除杂质、脱水、干燥、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工业初级原料。具体包括:天然橡胶生胶和天然浓缩胶乳、生咖啡豆、胡椒籽、肉桂油、桉油、香茅油、木薯淀粉、木薯干片、坚果。

畜牧业类

(一)畜禽类初加工

1、肉类初加工。通过对畜禽类动物(包括各类牲畜、家禽和人工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以及其他经济动物)宰杀、去头、去蹄、去皮、去内脏、分割、切块或切片、冷藏或冷冻、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分割肉、保鲜肉、冷藏肉、冷冻肉、绞肉、肉块、肉片、肉丁。

2、蛋类初加工。通过对鲜蛋进行清洗、干燥、分级、包装、冷藏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各种分级、包装的鲜蛋、冷藏蛋。

3、奶类初加工。通过对鲜奶进行净化、均质、杀菌或灭菌、灌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巴氏杀菌奶、超高温灭菌奶。

4、皮类初加工。通过对畜禽类动物皮张剥取、浸泡、刮里、晾干或熏干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生皮、生皮张。

5、毛类初加工。通过对畜禽类动物毛、绒或羽绒分级、去杂、清洗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洗净毛、洗净绒或羽绒。

6、蜂产品初加工。通过去杂、过滤、浓缩、融化、磨碎、冷冻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蜂蜜、蜂蜡、蜂胶、蜂花粉。

* 肉类罐头、肉类熟制品、蛋类罐头、各类酸奶、奶酪、奶油、王浆粉、各种蜂产品口服液、胶囊不属于初加工范围。

(二)饲料类初加工

1、植物类饲料初加工。通过碾磨、破碎、压榨、干燥、酿制、发酵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糠麸、饼粕、糟渣、树叶粉。

2、动物类饲料初加工。通过破碎、烘干、制粉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鱼粉、虾粉、骨粉、肉粉、血粉、羽毛粉、乳清粉。

3、添加剂类初加工。通过粉碎、发酵、干燥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矿石粉、饲用酵母。

(三)牧草类初加工

通过对牧草、牧草种籽、农作物秸秆等,进行收割、打捆、粉碎、压块、成粒、分选、青贮、氨化、微化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干草、草捆、草粉、草块或草饼、草颗粒、牧草种籽以及草皮、秸秆粉(块、粒)。

渔业类

(一)水生动物初加工

将水产动物(鱼、虾、蟹、鳖、贝、棘皮类、软体类、腔肠类、两栖类、海兽类动物等)整体或去头、去鳞(皮、壳)、去内脏、去骨(刺)、插溃或切块、切片,经冰鲜、冷冻、冷藏等保鲜防腐处理、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水产动物初制品。

* 熟制的水产品和各类水产品的罐头以及调味烤制的水产食品不属于初加工范围。

(二)水生植物初加工

将水生植物(海带、裙带菜、紫菜、龙须菜、麒麟菜、江篱、浒苔、羊

蒟蒻、莼菜等)整体或去根、去边梢、切段,经热烫、冷冻、冷藏等保鲜防腐处理、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的初制品,以及整体或去根、去边梢、切段、经晾晒、干燥(脱水)、包装、粉碎等简单加工处理的初制品。

* 罐装(包括软罐)产品不属于初加工范围。

以上摘自 2008 年 11 月 20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

为进一步规范农产品初加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现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以下简称《范围》)涉及的有关事项细化如下(以下序数对应《范围》中的序数):

一、种植业类

(一)粮食初加工。

1.小麦初加工。

《范围》规定的小麦初加工产品还包括麸皮、麦糠、麦仁。

2.稻米初加工。

《范围》规定的稻米初加工产品还包括稻糠(砻糠、米糠和统糠)。

4.薯类初加工。

《范围》规定的薯类初加工产品还包括变性淀粉以外的薯类淀粉。

* 薯类淀粉生产企业需达到国家环保标准,且年产量在一万吨以上。

6.其他类粮食初加工。

《范围》规定的杂粮还包括大麦、糯米、青稞、芝麻、核桃;相应的初加工产品还包括大麦芽、糯米粉、青稞粉、芝麻粉、核桃粉。

(三)园艺植物初加工。

2.水果初加工。

《范围》规定的新鲜水果包括番茄。

(四)油料植物初加工。

《范围》规定的粮食副产品还包括玉米胚芽、小麦胚芽。

(五)糖料植物初加工。

《范围》规定的甜菊又名甜叶菊。

(八)纤维植物初加工。

2.麻类初加工。

《范围》规定的麻类作物还包括芦苇。

3.蚕茧初加工。

《范围》规定的蚕包括蚕茧,生丝包括厂丝。

二、畜牧业类

(一)畜禽类初加工。

1.肉类初加工。

《范围》规定的肉类初加工产品还包括火腿等风干肉、猪牛羊杂骨。

三、本通知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 2011 年 5 月 31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 号)

一、企业从事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的享受税收优惠的农、林、牧、渔业项目,除另有规定外,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的规定标准执行。

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9 号)中限制和淘汰类的项目,不得享受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二、企业从事农作物新品种选育的免税所得,是指企业对农作物进行品种和育种材料选育形成的成果,以及由这些成果形成的种子(苗)等繁殖材料的生产、初加工、销售一体化取得的所得。

三、企业从事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的免税所得,是指企业对树木、竹子的育种和育苗、抚育和管理以及规模造林活动取得的所得,包括企业通过拍卖或收购方式取得林木所有权并经过一定的生长周期,对林木进行再培育取得的所得。

四、企业从事下列项目所得的税务处理

(一)猪、兔的饲养,按“牲畜、家禽的饲养”项目处理;

(二)饲养牲畜、家禽产生的分泌物、排泄物,按“牲畜、家禽的饲养”项目处理;

(三)观赏性作物的种植,按“花卉、茶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项目处理;

(四)“牲畜、家禽的饲养”以外的生物养殖项目,按“海水养殖、内陆养殖”项目处理。

五、农产品初加工相关事项的税务处理

(一)企业根据委托合同,受托对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规定的农产品进行初加工服务,其所收取的加工费,可以按照农产品初加工的免税项目处理。

(二)财税[2008]149号文件规定的“油料植物初加工”工序包括“冷却、过滤”等;“糖料植物初加工”工序包括“过滤、吸附、解析、碳脱、浓缩、干燥”等,其适用时间按照财税[2011]26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企业从事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项适用企业所得税减半优惠的种植、养殖项目,并直接进行初加工且符合农产品初加工目录范围的,企业应合理划分不同项目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分别核算种植、养殖项目和初加工项目的所得,并各按适用的政策享受税收优惠。

(四)企业对外购茶叶进行筛选、分装、包装后进行销售的所得,不享受农产品初加工的优惠政策。

六、对取得农业部颁发的“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远洋渔业企业,从事远洋捕捞业务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七、购入农产品进行再种植、养殖的税务处理

企业将购入的农、林、牧、渔产品,在自有或租用的场地进行育肥、

育秧等再种植、养殖,经过一定的生长周期,使其生物形态发生变化,且并非由于本环节对农产品进行加工而明显增加了产品的使用价值的,可视为农产品的种植、养殖项目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

主管税务机关对企业进行农产品的再种植、养殖是否符合上述条件难以确定的,可要求企业提供县级以上农、林、牧、渔业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

八、企业同时从事适用不同企业所得税政策规定项目的,应分别核算,单独计算优惠项目的计税依据及优惠数额;分别核算不清的,可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比例分摊法或其他合理方法进行核定。

九、企业委托其他企业或个人从事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农、林、牧、渔业项目取得的所得,可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受托从事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农、林、牧、渔业项目取得的收入,比照委托方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十、企业购买农产品后直接进行销售的贸易活动产生的所得,不能享受农、林、牧、渔业项目的税收优惠政策。

十一、除本公告第五条第二项的特别规定外,公告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 2011 年 9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8 号)

黑龙江垦区国有农场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国有农场作为法人单位,将所拥有的土地发包给农场职工经营,农场职工以家庭为单位成为家庭承包户,属于农场内部非法人组织。农场对家庭承包户实施农业生产经营和企业行政的统一管理,统一为农场职工上交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项社会保险和农业保险费;家庭承包户按内部合同规定承包,就其农、林、牧、渔业生产取得的收入,以土地承包费名义向农场上缴。

上述承包形式属于农场内部承包经营的形式,黑龙江垦区国有农

场从家庭农场承包户以“土地承包费”形式取得的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的收入,属于农场“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六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以上摘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黑龙江垦区国有农场土地承包费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779 号)

3、“公司+农户”模式

目前,一些企业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即公司与农户签订委托养殖合同,向农户提供畜禽苗、饲料、兽药及疫苗等(所有权<产权>仍属于公司),农户将畜禽养大成为成品后交付公司回收。鉴于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的的企业,虽不直接从事畜禽的养殖,但系委托农户饲养,并承担诸如市场、管理、采购、销售等经营职责及绝大部分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和农户是劳务外包关系。为此,对此类以“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生产的企业,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有关规定,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以上摘自 2010 年 7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 号)

4、农村信用社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以上摘自 2010 年 5 月 13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 号)

省联社每年度为履行其职能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人员费用、办公费用、差旅费、利息支出、研究与开发费以及固定资产折旧费、

无形资产摊销费等,应统一归集,作为其基层社共同发生的费用,按合理比例分摊后由基层社税前扣除。

以上摘自 2010 年 2 月 22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信用社省级联合社收取服务费有关企业所得税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80 号)

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文所称饮水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本文所称饮水工程运营单位是指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用水户协会等单位。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契税、印花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无法提供具体比例或所提供数据不实的,不得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本文发布之日期间应予免征的税款,可在以后应纳的相应税款中抵减或予以退税。

以上摘自 2012 年 4 月 24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0 号)

(三)个人所得税优惠

1、“四业”收入所得

个体工商户或个人专营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捕捞业,其经营项目属于农业税(包括农业特产税,下同)、牧业税征税范围并已征收了农业税、牧业税的,不再征收个人所得税;不属于农业税、牧业税征税范围的,应对其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兼营上述四业并四业的所得

单独核算的,比照上述原则办理,对于属于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应与其他行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合并计征个人所得税;对于四业的所得不能单独核算的,应就其全部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以上摘自 1994 年 5 月 13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1994)财税字第 20 号)

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地区停止征收农业特产税,改为征收农业税后,对个体户或个人取得的农业特产所得,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94)财税字 020 号)的有关规定,不再征收个人所得税。

以上摘自 2003 年 7 月 11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地区个人取得农业特产所得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57 号)

农业特产税停征后,对直接从事农业特产品生产的个体户或个人取得的农业特产所得,不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于从事农业特产品购销的个体户或个人取得的经营农业特产所得,应当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以上摘自 2003 年 9 月 27 日《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地区个人取得农业特产所得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闽财税[2003]55 号)

农村税费改革试点期间,取消农业特产税、减征或免征农业税后,对个人或个体户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捕捞业,且经营项目属于农业税(包括农业特产税)、牧业税征税范围的,其取得的“四业”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通知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以前规定与本通知有抵触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以上摘自 2004 年 1 月 17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地区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30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20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地区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30号)等有关规定,对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和捕捞业(以下简称“四业”),其投资者取得的“四业”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以上摘自 2010 年 11 月 2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取得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捕捞业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财税〔2010〕96号)

乡镇企业的职工和农民取得的青苗补偿费,属种植业的收益范围,也属经济损失的补偿性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以上摘自 1995 年 3 月 1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青苗补偿费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发〔1995〕79号)

2、销售农产品所得

个体工商户或个人专营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捕捞业,其经营项目属于农业税(包括农业特产税,下同)、牧业税征税范围并已征收了农业税、牧业税的,不再征收个人所得税;不属于农业税、牧业税征税范围的,应对其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兼营上述四业并四业的所得单独核算的,比照上述原则办理,对于属于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应与其他行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合并计征个人所得税;对于四业的所得不能单独核算的,应就其全部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以上摘自 1994 年 5 月 13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1994)财税字第 20 号)

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地区停止征收农业特产税，改为征收农业税后，对个体户或个人取得的农业特产所得，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94)财税字 020 号]的有关规定，不再征收个人所得税。

以上摘自 2003 年 7 月 11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地区个人取得农业特产所得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57 号)

农业特产税停征后，对直接从事农业特产品生产的个体户或个人取得的农业特产所得，不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于从事农业特产品购销的个体户或个人取得的经营农业特产所得，应当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以上摘自 2003 年 9 月 27 日《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地区个人取得农业特产所得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闽财税[2003]55 号)

农村税费改革试点期间，取消农业特产税、减征或免征农业税后，对个人或个体户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捕捞业，且经营项目属于农业税(包括农业特产税)、牧业税征税范围的，其取得的“四业”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通知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以前规定与本通知有抵触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以上摘自 2004 年 1 月 17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地区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30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20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地区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30 号)等有关规定，对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从事种植业、养殖业、

饲养业和捕捞业(以下简称“四业”),其投资者取得的“四业”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以上摘自2010年11月2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取得种植业 养殖业饲养业 捕捞业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财税[2010]96号)

3、林业经营

对个人从事林木和林地的使用权(即经营权)承包转包经营、或林木所有权的转让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以上摘自2004年11月17日《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从事山林经营及转让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闽地税函[2004]237号)

(四)印花税优惠

1、农副产品收购合同

对国家指定的收购部门与村民委员会、农民个人书立的农副产品收购合同,免纳印花税。

以上摘自1988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施行细则》([1988]财税字第255号)第十三条

2、农民专业合作社购销合同

2008年7月1日起,对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本社成员签订的农业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设立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以上摘自2008年6月2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

3、农林作物、牧业畜类保险合同

为支持农村保险事业的发展,照顾农牧业生产的负担,除对农林

作物、牧业畜类保险合同暂不贴花外,对其他几类财产保险合同均应按照规定计税贴花。

以上摘自 1988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保险公司征收印花税有关问题的通知》(〔1988〕国税地字第 37 号)

4、农业发展银行政策性贷款合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你行提出的对政策性贷款合同免征印花税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第十三条“无息、贴息贷款合同”免征印花税的规定,决定对你行办理的农副产品收购贷款、储备贷款及农业综合开发和扶贫贷款等财政贴息贷款合同免征印花税,其他贷款合同照章征收印花税。

以上摘自 1996 年 8 月 12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发展银行缴纳印花税问题的复函》(财税字〔1996〕55 号)

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免征印花税。

本文所称饮水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本文所称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是指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用水户协会等单位。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契税、印花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无法提供具体比例或所提供数据不实的,不得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上述政策的执行期限暂定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以上摘自 2012 年 4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0 号)

5、村镇银行与农户贷款合同印花税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村镇银行的营业收入减按 3% 的税率征收

营业税,对村镇银行办理的无息、贴息贷款合同免征印花税;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对村镇银行与农户和小微企业签订的贷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摘自 2013 年 8 月 4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村镇银行组建和发展的指导意见》(闽政办[2013]99 号)

(五)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优惠

1、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免缴土地使用税。

以上摘自 2006 年 12 月 31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483)第六条第(五)项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是指直接从事于种植、养殖、饲养的专业用地,不包括农副产品加工场地和生活、办公用地。

以上摘自 1988 年 10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1988]国税地字第 15 号)

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内经营采摘、观光农业的单位和个人,其直接用于采摘、观光的种植、养殖、饲养的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中“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的规定,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以上摘自 2006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86 号)

2、饮水工程运营单位

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本文所称饮水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本文所称饮水工程运营单位是指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用水户协会等单位。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

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契税、印花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无法提供具体比例或所提供数据不实的,不得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上述政策的执行期限暂定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本文发布之日期间应予免征的税款,可在以后应纳的相应税款中抵减或予以退税。

以上摘自 2012 年 4 月 24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0 号)

3、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集贸市场用房,不属于工商部门自用的房产,按规定应征收房产税。但为了促进集贸市场的发展,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具体情况暂给予减税或免税照顾。

以上摘自 1987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几个业务问题的解释与规定》(财税地字[1987]3 号)

城镇内的集贸市场(农贸市场)用地,按规定应征收土地使用税。为了促进集贸市场的发展及照顾各地的不同情况,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可根据具体情况自行确定对集贸市场用地征收或者免征土地使用税。

以上摘自 1989 年 12 月 21 日《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国税地字[1989]140 号)

一、对专门经营农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是指经工商登记注册,供买卖双方进行农产品及其初加工品现货批发或零售交易的场所。农产品包括粮油、肉禽蛋、蔬菜、干鲜果品、水产品、调味品、棉麻、活畜、可食用的林产品以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部门确定的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

三、本通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各地已按《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几个业务问题的解释与规定》(财税地字〔1987〕3 号)第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国税地字〔1989〕140 号)第五条规定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给予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可继续按原免税政策执行。

四、符合上述免税条件的企业需持相关材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以上摘自 2012 年 9 月 3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68 号)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菜市场(生鲜超市按其鲜活农产品的经营面积)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以上摘自 2013 年 8 月 15 日《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推进城区菜市场建设管理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闽经贸商贸〔2013〕609 号)

4、荒山、林地、湖泊

为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现将企业范围内的荒山、林地、湖泊等占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对已按规定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企业范围内荒山、林地、湖泊等占地,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应纳税额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额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89]国税地字第 140 号)第十二条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以上摘自 2014 年 1 月 20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范围内荒山 林地 湖泊等占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 号)

(六) 契税优惠

纳税人承受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免征契税。

以上摘自 1997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第十五条第(二)项(财法字[1997]52 号)

因灾倒房户,由县级民政部门认定;因灾严重危房户,是指其住房因灾达到 C 级以上危房,由县级建设部门组织鉴定,民政部门审核认定。

因受地质灾害威胁的搬迁户,是指受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威胁的农户,具体由县级国土资源部门认定。

以上摘自 2010 年 8 月 9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紧做好农村住房灾后重建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10]225 号)

因灾倒房、严重危房和受地质灾害威胁需重建住房的农户(以下简称“重建对象”),其退出原旧宅基地后到所在县(市)购买住房的,重建对象首次购买普通住房,免征契税。重建对象享受优惠政策每户限一套。

农村住房灾后重建对象认定工作,按《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紧做好农村住房灾后重建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10〕225 号)相关规定执行。

以上摘自 2010 年 10 月 8 日《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农村住房灾后重建有关契税问题的公告》(2010 年第 1 号)

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本文所称饮水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本文所称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是指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用水户协会等单位。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契税、印花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无法提供具体比例或所提供数据不实的,不得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上述政策的执行期限暂定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本文发布之日期间应予免征的税款,可在以后应纳的相应税款中抵减或予以退税。

以上摘自 2012 年 4 月 24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0 号)

(七)耕地占用税优惠

1、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以上摘自 2007 年 12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第十条第一款(国务院令 第 511 号)

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原宅基地恢复耕种,凡新建住宅占用耕地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不征收耕地占用税;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对超过部分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以上摘自 2008 年 2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第二款(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49 号)

农村居民经批准在户口所在地按照规定标准占用耕地建设自用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原宅基地恢复耕种,凡新建住宅占用耕地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不征收耕地占用税;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对超过部分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以上摘自 2008 年 11 月 7 日《福建省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第八条(闽政[2008]17号)

2、农村烈属、残疾军人等新建住宅

农村烈士家属、残疾军人、鳏寡孤独以及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区和边远贫困山区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住宅缴纳耕地占用税确有困难的,经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

以上摘自 2007 年 12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第十条第二款(国务院令第 511 号)

条例第十条所称农村烈士家属,包括农村烈士的父母、配偶和子女。

以上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9 号)

3、农田水利占用耕地

农田水利占用耕地不征收耕地占用税。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占用第十四条规定的其他农用地(即林地、牧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以及渔业水域滩涂等其他农用地),不征收耕地占用税。

以上摘自 2008 年 11 月 7 日《福建省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第十五条

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是指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而建设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具体包括:储存农用机具和种子、苗木、木材等农业产品的仓储设施;培育、生产种子、种苗的设施;畜禽养殖设施;木

材集材道、运材道；农业科研、试验、示范基地；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专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灌溉排水、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农业生产者从事农业生产必需的食宿和管理设施；其他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

以上摘自 2008 年 2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9 号)

(八)车船税优惠

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

以上摘自 2011 年 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三条第(一)项(主席令第 43 号)

捕捞、养殖渔船,是指在渔业船舶登记管理部门登记为捕捞船或者养殖船的船舶。

以上摘自 2011 年 12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第七条(国务院令第 611 号)

为扶持我省公共交通事业的发展,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车船税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政〔2007〕16 号)的规定,“十二五”期间继续按照《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转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车船税实施办法〉的通知》(闽财税〔2007〕64 号)的规定对城市、农村公共交通工具暂免征收车船税。

以上摘自 2011 年 1 月 28 日《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继续对城市农村公共交通工具暂免征收车船税的通知》(闽财税〔2011〕5 号)

(九)国家商品储备

一、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

中央储备商品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名单(福建省)

一、中央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及其直属库

中央储备粮福州直属库
中央储备粮厦门直属库
中央储备粮莆田直属库
中央储备粮泉州直属库
中央储备粮漳州直属库
中央储备粮三明直属库
中央储备粮邵武直属库
中央储备粮建瓯直属库
中央储备粮平和直属库
中央储备粮长乐直属库

二、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及其直属糖库、肉库

漳州中央直属储备糖库(漳州中糖物流有限公司、福建中糖糖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上摘自《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94号,闽财税[2011]90号转发)

本通知执行时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2013年1月1日以后已缴上述应予免税的税款,从企业应缴纳的相应税款中抵扣,2013年度内抵扣不完的,按有关规定予以退税。

以上摘自《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59号)

省级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名单

一、省级粮油储备企业

(一)福建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以下直属库

福州直属库

福清直属库

宁德直属库

莆田储备库(原莆田直属库,含涵江库区、梧梓库区)

仙游储备库(原仙游直属库)

泉州储备库(原泉州直属库)

晋江直属库

南安直属库(含1号库区、2号库区【华源库区】)

龙岩直属库

漳平直属库

将乐直属库

永安直属库

南平储备库(原南平直属库)

建阳储备库(原建阳直属库)

光泽直属库

安溪直属库

漳州直属库(原蒲口直属库)

长乐直属库

长汀直属库

(二)福建省饲料工业公司

(三)福建闽粮购销有限公司

(四)福州长安省级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二、省级猪肉储备企业

三明市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大禾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宁德市南阳实业有限公司
龙岩市龙马畜牧饲料有限公司
福建莆田鸿达牧业有限公司
福建农凯畜牧实业有限公司
泉州市华丰果牧开发有限公司
漳平市伟晟副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阳光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莆田市优利可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闽台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三、省级食糖储备企业
福建省糖酒副食品总公司

以上摘自 2014 年 1 月 21 日《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我省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地方商
品储备企业名单有关问题的通知》(闽财税[2014]1 号)

十二、个人所得税

(一) 免征个人所得税的个人所得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

一、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二、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三、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四、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五、保险赔款;

六、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

七、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

八、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九、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十、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免税的所得。

以上摘自 2011 年 6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主席令第 48 号)

下列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津贴或者不属于纳税人本人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的收入,不征税:

独生子女补贴;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品补贴;托儿补贴;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

以上摘自 1994 年 3 月 31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4]89 号)

国税发[1994]89 号文件规定不征税的误餐补助,是指按财政部门规定,个人因公在城区、郊区工作,不能在工作单位或返回就餐,确定需要在外就餐的,根据实际误餐顿数,按规定的标准领取的误餐费。一些单位以误餐补助名义发给职工的补贴、津贴,应当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以上摘自 1995 年 8 月 21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误餐补助范围确定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5]82 号)

税法第四条第二项所说的国债利息,是指个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行的债券而取得的利息;所说的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是指个人持有经国务院批准发行的金融债券而取得的利息。

税法第四条第三项所说的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是指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资深院士津贴,以及国务院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他补贴、津贴。

税法第四条第四项所说的福利费,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生活补助费;所说的救济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支付给个人的生活困难补助费。

税法第四条第八项所说的依照我国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规定免税的所得。

以上摘自 2011 年 7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国务院令 第 600 号)

企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或办法实际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免征个人所得税;个人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或办法实际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超过规定的比例和标准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应将超过部分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建设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 号)等规定精神,单位和个人分别在不超过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12% 的幅度内,其实际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单位和职工个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平均工资不得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具体标准按照各地有关规定执行。

单位和个人超过上述规定比例和标准缴付的住房公积金,应将超过部分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实际领(支)取原提存的基本养老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时,免征个人所得税。

以上摘自 2006 年 6 月 27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0 号)

企业和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办法和标准,为在本单位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职工缴付的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以下统称年金)单位缴费部分,在计入个人账户时,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个人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缴付的年金个人缴费部分,在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的 4% 标准内的部分,暂从个人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分配计入个人账户时,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以上摘自 2013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 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103 号)

生育妇女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的生育保险办法,取得的生育津贴、生育医疗费或其他属于生育保险性质的津贴、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以上摘自 2008 年 3 月 7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 号)

为贯彻落实《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586 号),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中“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免税的所得”的规定,现就工伤职工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586

号)规定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本通知第一条所称的工伤保险待遇,包括工伤职工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586 号)规定取得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工伤医疗待遇、住院伙食补助费、外地就医交通食宿费用、工伤康复费用、辅助器具费用、生活护理费等,以及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586 号)规定取得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等。

三、本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 2011 年 1 月 1 日之后已征税款,由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按相关规定予以退还。

以上摘自 2012 年 5 月 3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伤职工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40 号)

个人因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用),其收入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 3 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的部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78 号)的有关规定,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自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企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宣告破产,企业职工从该破产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以上摘自 2001 年 9 月 10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57 号)

对按国发[1983]141 号《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国办发[1991]4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杰出高级专家暂缓离休退休审批问题的通知》精神,达到离休、退休年龄,但确因工作

需要,适当延长离休退休年龄的高级专家(指享受国家发放的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学者),其在延长离休退休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视同退休工资、离休工资免征个人所得税。

以上摘自 1994 年 5 月 13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 号)

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 号)第二条第(七)项中所称延长离休退休年龄的高级专家是指:

- (一)享受国家发放的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学者;
- (二)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

二、高级专家延长离休退休期间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其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口径按下列标准执行:

(一)对高级专家从其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取得的,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向职工统一发放的工资、薪金、奖金、津贴、补贴等收入,视同离休、退休工资,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除上述第(一)项所述收入以外各种名目的津补贴收入等,以及高级专家从其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之外的其他地方取得的培训费、讲课费、顾问费、稿酬等各种收入,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

三、高级专家从两处以上取得应税工资、薪金所得以及具有税法规定应当自行纳税申报的其他情形的,应在税法规定的期限内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以上摘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级专家延长离休退休期间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7 号)

为了鼓励广大人民群众见义勇为,维护社会治安,对乡、镇(含乡、镇)以上人民政府或经县(县)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有机构、有章程的见义勇为基金会或类似组织,奖励见义勇为者的奖金

或奖品,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以上摘自 1995 年 8 月 20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给见义勇为者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5]25 号)

对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取得超过每人每月 200 元院士津贴以外的部分,以及其他院士和专家取得的津贴,应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以上摘自 1995 年 12 月 18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省政府发给中科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外国国家科学院国外院士和国家级外籍院士的生活津贴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财税字[1995]18 号)

对依据《国务院关于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实行资深院士制度的通知》(国发[1998]8 号)的规定,发给中国科学院资深院士和中国工程院资深院士每人每年 1 万元的院士津贴,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以上摘自 1998 年 7 月 2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资深院士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字[1998]118 号)

个人取得单张有奖发票奖金所得不超过 800 元(含 800 元)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取得单张有奖发票奖金所得超过 800 元的,应全额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偶然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税务机关或其指定的有奖发票兑奖机构,是有奖发票奖金所得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应依法认真做好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

以上摘自 2007 年 2 月 27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有奖发票奖金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34 号)

对个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从上市公司公开

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继续免征个人所得税。

以上摘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 号)

对个人取得的教育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的其他专项储蓄存款或者储蓄性专项基金存款的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上述所称教育储蓄是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指定银行开户、存入规定数额资金、用于教育目的的专项储蓄。

以上摘自 2007 年 7 月 2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的决定(国务院令[2007]第 502 号)第五条

一、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二、地方政府债券是指经国务院批准,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

以上摘自 2011 年 8 月 26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6 号)

一、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 2012 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二、地方政府债券是指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

以上摘自 2013 年 1 月 16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

对个人获得曾宪梓教育基金会教师奖的奖金,可视为国务院部委

颁发的教育方面的奖金,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

以上摘自 1994 年 6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曾宪梓教育基金会教师奖免征个人所得税的函》(国税函发[1994]376 号)

对个人取得的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共同设立的“国际青少年消除贫困奖”奖金,视同从国际组织取得的教育、文化方面的奖金,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

以上摘自 1997 年 3 月 21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青少年消除贫困奖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字[1997]51 号)

对教育部和香港实业家李嘉诚先生共同筹建的“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个人所得税明确如下:对特聘教授取得的岗位津贴应并入其当月的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税款由所在学校代扣代缴。对特聘教授获得“长江学者成就奖”的奖金,可视为国务院部委颁发的教育方面的奖金,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

(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实行特聘教授岗位制度和设立“长江学者成就奖”两项内容。特聘教授聘期内享受每年 10 万元人民币的特聘教授岗位津贴,同时享受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的工资、保险、福利等待遇;特聘教授任职期间取得重大成就、作出重大贡献,将获得由教育部会同李嘉诚先生审定并公布的每年一次的“长江学者成就奖”,每次一等奖 1 名,奖金为 100 万元人民币,二等奖 30 名,每人奖金为 50 万元人民币。)

以上摘自 1998 年 10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有关个人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函发[1998]632 号)

对教育部颁发的“特聘教授奖金”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

各地应加强对该免税项目的监管,要求设岗的高等学校将聘任的

特聘教授名单、聘任合同及发放奖金的情况报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文到之日前已征个人所得税的,不再退税。

注:教育部1999年6月10日印发的《高等学校特聘教授岗位制度实施办法》规定,“特聘教授在聘期内享受特聘教授奖金”,标准为每人每年10万元人民币。

以上摘自1999年8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特聘教授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函[1999]525号)

对学生个人参与“长江小小科学家”活动并获得的奖金,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

以上摘自2000年9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长江小小科学家”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函[2000]688号)

中国青年乡镇企业家协会是共青团中央直属的社会团体,其组织评选的“母亲河(波司登)奖”是经共青团中央、全国人大环资委、国家环保总局等九部门联合批准设立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奖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该奖项可以认定为国务院部委颁发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奖金。个人取得的上述奖金收入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

以上摘自2003年8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母亲河(波司登)奖”奖金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3]961号)

为了促进中日友好关系发展,加深两国人民之间的交流和理解,宋庆龄基金会遵照已故中日友好协会会长孙平化先生遗愿,专项设立了《基金》。个人获得《基金》的奖金,属于国务院部委颁发的文化方面的奖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对于个人获得第四届《基金》的奖金收入,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

以上摘自2004年7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四届孙平化日本学学术奖励基金获奖奖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函[2004]917号)

对中华全国总工会、科学技术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严格按照规定评奖办法,在以后年度评选出的上述奖项奖金收入,一律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直接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以上摘自 2010 年 2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函[2010]78 号)

对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严格按照中华环境奖评奖办法评选出的各项奖金收入,一律直接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以上摘自 2010 年 4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宝钢环境优秀奖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30 号)

对学生个人参与“明天小小科学家”活动获得的奖金,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以上摘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天小小科学家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538 号)

对国土资源部和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严格按照李四光地质科学奖章程和评奖办法评选出的奖金收入,一律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直接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以上摘自 2011 年 12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11 年度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68 号)

为推动地球科学发展,中国科学院设立了刘东生地球科学基金,用于奖励在第四纪、新生代古生物、青藏高原和环境地质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学术成果和取得优秀学术成果的国内青年科学家。2009 年组织了第一次评奖活动,评选出刘东生青年科学家奖 1 人,奖金 2 万元;评选出刘东生地球科学奖学金 3 人,每人奖学金 5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项规定,对中国科学院首届“刘东生青年科学家奖”、“刘东生地球科学奖学金”的奖金收入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

为了贯彻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神,对中国科学院严格按照刘东生地球科学基金章程及评奖办法,在以后年度评选出的上述奖项奖金收入,一律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直接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无须报送审批;如果主办单位和评奖办法以后年度发生变化的,主办单位应重新报国家税务总局审核确认。

以上摘自 2010 年 2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刘东生青年科学家奖和刘东生地球科学奖学金获奖者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函[2010]74 号)

为奖励在我国地质学领域做出重要贡献的杰出青年地质工作者,由国土资源部主管的黄汲清青年地质科学技术奖基金管理委员会根据《黄汲清青年地质科学技术奖基金章程》、《黄汲清青年地质科学技术奖奖励条例》规定,经过专家初评、社会公示和评奖委员会终评,第五届黄汲清青年地质科学技术奖共评出 15 位获奖者,每人奖金 1 万元人民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项关于国务院部委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的规定,对第五届黄汲清青年地质科学技术奖获奖者(详见附件)所获奖金,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国土资源部和黄汲清青年地质科学技术奖基金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黄汲清青年地质科学技术奖基金章程、奖励条例和评奖办法,在以后年度评选出的上述奖项奖金收入,一律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直接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无须报送审批;如果主办单位和评奖办法以后年度发生变化的,主办单位应重新报国家税务总局审核确认。

以上摘自 2012 年 1 月 31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五届黄汲清青年地质科学技术奖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 号)

对参赛运动员因青奥会(2014年南京第二届夏季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亚青会(2013年南京第二届亚洲青年运动会)和东亚会(2013年天津第六届东亚运动会)比赛获得的奖金和其他奖赏收入,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征免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以上摘自 2013 年 1 月 22 日《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二届夏季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等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1 号)

个人举报、协查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而获得的奖金,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以上摘自 1994 年 5 月 13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 号)

个人办理代扣代缴税款手续,按规定取得的扣缴手续费,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以上摘自 1994 年 5 月 13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 号)

对光华科技基金会奖励科技人员的奖金,可视同中国人民解放军以上单位颁发的科学、技术奖金,暂予免征个人所得税。

以上摘自 1994 年 2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获得光华科技基金会奖励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发[1994]48 号)

自 1994 年 6 月 1 日起,对个人购买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奖券一次中奖收入不超过 10000 元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以上摘自 1994 年 5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发行收入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127 号)

自 1998 年 4 月 1 日起,对个人购买体育彩票凡一次中奖收入不超过 1 万元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以上摘自 1998 年 4 月 27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体育彩票中奖所得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12 号)

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即储蓄存款在 1999 年 10 月 31 日前孳生的利息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储蓄存款在 1999 年 11 月 1 日至 2007 年 8 月 14 日孳生的利息所得,按照 20%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储蓄存款在 2007 年 8 月 15 日至 2008 年 10 月 8 日孳生的利息所得,按照 5%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储蓄存款在 2008 年 10 月 9 日后(含 10 月 9 日)孳生的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以上摘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32 号)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引进高层次人才和青年专业人才的若干规定》(闽委发[2000]10 号)第十五条、第十九条规定,取得的生活津贴,比照省级政府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卫生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具体人员及其工作单位经省政府或省政府授权部门确定后,由我局通知有关地区予以免征。

(注:第十五条 对引进到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两院院士、国家人事部“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奖章”和一等功奖励获得者、国家人事部表彰的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以及进入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的第一、第二层次者,省政府每月发给 5000 元、4000 元、2000 元、1000 元生活津贴。省内产生的上述高层次人才享受与引进人才同等的津贴待遇。对其他引进到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高层次人才和具有博士学位的留学回国人员,省政府每月发给 500 元生活津贴。

第十九条 省政府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面向国内外大学和科研单位,选聘包括两院院士、重点学科带头人、海外著名专家与学者、博士生导师等高层次人才为我省客座专家,聘期内签订工作目标责任书,每月发给 1500 元、1000 元、500 元生活津贴。)

以上摘自 2000 年 9 月 7 日《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省政府发给高层次人才和青年专业人才的生活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闽地税政二〔2000〕74 号摘转)

省政府建立专业技术人员专项奖励资金,完善奖励制度,定期对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引进人才和用人单位予以表彰,颁发有突出贡献的引进人才证书,发给一次性奖金,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以上摘自 2000 年 5 月 20 日《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引进高层次人才和青年专业人才的若干规定》(闽委发〔2000〕10 号、闽地税政二〔2000〕54 号摘转)

省政府给予每个海外引进人才 200 万元人民币补助(其中中央在闽单位或厦门市引进的,省政府给予每人 100 万元人民币补助);给予省属(含市、县)单位引进的国内人才每人 100 万元人民币补助(其中厦门市引进的由其给予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科技创新、创业启动和改善工作生活条件等,视同省政府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以上摘自 2010 年 1 月 24 日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引进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暂行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闽委办〔2010〕2 号)

在每个产业人才高地选拔确认 1 名领军人才,省财政给予每个领军人才补助 100 万元。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科技创新和改善工作生活条件等,视同政府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以上摘自 2010 年 1 月 24 日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引进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暂行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闽委办〔2010〕2 号)

(二)减征个人所得税的个人所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

- 一、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 二、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
- 三、其他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减税的。

以上摘自 2011 年 6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五条(国家主席令第 48 号)

税法第五条所说的减征个人所得税,其减征的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以上摘自 2011 年 7 月 19 日国务院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国务院令第 600 号)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可减征个人所得税的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仅限于劳动所得,具体所得项目为: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其他各项所得,不属减征照顾的范围。

以上摘自 1999 年 5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残疾人所得征免个人所得税范围的批复》(国税函[1999]329 号)

对由民政部门发给定期救济款抚养的城镇孤老困难户,乡镇的五保户,盲、聋、哑、肢体残疾人员以及烈属的个人所得,按照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经纳税人申报,县(市)税务局可以在一定期限内给予减征个人所得税。

对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经纳税人申请,县(市)税务局根据其损失程度及承受能力等情

况,逐年审批减征个人所得税。

以上摘自 1994 年 4 月 8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对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所得以及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闽政[1994]15 号)

残疾人从事生产经营所得,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纳税确有困难的,由个人提出申请,经县(市)税务机关审查,同级财政机关批准,可在一定期限内减征个人所得税;对盲、聋、哑、肢体残疾的残疾人取得生产、经营以外的其他所得,交纳个人所得税有困难的,按闽政[1994]15 号规定办理。

以上摘自《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对全省残疾人实行优惠政策的若干规定》(闽政[1997]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主席令第四十四号)第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142 号)第十六条的规定,对残疾人个人取得的劳动所得,按照省(不含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减征幅度和期限减征个人所得税。具体所得项目为: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和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和承租经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以上摘自 2007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

对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所得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以上摘自《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 号)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个人从农村信用社(不含农商行)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以上摘自 2013 年 3 月 11 日《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从农村信用社取得股息 红利收入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闽财税(2013)5 号)

一、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前款所称上市公司是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二、略

三、略

四、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本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前款所称限售股,是指财税[2009]167 号文件和财税[2010]70 号文件规定的限售股。

五、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通知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六、本通知所称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

- (一)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取得的股票;
- (二)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股票;
- (三)因司法扣划取得的股票;
- (四)因依法继承或家庭财产分割取得的股票;
- (五)通过收购取得的股票;
- (六)权证行权取得的股票;
- (七)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的股票;
- (八)取得发行的股票、配股、股份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 (九)持有从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转到主板市场(或中小板、创业板

市场)的股票;

(十)上市公司合并,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

(十一)上市公司分立,个人持有的被分立公司股票转换的分立后公司股票;

(十二)其他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股票。

七、本通知所称转让股票包括下列情形:

(一)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转让股票;

(二)协议转让股票;

(三)持有的股票被司法扣划;

(四)因依法继承、捐赠或家庭财产分割让渡股票所有权;

(五)用股票接受要约收购;

(六)行使现金选择权将股票转让给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

(七)用股票认购或申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份额;

(八)其他具有转让实质的情形。

八、略

九、略

十、本通知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股权登记日在2013年1月1日之后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通知的规定执行。本通知实施之日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其持股时间自取得之日起计算。

以上摘自2012年11月16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的精神,经省政府批准,现就个人从农村信用社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个人所得税政策明确如下:

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对个人从农村信

用社(不含农商行)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以上摘自 2013 年 3 月 11 日《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从农村信用社取得股息红利收入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闽财税[2013]5 号)

(三)外籍人员个人所得税优惠

1、津贴

对外国企业发给其在华人员的各种津贴,属于个人工资、薪金所得范围的,应计入工资、薪金所得征税,属于外国公司、企业发给其在华人员的公用款项,如差旅费津贴(住房费、交通费、邮电通讯费)、公用经费(办公费、广告费、业务上往来必要交际费)等,由派遣公司、企业出具证明,经当地税务机关核实,可不计入工资、薪金所得征税。

以上摘自 1981 年 6 月 2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通知》([81]财税字第 185 号)

2、住房费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商驻华机构租房或购买房屋免费供外籍职员居住,可以不计入其职员的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商驻华机构将住房费定额发给外籍职员,可以列为费用支出,但应计入其职员的工资、薪金所得。该职员能够提供准确的住房费用凭证单据的,可准其按实际支出额,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以上摘自 1988 年 1 月 20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外籍职员的在华住房费准予扣除计算纳税的通知》([1988]财税外字第 21 号)

3、住房补贴、伙食补贴和洗衣费

对外籍个人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合理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和洗衣费免征个人所得税,应由纳税人在初次取得上述补贴或上述补贴数额、支付方式发生变化的月份的次月进行工资薪金

所得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上述补贴的有效凭证,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准确认免税。

以上摘自 1997 年 4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54 号)

4、股息利息红利所得

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以上摘自 1994 年 5 月 13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1994]财税字第 20 号)

5、工资薪金所得

下列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外籍个人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洗衣费。

外籍个人按合理标准取得的境内、外出差补贴。

外籍个人取得的探亲费、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批准为合理的部分(注:2004 年后取消审核批准)。

以上摘自 1997 年 4 月 9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1994]财税字第 20 号)

6、搬迁费

对外籍个人因到中国任职或离职,以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搬迁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应由纳税人提供有效凭证,由主管税务机关审核认定,就其合理的部分免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的

机构、场所,以搬迁费名义每月或定期向其外籍雇员支付的费用,应计入工资薪金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以上摘自 1997 年 4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54 号)

7、出差补贴

对外籍个人按合理标准取得的境内、外出差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应由纳税人提供出差的交通费、住宿费凭证(复印件)或企业安排出差的有关计划,由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免税。

以上摘自 1997 年 4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54 号)

8、语言培训费、子女教育费

对外籍个人取得的语言培训费和子女教育费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应由纳税人提供在中国境内接受上述教育的支出凭证和期限证明材料,由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对其在中国境内接受语言培训以及子女在中国境内接受教育取得的语言培训费和子女教育费补贴且在合理数额内的部分免于纳税。

以上摘自 1997 年 4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54 号)

9、探亲费

对外籍个人取得的探亲费免征个人所得税,应由纳税人提供探亲的交通支出凭证(复印件),由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对其实际用于本人探亲,且每年探亲的次数和支付的标准合理的部分给予免税。

以上摘自 1997 年 4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54 号)

“每年探亲的次数和支付的标准合理的部分”统一规定如下:可以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优惠待遇的探亲费,仅限于外籍个人在我国的受雇地与其家庭所在地(包括配偶或父母居住地)之间搭乘交通工具且每年不超过2次的费用。自发文之日(2001.5.14)起执行,对发文以前发生且尚未进行税务处理的探亲费,应按本通知执行。

以上摘自2001年5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的探亲费免征个人所得税有关执行标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1]336号)

十三、营业税差额征收

单位和个人因财务会计核算办法改变将已缴纳过营业税的预收性质的价款逐期转为营业收入时,允许从营业额中减除。

以上摘自2003年1月15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6号)

(一) 建筑业

1、基本规定

纳税人将建筑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其支付给其他单位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以上摘自2008年1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五条(国务院令 第540号)

2、设备扣除基本规定

通信线路工程和输送管道工程所使用的电缆、光缆和构成管道工程主体的防腐管段、管件(弯头、三通、冷弯管、绝缘接头)、清管器、收发球筒、机泵、加热炉、金属容器等物品均属于设备,其价值不包括在工程的计税营业额中。

其他建筑安装工程的计税营业额也不应包括设备价值,具体设备

名单可由省级地方税务机关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列举。

以上摘自 2003 年 1 月 15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6 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纳税人提供建筑业劳务(不含装饰劳务)的,其营业额应当包括工程所用原材料、设备及其他物资和动力价款在内,但不包括建设方提供的设备的价款。因此,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本条款设备仅特指建设方提供的设备)

3、建筑安装工程

根据《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以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6 号)第三条第十三款规定,参照《福建省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设备计价有关问题的通知》(闽建筑[2010]32 号)有关设备与材料划分标准,现就建筑安装工程作业中电梯和空调价款征收营业税问题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从事电梯和空调安装工程作业,其由建设方提供的电梯和空调设备及热冷空气幕设备的价款,不并入工程计税营业额征收营业税。

上述设备主体以外但属于设备成套供货范围并随同设备主体到货,且其价款与设备主体价款开具在同一张发票上的零件、配件、附件等也可作为设备的组成部分。

二、允许扣除设备的价值、数量分别以购买设备的正式发票上注明的实际采购价、工程实际使用数量为准。

三、对在电梯和空调安装工程作业中由建筑安装单位提供的电梯和空调设备及热冷空气幕设备的价款,应按规定并入营业额计算征收营业税。

以上摘自 2011 年 7 月 5 日《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建筑安装工程作业中电梯和空调价款征收营业税问题的公告》(2011 年第 3 号)

(二) 金融保险业

1. 金融商品买卖业务

外汇、有价证券、期货等金融商品买卖业务,以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以上摘自 2008 年 11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五条(国务院令 第 540 号)

金融商品的买入价,可以选定按加权平均法或移动加权法进行核算,选定后一年内不得变更。

① 股票转让

营业额为买卖股票的价差收入,即营业额=卖出价—买入价。股票买入价是指购进原价,不得包括购进股票过程中支付的各种费用和税金。卖出价是指卖出原价,不得扣除卖出过程中支付的任何费用和税金。

② 债券转让

营业额为买卖债券的价差收入,即营业额=卖出价—买入价。债券买入价是指购进原价,不得包括购进债券过程中支付的各种费用和税金。卖出价是指卖出原价,不得扣除卖出过程中支付的任何费用和税金。

③ 外汇转让

营业额为买卖外汇的价差收入,即营业额=卖出价—买入价。外汇买入价是指购进原价,不得包括购进外汇过程中支付的各种费用和税金。卖出价是指卖出原价,不得扣除卖出过程中支付的任何费用和税金。

④ 其他金融商品转让

营业额为其他金融商品的价差收入,即营业额=卖出价—买入价。其他金融商品买入价是指购进原价,不得包括购进其他金融商品过程中支付的各种费用和税金。卖出价是指卖出原价,不得扣除卖出过程中支付的任何费用和税金。

以上摘自 2002 年 3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申报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2〕9 号)

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不再按股票、债券、外汇、其他四大类来划分,统一归为“金融商品”,不同品种金融商品买卖出现的正负差,在同一个纳税期内可以相抵,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计算缴纳营业税。若相抵后仍出现负差的,可结转下一个纳税期相抵,但在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以上摘自 2013 年 11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3 号)

金融企业(包括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下同)从事票、债券买卖业务以股票、债券的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为营业额。买入价依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以股票、债券的购入价减去股票、债券持有期间取得的股票、债券红利收入的余额确定。

金融企业买卖金融商品(包括股票、债券、外汇及其他金融商品,下同),可在同一会计年度末,将不同纳税期出现的正差和负差按同一会计年度汇总的方式计算并缴纳营业税,如果汇总计算应缴的营业税税额小于本年已缴纳的营业税税额,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但不得将一个会计年度内汇总后仍为负差的部分结转下一会计年度。

本通知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 2003 年 1 月 15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6 号)

2、金融企业受托收款业务

金融企业从事受托收款业务,如代收电话费、水电煤气费、信息费、学杂费、寻呼费、社保统筹费、交通违章罚款、税款等,以全部收入减去支付给委托方价款后的余额为营业额。本通知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 2003 年 1 月 15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6 号)

3、证券交易所代收费用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现将资本市场有关营业税政策通知如下:

(1)准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代收的证券交易监管费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2)准许上海、深圳、大连期货交易所代收的期货市场监管费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3)准许证券公司代收的以下费用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①为证券交易所代收的证券交易监管费;

②代理他人买卖证券代收的证券交易所经手费;

③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代收的股东账户开户费(包括A股和B股)、特别转让股票开户费、过户费、B股结算费、转托管费。

(4)准许期货经纪公司为期货交易所代收的手续费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本通知自2005年1月1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2004年12月2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本市场有关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203号)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代收费用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准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代收的以下资金项目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具体包括:

(1)按规定提取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

(2)代收代付的证券公司资金交收违约垫付资金利息。

(3)结算过程中代收代付的资金交收违约罚息。

本通知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 2004 年 12 月 21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有关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204 号)

5、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 号),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现将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营业税问题明确如下:

(1) 准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缴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2) 准许证券公司上缴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3) 准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和主承销商代扣代缴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本通知自 2006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 2006 年 12 月 8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72 号)

6、期货保障基金

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根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38 号) 上缴的期货保障基金中属于营业税征税范围的部分,允许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以上摘自 2013 年 10 月 28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继续执行的通知》(财税[2013]80 号)

7、境外分保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保险人将其承保的以境内标的物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业务向境外再保险人办理分保的,以全部保费收入减去分保保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本通知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 2003 年 1 月 15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6 号)

8、应收未收保费

保险企业已征收过营业税的应收未收保费,凡在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核算期限内未收回的,允许从营业额中减除。在会计核算期限以后收回的已冲减的应收未收保费,再并入当期营业额中。

以上摘自 2003 年 1 月 15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6 号)

(三)服务业

1、代理业

(1)基本规定

代理业的营业额为纳税人从事代理业务向委托方实际收取的报酬。

以上摘自 1995 年 4 月 26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5]76 号)

(2)代办拆迁业务

纳税人受托进行建筑物拆除、平整土地并代委托方向原土地使用权人支付拆迁补偿费的过程中,其提供建筑物拆除、平整土地劳务取得的收入应按照“建筑业”税目缴纳营业税;其代委托方向原土地使用权人支付拆迁补偿费的行为属于“服务业—代理业”行为,应以提供代理劳务取得的全部收入减去其代委托方支付的拆迁补偿费后的余额

为营业额计算缴纳营业税。

以上摘自 2009 年 9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及纳税人代垫拆迁补偿费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520 号)

(3) 劳务中介业务

①外事服务单位为外国常驻机构、三资企业和其他企业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属于代理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5]076 号)“代理业的营业额为纳税人从事代理业务向委托方实际收取的报酬”的规定,外事服务单位为外国常驻机构、三资企业和其他企业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其营业额为从委托方取得的全部收入减除代委托方支付给聘用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和交纳的社会统筹、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

以上摘自 2002 年 12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事服务单位营业额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2]1095 号)

②劳务公司接受用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排劳动力,凡用工单位将其应支付给劳动力的工资和为劳动力上交的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下同)以及住房公积金统一交给劳务公司代为发放或办理的,以劳务公司从用工单位收取的全部价款减去代收转付给劳动力的工资和为劳动力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营业额。本通知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 2003 年 1 月 15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6 号)

(4) 经营公用电话业务

目前经营公用电话业务的方式有三种:第一种是自办,即公用电话设在邮电局营业厅,由邮电部门的工作人员值守,电话费作为邮电部门的收入。第二种是委托代办,俗称“公用电话亭”。各电话亭属邮电局的经营网点,在邮电局一个统一营业执照下分列,邮电部门将“电话

亭”经营人称之为代办人。代办人将向用户收取的话费全额上交,作为邮电部门的营业收入,邮电部门付给代办人劳务费。第三种是兼办,即私人住宅、小卖店以及其他单位(即兼办人),利用其自用电话兼办公用电话业务。邮电部门按月向兼办人收取管理费,并按自用电话标准收取电话费。兼办人的经营收入为按公用电话向顾客收取话费,扣除上缴给邮电部门的话费和管理费的余额。

对代办人取得的劳务费(或手续费等)应按“服务业”税目中的“代理服务”项目征收营业税。

对兼办人取得的收入按“服务业”税目中的“代理服务”项目征收营业税。其营业额为向用户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支付给邮电部门的管理费和电话费的余额。

以上摘自1997年10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经营公用电话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161号)

对外商投资的宾馆、饭店、商务楼等经营电信业务取得的收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经营公用电话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161号)文件第三条的规定,按“服务业”税目中“代理服务”项目征收营业税。其营业额为向用户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支付给邮电部门的管理费和电话费的余额。对于1997年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可自1998年1月1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1998年12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的宾馆、商务楼等经营电信业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国税函发[1998]737号)

(5) 餐饮、住宿中介业务

服务性单位接受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委托,将记载有金额的就餐卡提供给委托方的职工,持卡者到服务性单位指定的餐饮企业消费。服务性单位负责将委托方预付的餐费转付给餐饮企业,并向委托方和餐饮企业收取服务费。服务性单位从事的是餐饮中介服务,应按“服务业”税目“代理业”项目征收营业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

业税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5]76号)有关代理业的营业额为纳税人从事代理业务实际取得的报酬的规定,服务性单位从事餐饮中介服务的营业额为向委托方和餐饮企业实际收取的中介服务费,不包括其代委托方转付的就餐费用。

以上摘自 2003 年 6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代理业营业额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3]69号)

2、旅游业

纳税人从事旅游业务的,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替旅游者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费、交通费、旅游景点门票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以上摘自 2008 年 11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五条(国务院令 第 540 号)

旅游企业组织旅游团在中国境内旅游的,以收取的全部旅游费减去替旅游者支付给其他单位的房费、餐费、交通、门票或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后余额为营业额。本通知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 2003 年 1 月 15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6号)

规范旅游业管理规定

①计税营业额的扣除项目及扣除凭证问题。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3]16号、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4]329号文件执行,旅游企业支付的陪同费、旅游管理费、租车费、过路过桥费、以旅行社名义缴纳的行程责任保险、旅行社购买发给旅游者的旅行包(帽)、矿泉水及全伴导游个人的吃、住、行等费用,不得扣除。

②对国内游中,少数、少量难以取得发票的,税务部门应责令旅游企业取得发票;无法取得的,按照违反发票管理规定进行处罚;并经主管地税机关认定,在过渡期内,以地接合同、结算单、以及银行付款凭证,作为规定扣除项目的有效凭证。

③加强旅游企业其他收入管理。由于各旅游企业在内部管理上有多种形式,如对导游按接团人数收取管理费、对各营业部内部承包收取管理费等等,对旅游企业取得的上述收入和其它收入,也应并入经营收入,依法纳税。

④为宣传福建旅游事业,同时解决门票作为旅游纪念后的旅游企业财务列支凭据问题,对旅游团组购买门票后又需要开具发票的,景点售票处可开具“服务业统一发票”;发票中应按规定填写开票单位、人数、单价、金额等,并同时在已购门票的发票联、存根联上加盖“已开发票”戳记。景点所需的“服务业统一发票”,由景点管理部门按规定到主管地税机关购买。

本通知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 2004 年 5 月 31 日《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规范旅游业税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闽地税发[2004]159 号)

3. 租赁业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总部集中收取的土地租金,减除在各省市已缴纳营业税(凭各省市地方税务局开具的完税凭证)后的租金的余额,作为其在北京计算缴纳营业税的营业额,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申报缴纳营业税。本通知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 2004 年 9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土地租金收入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131 号)

中国石化集团销售实业公司统一收取的资产租赁收入,减除在各省市已缴纳营业税(凭各省、市地方税务局开具的完税凭证)的租赁收入后的余额,作为其在北京清算缴纳营业税的营业额,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申报缴纳营业税。

以上摘自 2005 年 12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石化集团销售实业公司资产租赁收入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204 号)

4、其他服务业

(1)物业管理业务

物业管理企业代有关部门收取水费、电费、燃(煤)气费、维修基金、房租的行为,属于营业税“服务业”税目中的“代理”业务,因此,对物业管理企业代有关部门收取的水费、电费、燃(煤)气费、维修基金、房租不计征营业税,对其从事此项代理业务取得的手续费收入应当征收营业税。

维修基金,是指物业管理企业根据财政部《物业管理企业财务管理规定》(财基字[1998]7号)的规定,接受业主管理委员会或物业产权人、使用人委托代管的房屋共用部位维修基金和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

以上摘自 1998 年 12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物业管理企业的代收费用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217号)

从事物业管理的单位,以与物业管理有关的全部收入减去代业主支付的水、电、燃气以及代承租者支付的水、电、燃气、房屋租金的价款后的余额为营业额。本通知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 2003 年 1 月 15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6号)

(2)气象信息服务

对福建省飞虹气象信息有限公司从事“移动气象站”短信息气象信息服务业务,所取得的全部收入减去支付给各设区市气象协作单位气象信息服务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计征营业税。但营业额减除项目支付款项凭证必须是各气象协作单位提供的发票。各县(市)气象协作单位所取得气象信息服务收入应按规定到当地主管地税机关申报纳税。

以上摘自 2006 年 9 月 5 日《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气象信息服务收入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闽地税函[2006]210号)

(四) 转让无形资产

单位和个人销售或转让其购置的不动产或受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全部收入减去不动产或土地使用权的购置或受让原价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单位和个人销售或转让抵债所得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的,以全部收入减去抵债时该项不动产或土地使用权作价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本通知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 2003 年 1 月 15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6 号)

(五) 销售不动产

1、销售购置的不动产

单位和个人销售或转让其购置的不动产或受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全部收入减去不动产或土地使用权的购置或受让原价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单位和个人销售或转让抵债所得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的,以全部收入减去抵债时该项不动产或土地使用权作价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本通知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以上摘自 2003 年 1 月 15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6 号)

2、个人销售购买的住房

个人将购买不足 5 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全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超过 5 年(含 5 年)的非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其销售收入减去购买房屋的价款后的差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超过 5 年(含 5 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营业税。

上述普通住房和非普通住房的标准、办理免税的具体程序、购买房屋的时间、开具发票、差额征税扣除凭证、非购买形式取得住房行为及其他相关税收管理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做好稳定住房价格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26 号)、《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建设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税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

[2005]89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税收政策执行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7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发文次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57号)同时废止。

以上摘自2011年1月27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2号)

(六)扣除凭证管理

纳税人按照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扣除有关项目,取得的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该项目金额不得扣除。

以上摘自2008年1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六条(国务院令第540号)

条例第六条所称符合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凭证(以下统称合法有效凭证),是指:

(1)支付给境内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且该单位或者个人发生的行为属于营业税或者增值税征收范围的,以该单位或者个人开具的发票为合法有效凭证;

(2)支付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或者政府性基金,以开具的财政票据为合法有效凭证;

(3)支付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该单位或者个人的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税务机关对签收单据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的确认证明;

(4)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合法有效凭证。

以上摘自2008年1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08年第52号令)

